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法律意见书 35

三、律师工作报告 192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7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571

六、公司章程（草案） 692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36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52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9
附件：.....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丁昊、戴文俊担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 昊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于 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戴文俊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于 2004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项目有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担任保荐代表人项目有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佳一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佳一：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城、张坤、陈颖涛。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Ir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15002
电话	0512-66607092
传真	0512-66607092
公司网址	http://www.iron-tech.cn/
电子信箱	8103@iron-tech.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朱锴
	电话号码：0512-66607092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的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5,7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5,79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等。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行业。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6.24 万元、2,030.34 万元、2,32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0.28%、8.49%、7.98%，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8.77%，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371.54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5.01 万元、23,925.72 万元、29,1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2%。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66号）、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65号），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05.01万元、23,925.72万元、29,142.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477.10万元、4,544.33万元、5,085.75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艾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隆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

2012 年 3 月，艾隆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艾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0175 号《审计报告》，艾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190,185.52 元。按照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按 1：0.5939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艾隆科技主营业务向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艾隆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张银花，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张银花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技术相关项目的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营合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文件，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相关政策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获取了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过去三年及一期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灏盛生物医药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瀚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04%、60.09%、57.25%和60.29%，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定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

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

在未来经营中，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产业的日渐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对于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识别和跟进产业宏观政策导向、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并推出新产品，亦或是公司市场开发与市场需求准确契合或无法达到预计效果，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水平。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977.75 万元、14,587.26 万元、18,661.88 万元和 17,60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9%、60.97%、64.04%、97.3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74.6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609.50 万元，2017-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5.27%、73.67%、40.56%、14.81%，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受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算流程较长和季节性的影响。若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OEM 采购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OEM 采购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468.73 万元、922.65 万元、1,155.66 万元和 534.8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89% 、11.42% 、11.76% 和 16.81% 。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从采购下单到完成入库须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如果未来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临时中断与公司合作，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切换至备选供应商并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需求，否则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将

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 OEM 供应商出现关于保护商业机密的内控设计、执行缺陷等事项，可能导致泄露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设计和需求方案，则可能对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线的逐步拓展、相关技术的持续积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这也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产品精细化及技术性提出了更高更复杂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利用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或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通过加强替代产品的研发和突破，达到对本行业产品在功能上的取代；且如果公司无法基于其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规模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约束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子公司管理失控、经营亏损等问题。2019 年，子公司艾隆信息亏损 82.92 万元、广州艾隆亏损 22.05 万元，医橙网亏损 184.47 万元，若上述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银花持有发行人 39.82%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张银花一直作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能够控制、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

发行新股不超过1,9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完毕后，预计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存在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情况使公司部分项目难以按预计时间完成发货、安装、验收等工作，公司销售环节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呈现一定不确定性**，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受宏观层面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卫生医疗支出持续走高、下游药品流通行业的良性发展等多种利好因素的驱动，行业对潜在进入厂商的吸引力与日俱增。如果有更多具备优秀人才资源、技术研发能力、或者在其他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综合素质较高的竞争者涌入行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市场压力。

此外，随着健麾信息、蝶和科技等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及时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市场开拓风险

1、现有客户需求渗透能力减弱的风险

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由自动化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如果无法精确洞悉、及时跟进下游各类医疗机构新的需求，不断研发和提供更契合新的市场导向、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会动摇发行人对现有客户的渗透能力。

2、新客户、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领域、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由于客户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在未来取得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行业内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需求日趋多元；与此同时，随着新的政策意见不断出台、下游医疗机构考评指标的优化细化，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与下游客户的服务及合作模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能敏锐识别、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公司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培育相关人才，在薪酬、福利等方面不能为各类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导致人才队伍的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需求。上述环节的质量管控直接关乎患者治疗效果甚至生命安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事宜。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不足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客户索赔或合作关系终止等状况，亦会对公司的声誉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受预决算周期、节假日、新医院开业时间、结算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

中在下半年，项目施工、验收、回款及收入确认均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未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充分协调好资金调配、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环节，以应对季节性的特征，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较为重要的政策包括：

1、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1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4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优点优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5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艾隆信息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上述税收政策优惠，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自身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694.57	331.66	700.60	701.53
利润总额	1,293.29	6,404.52	5,985.14	4,730.63
占比	53.71%	5.18%	11.71%	14.8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01.53 万元、700.60 万元、331.66 万元和 694.57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或金额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3%、13.34%、13.18%和 1.7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原来的基础上大幅增长，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不会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部分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隆在湖州租赁厂房（14,690 ㎡）和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9 年 3 月，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宿舍所处土地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供地原则，不存在占用耕地等违规情况，该土地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获得，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如出租方申太公司给予发行人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生的损失，则将对艾隆科技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在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实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替代、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等不可预知因素，可能会使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 1,596.61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对应增加毛利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医院数量逐年增加推动行业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逐步增加。根据统计，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从 93.70 万家增长至 100.75 万家，其中医院数量从 2.09 万家增长至 3.44 万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7%[1]。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家

[1]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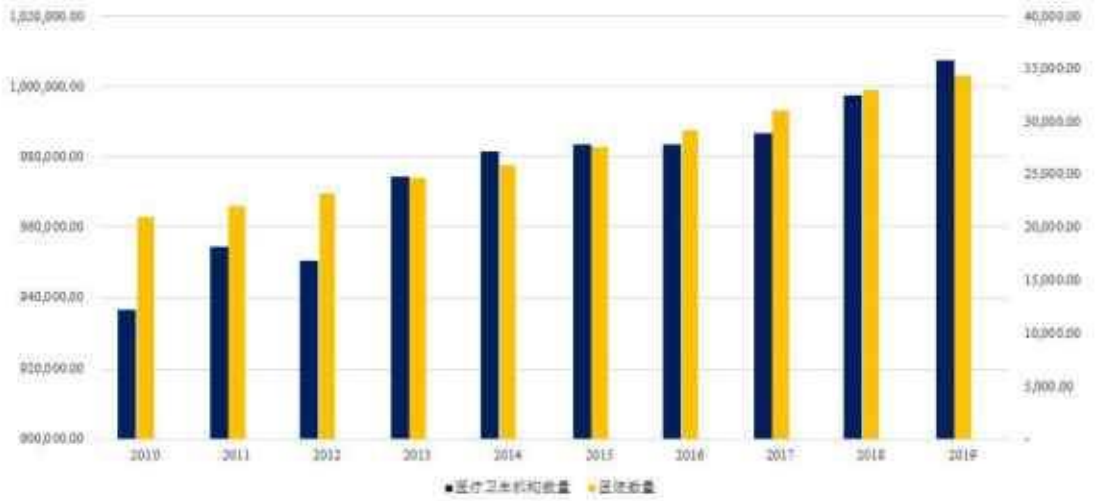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数据显示，我国医院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目前，我国医院势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院卫生资源的供应，缓解医院卫生资源供给低于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所在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带来潜在需求。

（二）“智慧医院”是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

2018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通知指出：“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配药发药、内部物流、患者安全管理等信息化、智能化”。

同年 10 月，新发布的《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考核指标（医疗机构）》中明确指出：“药房自动化设备配置情况已成为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之一。”

建设“智慧医院”已经成为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而医院内部医疗物资管理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则是“智慧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信息化应用较为匮乏，与上游信息系统无法对接，容易形成信息孤岛，不能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下游无法准确追踪物资流向，保障用药安全。

“智慧医院”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形成了一套以药品为主的医疗物资

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为院内物流管理提供了信息化支持。同时通过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医疗机构药品自动分拣、自动盘点、自动发放等功能，使院内物流管理透明，同时实现了医疗物资的全程可追溯。

（三）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长带动行业需求

目前，我国坚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院原则。政府负责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

近年来，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不断增长。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政府卫生服务支出由 2,565.60 亿元增长至 6,908.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8%；2010 至2017 年，全国卫生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由 1,028.20 亿元增长至 3,222.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3%[2]。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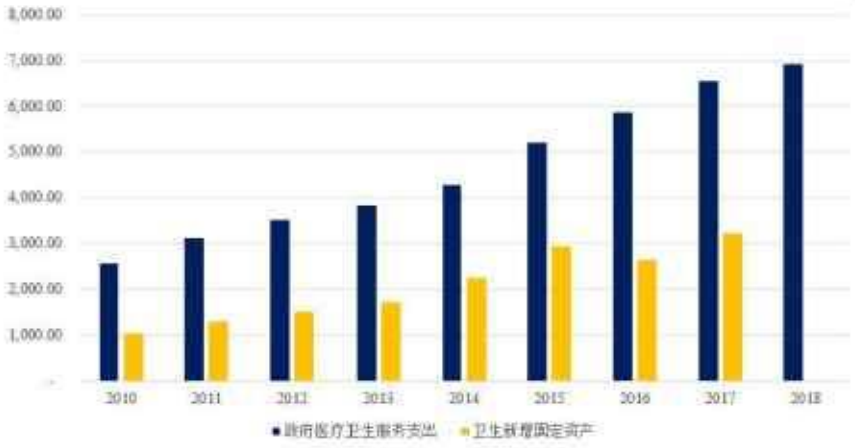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公立医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均需要财政支出的支持。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央及地方政府加大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的投资，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现代化水平。从而带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

（四）我国医改政策推动行业市场扩容

自 2003 年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以来，分级诊疗在我国医疗卫生体

[2]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系建设中日益受到重视。在 2016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分级诊疗被确定为未来需要突破的五项制度之首。

构建医联体是分级诊疗中较早开展的内容，其目的是通过区域内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展开分工协作，通过建立患者转诊绿色通道、病症分析指导以及大医院医师定期到基层坐诊等方式，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强化区域内龙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加强基层医院的医疗水平，完善基层医院的配套设施，使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更多地选择在基层医院进行就医。

2015 年深圳市罗湖区将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区康复医院和 35 家社区康复中心整合，形成国内医联体建设典范。发行人为罗湖区人民医院及下属社区康复中心均提供了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以及各地医联体的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将更多利用基层医疗资源，缓解目前龙头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从而催生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广泛需求，最终推动行业下游市场扩容。

（五）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为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本世纪初，国内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协同各级医疗机构，在药品供应链管理领域开展了大量行而有效的尝试与探索。国药控股、上药集团自 2005 年前后即与医院开展合作，为医院开始提供供应链信息衔接系统，与医院终端实现初步的信息互通。

2011 年，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纲要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

在此背景下，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必然面临着转型与升级，从最初的信息互联，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最终实现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建立并主导医药全产业供应链，使医院

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为院内物流管理提供支持与保障。

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新增加医药物流中心 212 个。“医药现代物流延伸服务工程”取得显著成绩，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已为一千多家医疗机构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帮助实现医院内物流和药房智能化。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为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六）多元化新兴应用场景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大、中型医疗服务机构的药房。随着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还将更广泛的地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静脉配置中心、病区管理等场景。

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的不断上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医药流通企业也在探索新的医药流通方式，与物流公司开展合作，以完善药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环节，城市中央药房应运而生。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提出，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要借助信息技术便捷实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解决患者排队久、煎药不便及取药难等问题。未来可能会形成一批智能化的中药集中代煎中心，中药的智能化制剂制备已是当务之急。

总之，随着社会整体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元化的药品供应、管理催生多元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将为医疗物资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带来广阔市场。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环评服务协议，委托其为"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2597287 3；法定代表人：陆小平，且陆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节能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监理服务；环境保护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分两期支付款项共计 2.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

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佳一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戴文俊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 年 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 年 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丁昊、戴文俊担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佳一。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 昊

戴文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17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引言.....7
正文.....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7
十八、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3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4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艾隆科技/公司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艾隆有限	指	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银花
建元鑫铂	指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晟亨风	指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服创	指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智慧	指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盛生物	指	苏州工业园区瀚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瑞泰	指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特宝	指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翱鹏投资	指	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益蚨投资	指	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创投资	指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隆工程	指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	指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	指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医橙网	指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洁医疗	指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优点优唯	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信息	指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	指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参与发起设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5名股东，即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吴迪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起人于2012年2月29日签订的发起设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6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68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0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1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17 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

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按照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63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4377390K，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银花，注册资本 5,79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金额相同，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77.10万元、4,544.33万元、5,085.75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

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79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93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544.33 万元、5,085.75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630.0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2 年 1 月 20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2 年 2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12）0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艾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190,185.52 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

值 8,419.02 万元，评估价值 8,523.58 万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2]第 03020004 号），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艾隆有限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终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3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艾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艾隆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艾隆科技的设立，向艾隆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2,610.50	52.21	净资产

2	徐立	1,090.00	21.80	净资产
3	闻青南	574.50	11.49	净资产
4	赵建光	275.00	5.50	净资产
5	德晟亨风	250.00	5.00	净资产
6	建元鑫铂	100.00	2.00	净资产
7	许海成	26.50	0.53	净资产
8	钱曾唐	20.00	0.40	净资产
9	沈世海	13.50	0.27	净资产
10	李照	13.50	0.27	净资产
11	张春兰	6.50	0.13	净资产
12	李万凤	6.50	0.13	净资产
13	李红	6.50	0.13	净资产
14	魏彤	3.50	0.07	净资产
15	吴迪	3.50	0.07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艾隆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

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4377390K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起人共 15 名，其中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3205211964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10.50	52.21%
2	徐立	3205821982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90.00	21.80%
3	闻青南	3205211957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74.50	11.49%
4	赵建光	340102196507******	北京市海淀区	275.00	5.50%
5	德晟亨风	320594000206276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楼	250.00	5.00%
6	建元鑫铂	110102013972524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216A室	100.00	2.00%
7	许海成	370102197609******	济南市天桥区	26.50	0.53%

8	钱曾唐	32052119710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00	0.40%
9	沈世海	320682198011******	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	13.50	0.27%
10	李照	3207211982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3.50	0.27%
11	张春兰	6301031972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50	0.13%
12	李万凤	4210041978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50	0.13%
13	李红	32052119710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6.50	0.13%
14	魏彤	320324198407******	江苏省睢宁市睢城镇	3.50	0.07%
15	吴迪	320303198206******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3.50	0.07%
合计				**5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具备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艾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34,190,185.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艾隆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艾隆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共进行了十次股份转让和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2	徐立	845.75	14.6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医宸投资	125.00	2.16
9	鑫特宝	100.00	1.73
1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1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2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泰凯	95.00	1.64
15	翱鹏投资	65.00	1.12
16	赖春宝	40.00	0.69

17	刘作兵	30.00	0.52
18	许海成	26.50	0.46
19	中亿明源	25.00	0.43
20	益妹投资	25.00	0.43
21	席尚忠	25.00	0.43
22	钱曾唐	20.00	0.35
23	麦创投资	18.00	0.31
24	吴震宇	15.00	0.26
25	胡颖	14.00	0.24
26	沈世海	13.50	0.23
27	李照	13.50	0.23
28	刘楠	11.00	0.19
29	姜季军	10.00	0.17
30	茅泽民	10.00	0.17
31	张春兰	6.50	0.11
32	李万凤	6.50	0.11
33	李红	6.50	0.11
34	彭金钧	5.00	0.09
35	魏彤	3.50	0.06
36	吴迪	3.50	0.06
37	曾永章	3.00	0.05
38	王薇	2.15	0.04
39	程洪	1.60	0.03
40	李彬	0.80	0.01

41	张红平	0.80	0.01
42	张红花	0.80	0.01
43	金月妹	0.80	0.01
44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张银花自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82%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张银花与张红花、张红平、金月妹

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张红花系姐妹关系；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张红平系姐弟关系；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金月妹系姑嫂关系；股东张红花与股东张红平系姐弟关系；股东张红花与股东金月妹系姑嫂关系；股东张红平与股东金月妹系配偶关系。

2、赵建光与建元鑫铂

发行人股东赵建光投资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国发建富和国发服创

国发建富和国发服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自然人股东张银花，未发生过变更。

4、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东权益，且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艾隆有限的设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艾隆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问题。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董事就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合理保护。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

影响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披露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文件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7室	苏工园国用（2012）第45286号	发行人	出让	60.03	2043年9月22日	非商服用地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芳路东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36号	发行人	出让	16,329.24	2061年9月19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发行人	出让	13,585.62	2047年11月26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文件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	权利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9715 号	发行人	451.44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发行人	31,027.80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艾隆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4 号 3 层 5 间宿舍/6 号 5 层 1 间宿舍	252.00	员工宿舍	2020.1.1-2020.12.31
2	浙江艾隆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10 幢西面楼 1、2、3、4 层	10,824.00	车间	2018.5.1-2023.4.30
3	浙江艾隆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10 幢东面楼 1、4 层	3,866.00	车间	2018.5.1-2023.4.30
4	安徽艾隆	安徽一八一九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116、3101 室	190.26	办公	2019.12.13-2022.12.12
5	广州艾隆	广州市旺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205 单元	135.00	办公	2019.7.6.-2022.7.5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浙江艾隆所租赁房产外，其余均取已得房屋产权证书。关于浙江艾隆租赁无证房产问题：1、浙江艾隆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园区，符合园产业政策的发展。2、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艾隆租赁的房产无产权证主要因园区内房产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所致，租赁房产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房屋租赁违法

行为，浙江艾隆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补偿承诺：如果出租方给予艾隆科技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生的损失，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艾隆科技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浙江艾隆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阻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计 70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无形资产”。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377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 PCT）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无形资产”。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实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五）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66.03	1,738.74	7,327.30
机器设备	1,560.77	1,229.01	331.76
运输设备	1,214.61	808.65	405.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3.15	1,265.24	1,337.90
合计	**14,444.56**	**5,041.64**	**9,402.91**

其中，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22.40	40.25	82.15	67.12
2	数控液压折弯机（HDS-1303NT）	1	50.90	16.74	34.16	67.12
3	数控液压折弯机（HM1003）	1	49.56	2.75	46.81	94.46
4	激光快速成型机	2	48.51	17.95	30.56	63.00
5	数控液压折弯机（WY-35）	1	10.78	3.07	7.70	71.5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7500DY20198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艾隆科技以自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以及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为编号 NBCB75011NS19481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1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 2019 年苏（园）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

债权金额为 7,359,1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其他担保权利，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该等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重大合同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以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于2018年1月收购优点优唯70%股权，优点优唯成为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优点优唯股权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层工作细则，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

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的税务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二）财政补贴”。**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湖州吴兴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除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外，因生产需要，2017 年度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编外人员，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种；2019 年度浙江艾隆与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外包协议》，约定根据浙江艾隆的委托，承包单位提供优质、有偿的岗位外包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	535	469	356
社保缴纳人数	504	427	342
社保未缴纳人数	31	42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2	419	332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3	50	24

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个别兼职员工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艾洁医疗、艾隆工程、艾隆信息、医橙网、优点优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艾隆已经取得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出具证明，浙江艾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徽艾隆已经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编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336 号），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穗天人社证[2019]10 号），广州艾隆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698.69**	**47,698.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情况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56号）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合计		**31,698.69**	**31,698.6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在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公司已取得厂区所用土地的权属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9 年 6 月，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况，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合计金额 2.6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因 2017 年 1 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但相关发票在 2019 年度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导致补税并交纳滞纳金 28,854.32 元。前述处理决定书作出后，广州艾隆于 2019 年 11 月补缴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此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银花、徐立、隆门智慧。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银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银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516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关于收购优点优唯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7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26
问题 4.关于劳务外包 27
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30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30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32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32
问题 12.关于招投标 34
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
问题 14.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36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39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42
五、 关于其他事项 44
问题 28.其他 4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516 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20】第 002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20】第 031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97 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收购优点优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优点优唯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智慧病区相关产品；其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获得多项相关专利，其工业设计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股东闻青南持有其 6%的股份。优点优唯原控股股东谢云峰目前持有其 3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谢云峰的基本情况；（2）收购前，优点优唯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3）收购前，优点优唯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4）智能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陪护系统等智慧病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5）收购后对并购资产的具体整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各方面；收购后并购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对并购资产的控制情况；（6）智能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陪护系统等智慧病区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途径，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取得，未来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7）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8）优点优唯工业设计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谢云峰的基本情况

（一）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优点优唯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优点优唯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谢云峰认缴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冠英；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晶涛。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6%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鸣；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6%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青南；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华；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2%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晓凤；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2%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永方；李冠英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云峰；李东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云峰。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3%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谢云峰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41%的股权以 7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沈鸣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6%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闻青南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6%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任晶涛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5%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陈国华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5%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季晓凤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2%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施永方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2%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李宁将其持有的优点优唯 3%的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隆科技。

本次变更后，优点优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2	谢云峰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点优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谢云峰的基本情况

根据谢云峰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谢云峰的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谢云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云峰，男，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4196706******。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南京艺术学院教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2011 年至今任优点优唯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云峰持有优点优唯 3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点优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清晰，谢云峰具备担任优点优唯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优点优唯 30%的股权。

二、收购前，优点优唯股东、董监高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优点优唯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函》以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点优唯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收购优点优唯前，发行人股东闻青南持有优点优唯 6%股权，除此之外，优点优唯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控股子公司成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4）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能否进行有效控制；（5）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6）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子公司成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

（一）控股子公司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成立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背景
1	苏州艾洁医疗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方竞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艾洁医疗，拟

	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口腔科医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对艾洁医疗的主营业务进行战略调整。调整后，艾洁医疗主要从事部分智慧物流相关产品的部件采购、设计、实施。
2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谢云峰出资设立优点优唯，主要从事病区相关设备的设计及研发，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其部分股权。
3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储红芹出资设立艾隆信息，主要从事信息化软件开发、设计、销售。
4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玉林、蔡曙光、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艾隆，主要从事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二）控股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1、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洁医疗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洁医疗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3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350 万元，方竞、潘洁、张珏、杨小慧分别认缴 3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方竞将其持有的艾洁医疗 7.5%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旺；潘洁将其持有的艾洁医疗 7.5%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旺；张珏将其持有的艾洁医疗 7.5%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旺；杨小慧将其持有的艾洁医疗 7.5%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旺。

（3）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2 月，艾洁医疗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350 万元减少至 140 万元，陈显旺出资 150 万元减少至 60 万元。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陈显旺将其持有的艾洁医疗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5）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5 月，艾洁医疗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10 万元，陈显旺认缴 9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艾洁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00	货币
2	陈显旺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洁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1.关于收购优点优唯”之“一、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谢云峰的基本情况”之“（一）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

3、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隆信息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隆信息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4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55 万元，储红芹认缴 2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储红芹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9%的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登高。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2%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西洋；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凌；李登高将其持有的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肖西洋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1%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凌；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罗保平；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应才；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4%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中华；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毅；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舜禹；李登高将其持有的艾隆信息 2%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时兰。

本次变更后，艾隆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货币
2	刘君	170.00	34.00	货币
3	陈凌	25.00	5.00	货币
4	王艳	25.00	5.00	货币
5	包罗保平	25.00	5.00	货币
6	张应才	20.00	4.00	货币
7	朱中华	20.00	4.00	货币
8	姜毅	15.00	3.00	货币
9	夏舜禹	15.00	3.00	货币
10	吕时兰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隆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艾隆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艾隆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75 万元，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0 万元，蔡曙光认缴 25 万元，徐玉林认缴 75 万元，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安徽艾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货币
2	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3	徐玉林	75.00	15.00	货币
4	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货币
5	蔡曙光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安徽艾隆成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艾隆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清晰。

二、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能否进行有效控制

（一）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1、股东会层面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股东会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事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向银行或其他第三方申请借款、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非经常性重大交易[1]）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执行董事层面

董事会/执行董事行使的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

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表决
1	艾洁医疗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优点优唯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艾隆信息	
4	安徽艾隆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

3、管理层方面

公司设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务，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1] 安徽艾隆公司章程约定条款。

（二）发行人能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艾隆信息其他股东出具的《不谋求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安徽艾隆其他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层面	董事会/执行董事层面	管理层层面
1	艾洁医疗	发行人持有艾洁医疗70%的股权，发行人可控制艾洁医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立担任艾洁医疗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立担任艾洁医疗总经理
2	优点优唯	发行人持有优点优唯70%的股权，发行人可控制优点优唯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优点优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花、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海成担任优点优唯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海成担任优点优唯总经理
3	艾隆信息	（1）发行人为艾隆信息的第一大股东，单独持有艾隆信息35%的股权 （2）其余九名自然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出具了《不谋求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发行人对艾隆信息的控制权，承诺不谋求艾隆信息的控制权 发行人可以对艾隆信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	艾隆信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立、许海成担任艾隆信息董事	-
4	安徽艾隆	（1）发行人为安徽艾隆的第一大股东，单独持有安徽艾隆35%的股权 （2）其余四名股东之间，除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蔡曙光系夫妻关系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出具了《不谋求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发行人对安徽艾隆的控制权，承诺不谋求安徽艾隆的控制权。 发行人可以对安徽艾隆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	安徽艾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徐立、李万凤担任安徽艾隆董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机制，能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三、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艾洁医疗其他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艾洁医疗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陈显旺	男	中国	320925198501******	艾洁医疗副总经理

2、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优点优唯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优点优唯其他股东为谢云峰，谢云峰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1.关于收购优点优唯”之“一、优点优唯的简要历史沿革，谢云峰的基本情况”之“（二）谢云峰的基本情况”。

3、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艾隆信息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艾隆信息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刘君	男	中国	110108197009******	现任艾隆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凌	男	中国	320911198010******	现任艾隆信息技术总监
3	王艳	女	中国	320521197203******	现任艾隆信息综合管理部总监
4	包罗保平	男	中国	321081198808******	现任艾隆信息营销总经理
5	张应才	男	中国	321323198307******	现任艾隆信息项目总监
6	朱中华	男	中国	320583198210******	现任艾隆信息产品总监
7	夏舜禹	男	中国	412823198708******	现任艾隆信息解决方案部总监

8	姜毅	男	中国	321002198305******	现任艾隆信息研发部总监
9	吕时兰	女	中国	431103198704******	现任职于艾隆信息财务部

4、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艾隆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安徽艾隆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蔡曙光	男	中国	340104196708******	现任安徽艾隆董事长
2	徐玉林	男	中国	310106195007******	-

（2）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机构股东

①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01079706		
法定代表人	秦惠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枫苑 4 幢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药房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医用家具、医用电子产品、医用节能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医院供应链产品的销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秦惠玲	140.00	70.00
	陈叔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GP704

法定代表人	曹静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1585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	会务服务，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静懿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情况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9%的股份，持有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

（1）相关参股公司成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2）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参股公司成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

（一）参股公司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参股 2 家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背景
1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布局自动化检验领域，与在医疗检验前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董振海等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金艾特股东。
2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诊医疗，旨在提供线上会诊和线下健康检查服务，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销售。

（二）参股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1、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金艾特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艾特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哈吉娴认缴 96 万元，邵瑞平认缴 96 万元，刘君认缴 4 万元，罗海涛认缴 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哈吉娴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48%的股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振海；刘君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2%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振海；罗海涛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2%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振海；邵瑞平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24.5%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振海；邵瑞平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2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邵瑞平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3%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铮；邵瑞平将其持有的金艾特 0.5%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堵忠光。

（3）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0 月，金艾特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董振海持股 76.5%，发行人 20%，吴林铮持股 3%，堵忠光持股 0.5%。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金艾特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振海。

（5）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1 月，金艾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增加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董振海认缴 1,240 万元，发行人认缴 304 万元，吴林铮认缴 48 万元，堵忠光认缴 8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金艾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振海	2,015.00	77.50	货币
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00	19.00	货币
3	吴林铮	78.00	3.00	货币
4	堵忠光	13.00	0.5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艾特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诊医疗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诊医疗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6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55 万元，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认缴 95 万元，发行人认缴 75 万元，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认缴 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诊医疗 11%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诊医疗 4%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诊医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55.00	货币
2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诊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清晰。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金艾特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金艾特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董振海	男	中国	321102198201******	现任金艾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吴林铮	女	中国	320203199008******	-
3	诸忠光	男	中国	320830198207******	现任金艾特监事

2、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云诊医疗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诊医疗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83166080S		
法定代表人	杨豪放		
注册资本	5,161.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 188 号塔韵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健康仪器设备研发；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监控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标准件、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家具；汽车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维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	2,917.83	56.53
	草天投资有限公司	1,223.90	23.71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58	5.53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8	3.35
	衢州钧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8	2.82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0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	1.40
	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	1.34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	0.95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70
	苏州润中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	0.67
	珠海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	0.67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	0.39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85	0.27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	0.27
	合计	**5,161.15**	**100.00**

（2）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3842486 8		
法定代表人	奚水		
注册资本	7,967.8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60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5 楼、C 栋 4 楼		
经营范围	生产：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咨询；影像处理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维护服务；6870 软件销售；健康仪器设备研发；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健康信息管理；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品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维思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420.18	30.37
	苏州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376.41	17.27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3.67	14.98
	魏济民	990.72	12.43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14	6.95
	徐秀珍	548.21	6.88
	周蕾	331.69	4.16
	赖书进	331.69	4.16
	王晓钧	110.56	1.39
	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56	1.39
	合计	**7,967.85**	**100.00**

（二）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情况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参股公司金艾特、云诊医疗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曾持有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许海成、张春兰曾任其董事;发行人子公司艾隆工程曾持有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

（1）上述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2）对外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3）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4）转让前后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者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一）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欧药世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欧药世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8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970 万元，欧阳利认缴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药世 2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药世 1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进康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欧药世 2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46 万元）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进康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药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97.00	货币
2	欧阳利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荣飞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河南荣飞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4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聂方方认缴 325 万元，程洪认缴 75 万元，丁鑫认缴 50 万元，赵滨红认缴 25 万元，李丽认缴 12.5 万元，赵宾权认缴 1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聂方方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51%的股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聂方方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14%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滨红；李丽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宾权；程洪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宾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丁鑫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高飞；赵宾权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高飞；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51%的股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高飞；赵滨红将其持有的河南荣飞 9%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高飞。

本次转让后，河南荣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高飞	450.00	90.00	货币
2	赵宾权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享药智能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享药智能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8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艾隆工程认缴 150 万元，叶朝春认缴 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4 月，享药智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2,800 万元，叶朝春认缴 2,240 万元，艾隆工程认缴 560 万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艾隆工程将其持有的享药智能 2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84 万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朝春。

本次股权转让后，享药智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朝春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药世、河南荣飞、享药智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清晰。

二、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一）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持有的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给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受让方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975706H		
法定代表人	徐伯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食品、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体育用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阳利	20.00	40.00
	徐伯康	20.00	40.00
	苏州君利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发行人曾持有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丁高飞。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受让方丁高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丁高飞	男	中国	410103196201*****	现任河南荣飞总经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隆工程将持有的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2018年12月转让给叶朝春。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朝春进行的访谈，受让方叶朝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叶朝春	男	中国	342601198703******	现任享药智能执行董事

（二）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高飞、叶朝春的访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情况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受让方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高飞、叶朝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问题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焦晓斌2019年加入公司，其曾任职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其持有苏州君恒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核心技术人员焦晓斌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协议，发行人、焦晓斌是否与其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认定焦晓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苏州君恒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焦小斌的访谈、及焦小斌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焦小斌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等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焦小斌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发行人、焦小斌与焦小斌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焦小斌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协议，发行人、焦小斌与焦小斌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艾隆与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外包协议》，约定根据浙江艾隆的委托，承包单位提供优质、有偿的岗位外包服务。劳务外包涉及人员 19 名。

请发行人说明：（1）外包的原因，外包涉及的岗位、生产环节、产品及作用，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2）相关劳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劳务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劳务外包主要合同条款；（5）公司是否建立与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2）、（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劳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劳务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隆在报告期内与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布鲁斯”）存在劳务外包关系，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1、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F61MNXU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加油站北		
法定代表人	徐占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企业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投资类）；保洁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绿化养护；家政服务；防水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7-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占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6824981Q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B 幢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后勤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及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装卸、搬运；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销售：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12-09 至 2030-12-08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义	100.00	50.00
	刘亚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相关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产品打包等辅助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从事上述劳务外包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根据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劳务外包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检索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不存在因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劳务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主要合同条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菏泽翼彤、苏州布鲁斯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	用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费用结算	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相关税费，按照实际出勤的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计算费用。
员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作业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岗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用工单位权利义务	1、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并反馈给劳务外包公司。 2、监督指导相关工作，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3、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现场直接管理劳务外包人员，要求人员遵守工作业务流程、操作规范。 2、选聘合格的作业人承担服务工作。 3、保障劳务外包人员的人身安全、合法权益。

四、公司是否建立与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审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隆现行有效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选择劳务外包公司之前，根据工作内容、服务能力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公司名录，最终根据综合服务能力确定劳务外包公司。

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生产部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指导、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50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受让取得，此外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

（1）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费用、转让方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2）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费用、转让方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费用、转让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号	受让时间	受让费用（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1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10310037.4	2017 年 8 月	300.00	优点优唯	艾隆科技
2	一种具有双开功能的翻盖盒用锁	ZL201310743903.4				
3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20361381.1				
4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2.0				
5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5.4				
6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467.5				
7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876.2				
8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718.7				
9	一种智能搬运机械手	ZL201410153084.2	2017 年 6 月	200.00	优点优唯	艾隆科技
10	一种智能储物装置	ZL201520165851.1				
11	一种智能储物库	ZL201520165903.5				
12	一种智能多方位机械手	ZL201520166192.3				
13	一种出药装置	ZL201420185306.4				
14	一种自动搬运板	ZL201420185309.8				
15	一种医用自动搬运箱	ZL201420185621.7				
16	一种上药槽	ZL201310738925.1	2018 年 12 月	-	艾隆科技	浙江艾隆
17	一种智能取药装置及方法	ZL201510583067.7				

（二）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点优唯、浙江艾隆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的核查，上述专利转让系双方基本自愿平等原则的真实转让行为，且已经履行完毕专利转让手续，受让方依法取得了转让专利所有权，且该等专利已经登记在受让人名下，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7.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1.31 万元、26.40 万元和 25.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或技术；（2）采购委外加工金额下降的原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4）外协件中的定价模式，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外协厂商的独立性，其是否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外协业务；（5）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6）产品质量保障情况与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的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核查；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经办人员名单；

3、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的声明；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

5、取得并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采购人员的调查表；

6、取得并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内部董监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采购经办人员的资金往来；

7、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其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8、取得发行人采购人员出具的其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的社会关系；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声明；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苏州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程洪系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前员工，张家港保税区优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陆建东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经理。

苏州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程洪，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秋菊，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谢云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出借金额（万元）	出借年度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年度	用途
1	张银花	优点优唯	250.00	2016 年度	250.00	2017 年度	资金周转
2	张银花	谢云峰	130.00	2017 年度	26.00	2018 年度	资金周转
					104.00	2019 年度	
3	张银花	程洪	423.40	2017 年度	423.40	2019 年度	资金周转
4	葛秋菊	张银花	100.00	2018 年度	100.00	2018 年度	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借款已结清。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问题 12.关于招投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为医疗机构提供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终端医疗机构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招投标过程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签订合同等环节。

请发行人说明：（1）分终端医疗机构和供应链服务企业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主要订单情况；（2）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3）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供应链企业的原因，医药供应链企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主要订单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核查客户类型、基本情况；

3、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

5、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撤销或发生法律纠纷的声明；

6、审阅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条款；

8、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审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明；

10、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审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责任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以及 2017-2019 年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最低限额标准基本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

公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经销商等。其中，公立医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与部分供应链服务企业，视客户要求亦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订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销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撤销的风险。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4.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6 月，发行人因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况，收到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 2.6 万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

书》，因 2017 年 1 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但相关发票在 2019 年度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导致补税并交纳滞纳金 28,854.32 元。

请发行人分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说明：（1）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3）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之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一）发行人因消防事项违规受到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向发行人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因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消防水带漏水、1 号防火门故障、2 号卷帘门下堆放杂物、排烟设施联动未启动；占用消防车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原因，收到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 2.6 万元。

（二）发行人因涉税事项违规受到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艾隆科技子公司广州艾隆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19】150642 号）：因广州艾隆 2016 年的采购业务，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了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相关发票在 2019 年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要求广州艾隆补税 90,540.38 元、滞纳金 28,854.32 元。该处理决定不构成行政处罚，亦非由广州艾隆主观故意造成。

二、公司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根据核查发行人补缴税款、滞纳金及支付消防行政处罚罚款的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针对消防、税务的整改、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情况如下：

（一）涉消防事项的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对消防事项进行积极整改，消除消防隐患，通过了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的现场验收。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巡查，加强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规定。

（二）涉税事项的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及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发行人进行全面财务清查，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消防处罚、税务处理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和答》第 3 条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情况经过综合判断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一）消防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消防违规处罚系因消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所致，未造成人员或财产的实际损害，消防违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存在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其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的说明，消防隐患已整改到位，罚款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在其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二）涉税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涉税违规非因主观故意所致，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其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向广州艾隆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622 号）证明，广州艾隆上述涉税违法违章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及税务、消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持股 100%的公司；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为张银花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为张银花曾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江苏沃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许海成任监事，其配偶刘秋佳任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张银花之子朱锴曾持有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 100%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2）报告期内，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注销的原因；（3）江苏沃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4）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5）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访谈，注销公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实际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访谈，因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一）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智蝶科技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蝶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2010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缪国荣认缴 150 万元，朱锴认缴 125 万元，张兴才认缴 75 万元，孙正兴认缴 75 万元，张春兰认缴 50 万元，茅惠琴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6 月，缪国荣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3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张兴才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1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张春兰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茅惠琴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孙正兴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1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

3、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丽娜认缴。

4、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9 月，张春兰将其持有的智蝶科技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锴。

5、注销

2019 年 1 月，智蝶科技进行清算后，申请注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二）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智蝶科技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智蝶科技总经理朱锴的访谈，智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售后。

（三）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智蝶科技总经理朱锴的访谈，智蝶科技设立以来长时间未开展经营，经股东协商后决定清算并注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智蝶科技总经理朱锴的访谈、注销公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智蝶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注销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云诊医疗、控股股东张银花、股东徐立拆出资金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金拆出行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规；（2）公司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3）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金拆出行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规

1、根据审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内部董监高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张银花、徐立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监高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元）	用途
张银花	艾隆科技	500,000.00	2019/1/25	2019/9/5	-	短期周转
		100,000.00	2019/2/26	2019/9/5	-	
		150,000.00	2019/3/11	2019/8/30	-	
		100,000.00	2019/5/9	2019/9/5	-	
		150,000.00	2019/5/27	2019/8/30	-	
徐立	艾隆科技	200,000.00	2019/6/24	2019/6/27	-	
		200,000.00	2019/6/24	2019/6/28	-	
		400,000.00	2019/6/24	2019/6/29	-	
		120,000.00	2019/6/24	2019/7/1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元）	用途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225,000.00	2018/4/17	-	225,000.00	资金周转
		100,000.00	2016/2/5	2017/12/29	-	
		100,000.00	2016/2/5	2018/4/18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中，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内部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28.其他

28.2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 IPO。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过程及具体情况；提供相关反馈意见文件；（2）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过程及具体情况；提供相关反馈意见文件

（一）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过程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申请受理单、撤回首发文件的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首次申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91）；2019 年 8 月 21 日提交撤回首发申请文件的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83 号）。

（二）提供相关反馈意见文件

截至前次申报终止审查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反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请及撤回 IPO 申请材料程序完善。

二、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前次申报文件及底稿，并对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在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方面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撰写；本次申报板块变更为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撰写。由于依据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有所区别，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公司本次申报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披露。

3、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要求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2017			
电力耗用量（度）	327,426.26	298,365.56	统计口径差异
电费（元）	259,183.13	236,449.97	
应收票据（元）	97,279,116.54	4,054,157.36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修订列示口径
应收账款（元）		93,224,959.18	
收入地区分类（万元）			
华东	9,878.77	9,163.20	列示口径差异，前次申报将维保费用按地区进行拆分，本次申报单独列示。
华南	2,825.07	2,630.54	
东北	2,138.44	2,041.28	
西南	1,611.60	1,553.28	
华中	1,374.56	1,301.68	
西北	636.09	502.22	
华北	486.93	355.79	
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万元）			
直销：医疗机构	4,348.49	3,019.42	列示口径差异

维保及技术服务	-	1,403.47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2018			
采购金额（万元）	7,885.24	8,075.87	统计口径差异
电力耗用量（度）	334,601.80	334,616.00	
电费（元）	319,055.51	285,447.77	
应收票据（元）	143,622,653.10	7,874,403.44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修订列示口径
应收账款（元）		135,748,249.66	
收入地区分类（万元）			
华东	12,953.24	12,377.78	列示口径差异，前次申报将维保收入按地区进行拆分，本次申报单独列示。
华南	2,026.22	1,662.81	
东北	851.88	746.94	
西南	1,341.01	1,334.88	
华中	2,273.42	1,913.37	
西北	328.79	269.28	
华北	3,346.99	2,962.57	
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万元）			
直销：医疗机构	7,294.53	5,440.62	列示口径差异，本次申报将维保收入单独列示
维保及技术服务	-	1,853.92	
其他产品毛利（万元）	639.62	635.60	数据列示错误，进行更正
其他产品毛利率	79.97%	79.46%	

4、其他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确定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个项目，募集资金总额31,698.69万元	4个项目，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47,698.69万元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和需要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商标、专利、软著数量均有增加	公司运营过程中申请了新的无形资产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简历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变更2名董事，新增2名核心人员	受个人原因，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人员发生变化
相关承诺事项	按创业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板块规则要求差异导致
行业分类	细分分类为（C3599）	细分分类为（C3589）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分类认定
可比公司	尚荣医疗、和佳股份、老肯医疗、联邦医疗	和佳医疗、健麾信息、海尔生物	重新对可比公司进行了选取，使可比性更强
核心技术情况	现场总线技术等11项核心技术	集散型并行控制方式下的多种自动化发药技术等8项核心技术	重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归纳总结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将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将产品收入按地区分类进行划分，把维保收入单独归类	更换统计口径，使地区分类更为直观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将直销给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维保收入合并为直销口径收入	将直销给医疗机构收入和维保收入分开披露	更换统计口径，使披露内容更加准确
毛利率分析	披露口径采用综合毛利率	披露口径修改为主营业	更换披露口径，使前后

		务毛利率	文毛利率分析部分数据保持一致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无重大未决诉讼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诉讼情况有所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说明的事项外，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2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2）抵押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权的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期限	具体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苏工园国用（2012）第 45286 号	发行人	出让	60.03	2043 年 9 月 22 日	对外出租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芳路东	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	发行人	出让	16,329.24	2061 年 9 月 19 日	办公场所	已抵押
3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发行人	出让	13,585.62	2047 年 11 月 26 日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已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合法合规。

二、抵押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权的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一）抵押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两项土地抵押的原因如下：

1、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以及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11,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2、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因建设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募投项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6,0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编号为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35.91 万元。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二）土地抵押是否存在被行权的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项土地抵押涉及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涉及的抵押土地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64%/年	3,300.00	2,970.00	2019/4/25-2029/3/24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芳路东【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年	16,000.00	100.00	2019/12/31-2025/12/31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苏（2019）苏

	苏州分行					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偿还期限较长，发行人近期内无需偿还本金；

2、根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抵押对应的借款利息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两项土地抵押给银行，对应的主债权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资信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导致土地抵押被行权的风险，土地抵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8.4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情况如下：

一、对赌的设立及主要内容

2009 年 11 月，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与艾隆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闻青南、赵建光分别认购艾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6 万元、30.4 万元。同日，艾隆有限、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就对赌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艾隆有限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闻青南、赵建光入股公司时公司净资产的20%或艾隆有限、张银花、徐立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闻青南、赵建光有权要求张银花、徐立回购其二人持有的艾隆有限的全部股权。

2、艾隆有限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闻青南、赵建光有权要求张银花、徐立回购其二人持有的艾隆有限的全部股权或部分退还投资款。

3、张银花以其合法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907 室"房产向闻青南、赵建光双方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张银花、徐立双方以其持有的艾隆有限全部股权向闻青南、赵建光双方进行质押担保。

4、艾隆有限每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述约定，2009 年 12 月，张银花、徐立将所持有的艾隆有限全部股权质押给闻青南，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二、对赌的解除

2011 年 2 月，因未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退还投资款事项，艾隆有限、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不再执行，各方不再因对赌条款的约定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与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2011 年 8 月，张银花、徐立与闻青南签署《解除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股权质押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调查表，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形。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解除，对赌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627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12.关于其他 5
问题 12.1 5
问题 12.2 7
问题 12.4 9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起人和股东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9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627 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报字【2020】第 002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20】第 031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观意字【2020】第 051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8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2.关于其他

问题 12.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的自查，湖南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艾隆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负责人为胡某红，其涉及湖南省肿瘤医院药学部主任杨立平受贿案。2018 年 7 月 20 日，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考虑到诉讼代表人胡某红犯罪情节轻微，能积极退赃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湖南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予起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合同；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3、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5、审阅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7、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明；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担责任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反行贿、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

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培训时对所有新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并不定期对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合规培训，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从事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发行人要求全体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要求全体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要求销售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不向交易对象及潜在交易对象的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不以任何形式为或承诺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索取、接受或承诺接受任何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用贿赂的方式引诱公职人员违背其职责。对于违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销售人员，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经核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行贿、商业

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或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其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行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公司发行人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发行人予以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人员将承担发行人的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行贿、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2.2

1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云诊医疗占用公司资金 225,000.00 元逾两年，未予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资金占用且未归还的原因；（2）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云诊医疗占用公司资金 225,000.00 元逾两年且未予归还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云诊医疗出借资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诊医疗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云诊医疗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云诊医疗业务发展筹备短期运营资金的需要，2018 年 3 月云诊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云诊医疗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云诊医疗出借资金 22.5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4 个月。云诊医疗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云诊医疗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6%	84.00
2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	43.50
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2.50
合计		**100%**	**150.00**

（二）云诊医疗逾两年未予归还上述借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云诊医疗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借款发生后，因云诊医疗资金紧张，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向发行人归还借款，发行人将云诊医疗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诊医疗已归还上述借款。

二、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向云诊医疗提供 22.5 万元借款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未予归还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问题 12.4

12.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全资持有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2）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2、对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医谷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方向，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对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行业类型、主营业务、客户类型情况，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获得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声明；

5、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的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一）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竞争

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二者所处行业领域不同；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护理服务、咨询，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二者主营业务不同；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社区、护理站、老年服务中心，主要客户群体为老年人、需要护理人群，发行人主要面向医院、供应链服务企业等客户，二者销售客户类型不同。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领域、主营业务、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二）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竞争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偏向于医疗护理服务领域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仅投资了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领域以及所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二者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的承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微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竞争；

2、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偏向于医疗护理服务领域的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金额相同，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7.10 万元、4,544.33 万元、5,085.75 万元、726.64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79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93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544.33万元、5,085.75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9,630.0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德晟亨风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李树德将其持有的德晟亨风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殷慧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晟亨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00	1.28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5.00	23.91
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	7.97
4	周蕾	有限合伙人	880.00	5.10
5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00	4.78
6	钱静红	有限合伙人	726.00	4.21
7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8	朱雷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9	张师恩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10	沈福根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11	陆高峰	有限合伙人	550.00	3.19
12	郑建堃	有限合伙人	550.00	3.19
13	殷慧君	有限合伙人	528.00	3.06
14	王时伟	有限合伙人	495.00	2.87
15	刘钟	有限合伙人	440.00	2.55
16	陶建良	有限合伙人	440.00	2.55
17	连益君	有限合伙人	412.50	2.39
18	杨飞	有限合伙人	412.50	2.39
19	谢牧夫	有限合伙人	374.00	2.17

20	马琳	有限合伙人	357.50	2.07
21	王晖	有限合伙人	352.00	2.04
22	缪建刚	有限合伙人	352.00	2.04
23	张引珠	有限合伙人	275.00	1.59
24	李友余	有限合伙人	220.00	1.28
25	丁雪明	有限合伙人	165.00	0.96
26	沈长根	有限合伙人	165.00	0.96
27	蒋浩然	有限合伙人	154.00	0.89
28	张建中	有限合伙人	137.50	0.80
29	孙生根	有限合伙人	82.50	0.48
合计		-	**17,253.5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为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维保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产品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隆门柒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董事
3	珠海隆门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珠海隆门君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珠海隆门菁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京诺益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股 44.44%
8	合肥市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9	深圳市安捷储运有限公司	支广纳之妻弟陶文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金艾特	材料采购	415,929.20
	产品销售	218,619.47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服务采购	45,632.00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服务采购	14,95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154.60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关联方向艾隆科技承租办公场所及展厅及因租赁或分摊产生的水电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0 年 1-6 月
金艾特	房屋	81,306.50
云诊医疗	房屋	12,390.00
享药智能	房屋	100,000.00
艾科智能	房屋	75,428.57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166.67
金艾特	水电	3,631.75
云诊医疗	水电	869.70
享药智能	水电	8,588.59
艾科智能	水电	6,237.5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艾科智能	1,642,000.00	82,100.00
预付款项	金艾特	176.99	-
其他应收款	金艾特	110,798.02	5,539.90
	云诊医疗	317,889.20	45,565.03
	艾科智能	54,276.75	2,713.84
	享药智能	57,464.16	2,873.21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575.00	428.75
长期应收款	无锡星渊医药有限公司	1,595,964.60	79,798.23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金艾特	89,500.00
	艾科智能	10,283.00
其他应付款	沈世海	1,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已就重大交易与合同对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权利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7室	苏工园国用（2012）第45286号	发行人	出让	60.03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芳路东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36号	发行人	出让	16,329.24	已抵押
3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发行人	出让	13,585.62	已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83745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31,027.80	艾隆科技	已抵押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29715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7室	451.44	艾隆科技	无
3	正在办理中	常州市金坛区林场路3号106	130.96	艾隆科技	无
4	正在办理中	常州市金坛区林场路3号103	127.76	艾隆科技	无

（二）无形资产

1、商标、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三）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5,951,415.25 元，其中 45,929,112.09 元为研发大楼，22,303.16 元为电磁铁测试工装平台。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点优唯工商登记变更为：

优点优唯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优点优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375309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云峰；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7 楼；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3,891,609.83	19,896,708.09	83,994,901.74
机器设备	17,489,952.12	12,783,122.33	4,706,829.79
运输设备	14,203,734.96	8,763,649.74	5,440,085.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25,524.08	13,745,801.57	12,479,722.51
合计	161,810,820.99	55,189,281.73	106,621,539.26

其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64.94	196.21	68.75	25.95
2	数控液压折弯机（HDS-1303NT）	1	110.17	81.59	28.58	25.94
3	数控液压折弯机（HM1003）	1	49.56	5.10	44.46	89.71
4	激光快速成型机	2	48.51	24.16	24.35	50.20
5	数控液压折弯机（WY-35）	1	17.26	12.64	4.62	26.77
6	陪护床模具	1	323.06	92.07	230.99	71.50
7	智能二级库	1	92.71	-	92.7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艾隆科技以自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以及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为编号 322020200110000108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 2019 年苏（园）

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359,100.00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2	常州海淘创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3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4	苏州申思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只能物流传输一体化项目	4,959.00	2020.6	正在履行
2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星洲医药中药制剂项目	2,256.50	2019.8	正在履行
3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肿瘤医院东院	2,143.00	2019.4	正在履行
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医院	1,138.00	2018.10	正在履行
5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门五邑中医院	1,111.18	2017.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余额	年利率	约定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万元	4.00%	2021/2/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400.00 万元	3.92%	2021/4/7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6.00 万欧元	1.50%	2021/6/16
4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5,000.00 万元	LPR1Y-15BP (2020/9/14)	2022/9/15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债权	2019/12/3-2020/11/26	发行人	抵押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202001100001088《借款合同》	2020/9/15-2022/9/15	发行人	抵押担保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0,031,858.4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9,281,682.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二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20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和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6%、13%、10%、9%、6%、5%、3%	17%、16%、10%、6%、5%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²	1.5 元/m²	2.5 元/m²	4 元/m²

（二）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发行人增值税退税返还的政策文件及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退税返还、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元）	政策依据
1	增值税退税返还	6,275,507.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补贴	3,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3	南太湖精英计划区补	1,870,000.00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州市 2019 年第二批“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第二届中国 湖州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4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补贴	1,00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第四批领军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5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67,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兑现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6	稳岗补贴	123,502.93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稳岗补贴操作办法》
7	社会保险费返还	89,059.2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补贴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兑现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9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10	疫情期间返工补贴	20,345.40	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吴兴区财政局、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兴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征地补贴	1,644.36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就业困难群体社保补贴操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新增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合肥市包河区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除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外，因生产需要，发行人 2020 年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涉及劳务外包人数共 7 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员工人数	545
社保缴纳人数	504
社保未缴纳人数	41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1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4

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个别兼职员工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艾洁医疗、艾隆工程、艾隆信息、医橙网、优点优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艾隆已经取得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出具证明，浙江艾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安徽艾隆已经取得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编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107 号），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穗天人社证[2020]27 号），广州艾隆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7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隆科技	药房自动分拣系统	ZL200710021838.9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艾隆科技	斜坡式储药库	ZL200710022448.3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上药输送的方法	ZL200710133210.8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出药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ZL200710133858.5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ZL200710133870.6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上药控制管理的系统和方法	ZL200710133871.0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控制方法	ZL200710192271.1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艾隆科技	两平行轴位置速度同步控制的方法	ZL200710192276.4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ZL200810019053.2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快速盘点方法	ZL200910025161.5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远程医用制氧机监控系统	ZL201010261583.5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艾隆科技	锂电池集群式自动充电装置	ZL201010603549.1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ZL201010617008.4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艾隆科技	药房用数码通信电路板	ZL201110346591.4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艾隆科技	药房用 AGV 控制方法	ZL201110346623.0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药品出药路径优化方法	ZL201110363316.3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快速发药设备的快速发药出药时间优化的方法	ZL201110363318.2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出药管理装置	ZL201110373598.5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小车调度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73600.9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艾隆科技	一种光电计数探测装置	ZL201110373601.3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艾隆科技	智能货架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75537.2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艾隆科技	一种快速发药控制装置	ZL201110375562.0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中升降机运行故障的识别方法	ZL201110375565.4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艾隆科技	基于 PLC 控制的数字显示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76066.7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艾隆科技	旋转式上药机	ZL201110378334.9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收容装置	ZL201110378337.2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艾隆科技	上药机拨药装置	ZL201110378340.4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艾隆科技	上药机及该上药机的使用方法	ZL201110378342.3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艾隆科技	提拉式上药机	ZL201110378345.7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艾隆科技	新型斜坡式储药单元	ZL201110378556.0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艾隆科技	新型提升机	ZL201110378557.5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艾隆科技	挡药组件	ZL201110410784.1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ZL201110410797.9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11431.3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11436.6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中药品识别及处理方法	ZL201110414550.4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809.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879.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艾隆科技	双向张紧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自动发药机	ZL201210291902.6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210291903.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210291906.4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929.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980.6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10296262.8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10296264.7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7530.8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7806.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441.5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4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6674.3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7106.5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7319.8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艾隆科技	药槽	ZL201210320289.6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10320613.4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艾隆科技	升降机	ZL201210320791.7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10320863.8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艾隆科技	上药机	ZL201210377067.8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7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出药异常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377173.6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117.6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79206.0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0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246.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1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10380443.9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2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10383039.7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3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10383295.6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84784.3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84811.7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31.5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7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48.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8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75.8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9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311.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0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341.1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1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415.1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2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	ZL201210552792.4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3	艾隆科技	出药控制系统	ZL20121055282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4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	ZL201210552829.3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5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5294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6	艾隆科技	自动补偿发药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52944.0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7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10568804.2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8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10568805.7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9	艾隆科技	用于发药机的药品传输机构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10120991.2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0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0992.7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1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0995.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82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310120996.5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3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以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10121017.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4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310121028.6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5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310121029.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6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310121035.6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7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310121039.4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8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结构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10295125.7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补药的智能药房系统	ZL201310738909.2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0	艾隆科技	一种药槽上药装置及调整药槽上药装置垂直轴垂直度方法	ZL201310738921.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1	艾隆科技	适用于自动出药的调速装置及调速方法	ZL201310739407.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2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自动上药方法	ZL201310739529.0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3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310739530.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4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加药槽	ZL201310739756.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5	艾隆科技	一种具有双开功能的翻盖盒用锁	ZL201310743903.4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6	艾隆科技	药篮传送系统	ZL201410009765.1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7	艾隆科技	发篮机	ZL201410134110.7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34 年 4 月 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98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搬运机械手	ZL201410153084.2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9	艾隆科技	药盒转运装置	ZL201410196290.1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10310037.4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01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410571455.9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108.9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隆科技	插板式药仓	ZL201410674411.9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药房的送药装置及送药方法	ZL201410674656.1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仓及包括它的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658.0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隆科技	一种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659.5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隆科技	浮动式拨药装置及具有该拨药装置的智能药房	ZL201410674687.7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隆科技	用于智能化药房的螺旋直发送药系统及出药方法	ZL201410674826.6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出药槽	ZL201410675177.1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ZL201410676452.1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ZL201510337043.3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ZL201510337288.6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用输液针头	ZL201510337384.0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隆科技	自动药物冲配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337431.1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ZL20151033793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ZL201510509101.6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ZL201510510438.9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隆科技	一种输液袋分拣系统	ZL201510567006.1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	ZL201510567007.6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ZL201510567019.9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的送料装置	ZL201510567156.2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ZL201510582995.1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隆科技	多次重复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ZL201510622796.9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623749.6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隆科技	横向出药装置	ZL201610414425.6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及其方法	ZL201610414488.1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隆科技	规则摆放盒装药品的方法	ZL200710022276.X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艾隆科技	矩阵式排列出药机构的控制方法	ZL200910025162.X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机构	ZL201110378558.X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386.X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13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442.X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6671.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隆科技	药架	ZL201210317107.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隆科技	药架	ZL201210317361.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247.X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89.X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的配药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52791.X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艾隆科技	物品光电计数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52819.X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传动装置	ZL201310738830.X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上药方法	ZL201310739129.X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隆科技	药品器材的自动发放设备	ZL201710734495.4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装置	CN2016/076450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6 日	PCT 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浙江艾隆	一种上药槽	ZL201310738925.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44	浙江艾隆	一种智能取药装置及方法	ZL201510583067.7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45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气味库的保温板	ZL201510996837.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ZL201510778549.8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优点优唯	一种多工位输液袋用分拣机	ZL201510530312.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的控制方法	ZL201410201126.5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优点优唯	药房窗口监视装置	ZL201210396956.9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库	ZL201510128709.4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3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的自动发放装置	ZL201710596459.6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37 年 7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	ZL201420185308.3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优点优唯	一种空间直角坐标器手	ZL201420186050.9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ZL201420353233.5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优点优唯	智能药柜	ZL201420352759.1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柜	ZL201420549106.2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ZL201420350503.7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库	ZL201520165095.2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拔板装置	ZL201520650247.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智能分拣装置	ZL201520650423.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输液袋的拔板装置	ZL201520650502.9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优点优唯	普适性输液控制器	ZL201720155743.5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滴速调节组件	ZL201720156157.2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164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夹持组件	ZL201720157917.1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优点优唯	输液控制器	ZL201720156609.7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优点优唯	医用折叠床	ZL201720271301.7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优点优唯	具有光识别的医用显示屏装置	ZL201620609005.9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ZL201520906913.X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针剂瓶发放的智能药柜	ZL201720887625.3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传送装置	ZL201720885860.7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的自动发放装置	ZL201720885850.3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留样气味库	ZL201720828343.6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优点优唯	一种自动升降门装置	ZL201720887624.9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优点优唯	一种定位手环	ZL201820807771.5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优点优唯	一种手环	ZL201820807528.3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存取装置	ZL201820718609.6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智能可锁式样品库	ZL201820718013.6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传送装置	ZL201820718607.7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优点优唯、公安	一种冷链留样库	ZL201820718243.2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日			
180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留样库	ZL201820717985.3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多功能嗅源提取装置	ZL201920582453.8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便携式嗅源提取仪	ZL201920582452.3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发放装置	ZL201920637170.9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优点优唯	一种带有防护床的医用床头柜	ZL201822046111.2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优点优唯	一种盒装药物的密保抽屉	ZL201922311930.X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优点优唯	一种药剂用并格抽屉	ZL201922311935.2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药品的带锁抽屉	ZL201922313973.1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优点优唯	一种药剂选发抽屉	ZL201922313975.0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优点优唯	一种药品综合管理柜	ZL201922313978.4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	ZL201820328487.X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艾隆科技	应用于药品的快速分拣装置	ZL201820277357.8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的出药装置	ZL201820187730.0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艾隆科技	西林瓶剥盖装置	ZL201820113753.7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720837571.X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艾隆科技	收药篮装置	ZL201720837495.2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艾隆科技	变向输送装置	ZL201720837491.4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艾隆科技	智能出药装置	ZL201720837366.3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艾隆科技	分拣设备	ZL201720837314.6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艾隆科技	抬升转向装置	ZL201720833821.2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艾隆科技	自动出药装置	ZL201720834569.7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艾隆科技	发篮机械手	ZL201720481651.6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艾隆科技	智能发篮机	ZL201720480954.6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艾隆科技	智能收发药篮系统	ZL201621435902.9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艾隆科技	自动高速发药系统	ZL20162143588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620940784.0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	ZL201520755066.1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艾隆科技	静配医嘱核对装置	ZL201520754714.1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艾隆科技	多次重发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ZL201520753287.5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艾隆科技	药篮快速定位节能系统	ZL201520752850.7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艾隆科技	静配自动贴标系统	ZL201520737048.0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艾隆科技	处方传送系统	ZL201520737233.X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212	艾隆科技	快速上药系统	ZL201520736292.5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ZL201520710356.4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艾隆科技	一种电子标签系统	ZL201520710298.5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艾隆科技	一种多功能电子标签	ZL201520710262.7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转运装置	ZL201520691573.3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ZL201520691817.8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艾隆科技	一种分拣拨药装置	ZL201520691315.5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艾隆科技	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90.7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89.4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艾隆科技	一种简单、方便的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87.5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ZL201520624928.7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ZL201520624916.4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ZL201520624865.5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ZL201520420774.X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ZL201520420030.8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ZL201520419739.6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多方位机械手	ZL201520166192.3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29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库	ZL201520165903.5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装置	ZL201520165851.1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1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420617408.9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420617407.4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20361381.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4	艾隆科技	一种医用自动搬运箱	ZL201420185621.7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5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搬运板	ZL201420185309.8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6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装置	ZL201420185306.4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7	艾隆科技	新型智能药房系统	ZL201320876568.0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876.2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9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718.7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5.4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1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2.0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2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467.5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3	艾隆科技	发药机用提升机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20174282.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20722108.8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月 24 日			
245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220718411.0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艾隆科技	药品分配系统	ZL201220703949.4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520748.0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520746.1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749.6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689.8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20519169.4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20519072.3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970.1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917.1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859.2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846.5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713.8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306.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9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166.1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137.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20443789.4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43986.6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43980.9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39452.6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转运装置	ZL201220415597.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6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72.X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89.5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系统	ZL201220412668.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9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28.9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473.9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1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805.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97.2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70.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64.8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51.0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436.2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386.8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278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314.3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298.8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243.7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177.3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8.X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559.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7.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6.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艾隆科技	硬币找零缓冲装置	ZL201220406444.1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0.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39.8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38.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08.2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艾隆科技	IC 卡装置固定结构及具有该固定结构的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289.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ZL201220382827.X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3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ZL201220383077.8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艾隆科技	药房贵重、特殊药品管理系统	ZL20112051920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艾隆科技	盘点装置	ZL201120519197.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艾隆科技	盘点机系统	ZL20112051919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艾隆科技	盘点机蓄电池监控系统	ZL201120519188.2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8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120515062.8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艾隆科技	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ZL201120501593.1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用固定架	ZL201120501592.7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1	艾隆科技	一种静脉配送系统	ZL201120501580.4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2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ZL201120501579.1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艾隆科技	上药机	ZL201120473471.6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艾隆科技	一种点数机控制装置	ZL201120470194.3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5	艾隆科技	一种点药机显示装置	ZL201120470188.8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艾隆科技	基于 PLC 控制的数字显示系统	ZL201120470195.8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7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号码识别装置	ZL201120466828.8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8	艾隆科技	智能药篮充电站	ZL201120454268.4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9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出药顶出机构	ZL201120454246.8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盘库系统	ZL201120434902.8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311	艾隆科技	中药浓缩颗粒自动发药装置	ZL201120434897.0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瓶	ZL201120434903.2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3	艾隆科技	智能药柜 LED 背光板	ZL20112043490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艾隆科技	药房智能存取系统指示控制装置	ZL201120434898.5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艾隆科技	药品货位指示控制卡	ZL201120434864.6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艾隆科技	静脉配送系统的药品配送移动架	ZL201120434862.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7	艾隆科技	LED 发光二极管发射光线的散射结构	ZL20112043489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8	艾隆科技	药盒定位结构	ZL201020693493.9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9	艾隆科技	智能药柜的管理系统	ZL201020693507.7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0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ZL201020693518.5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1	艾隆科技	剥药机用药壳分离结构	ZL201821868049.9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2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 自助售药机用储药柜	ZL201822142117.X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3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药品复核装置	ZL201822140144.3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4	艾隆科技	剥药机的药壳分离装置	ZL201821866896.1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5	艾隆科技	方便清洗的剥药机	ZL201821867659.7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6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配制输液成品自动标记机	ZL201920151516.4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7	艾隆科技	一种贴签机	ZL201821427530.4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8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 自助售药机	ZL201822140252.0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9	艾隆科技	中药液封装机的供液装置	ZL201920817317.2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0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自动标记机用标记模块	ZL201920150940.7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1	艾隆科技	全自动中药封装机	ZL201920808509.7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2	艾隆科技	具有二次提升功能的存取机构	ZL201921474734.8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货架用托盘组件	ZL201921476432.4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艾隆科技	一种抬升平移装置	ZL201921476434.3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艾隆科技	一种复核平台	ZL202020317970.5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艾隆科技	低温智能存取二级库	ZL201921476431.X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用货架及其组合结构	ZL201921476406.1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艾隆科技	一种伸缩平台及存取货机构	ZL202020165011.6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艾隆科技	高速发药机的盘库装置	ZL202020123486.9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0	艾隆科技	24H 自助售药机	ZL201830606039.7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1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830240858.4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2	艾隆科技	智能存取系统	ZL201830237354.7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3	艾隆科技	统排机	ZL201830237195.0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日			
344	艾隆科技	药品传送系统	ZL201830237030.3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5	艾隆科技	剥盖机	ZL201830164567.1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6	艾隆科技	智能机械手二级库	ZL201830065072.3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7	艾隆科技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ZL201830011555.5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8	艾隆科技	剥盖机	ZL201830013566.7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9	艾隆科技	针剂发药机	ZL201730413913.0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0	艾隆科技	自动剥药机	ZL201730359649.7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1	艾隆科技	自动排号系统	ZL201730360036.5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2	艾隆科技	全自动识别盘点机	ZL201730359596.9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3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730359585.0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4	艾隆科技	嵌入式高速发药机	ZL201730360038.4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ZL201730320575.6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6	艾隆科技	药品分拣机	ZL201730320847.2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7	艾隆科技	高速发药机	ZL201730320285.1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8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48 位）	ZL201630237092.5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9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24 位）	ZL201630238384.0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0	艾隆科技	快发智能药房	ZL201330654822.8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1	艾隆科技	电子货位指示固定架	ZL201130404091.2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控制器	ZL201130323228.1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3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ZL201130323253.X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4	艾隆科技	智能药架	ZL201130323231.3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5	艾隆科技	智能上药机	ZL201130323252.5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6	艾隆科技	游艇	ZL201130323224.3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7	艾隆科技	点数机	ZL201130323241.7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8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ZL201030694729.6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9	艾隆科技	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ZL201030694737.0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0	艾隆科技	药盒	ZL201030694747.4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1	艾隆科技	上药设备	ZL201030694750.6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2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设备	ZL201030694770.3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	ZL201030694760.X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4	艾隆科技	麻精药品管理机	ZL201830235844.3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5	艾隆科技	输液制品贴标分拣系统	ZL201830723450.2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6	艾隆科技	药筐	ZL201830237680.8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日			
377	艾隆科技	自动发筐机	ZL201830235637.8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8	艾隆科技	智能拆零分装机	ZL201830235743.6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9	艾隆科技	针剂机	ZL201930517579.2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0	艾隆科技	套餐箱管理设备	ZL201930517580.5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1	艾隆科技	周转箱	ZL202030126489.3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2	艾隆科技	药品智能复核平台	ZL201930517713.9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3	优点优唯	医用床头柜	ZL201830618492.X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4	优点优唯	陪护床	ZL201830498521.3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5	优点优唯	折叠床头柜	ZL201830497779.1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6	优点优唯	病区综合管理柜	ZL201930577180.3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7	优点优唯	病区综合管理柜辅柜	ZL201930577214.9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0748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748 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报字【2020】第 002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20】第 031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观意字【2020】第 051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观意字【2020】第 062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76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回复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将其行业分类定位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的依据，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将其行业分类定位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的依据；

1、发行人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依据

根据《全国卫生行业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118-1999）的相关规定，药房设备及器具（6843）属于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全国卫生行业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118-1999）的相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为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单位；2020 年 10 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端医疗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入选了《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发行人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属于医疗设备。

2、发行人行业定位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中对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的说明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中关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的范围并综合考虑了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定位，公司认为公司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中"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行业分类定位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将行业分类定位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具有依据。

（二）行业分类定位的调整：

综合考虑发行人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书及竞争对手所选取行业等原因，公司将行业分类由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调整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具体如下所示：

1、发行人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注册或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发行人产品未被纳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产品注册或备案。

2、发行人竞争对手所选取行业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健麾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将其行业分类定位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注册或备案，且发行人竞争对手行业分类定位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因此发行人将行业分类由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调整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内容等；

2、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

4、查阅《全国卫生行业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118-1999）；

5、查阅《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

6、获取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出具关于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端医疗设备的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将行业分类定位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具有依据。

2、由于发行人产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注册或备案，且发行人竞争对手行业分类定位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因此发行人将行业分类由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调整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对于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认定调整为高端装备领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6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 66578066 传真:86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引言 8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5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15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16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181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艾隆科技/公司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艾隆有限	指	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银花
建元鑫铂	指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晟亨风	指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服创	指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智慧	指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盛生物	指	苏州工业园区瀚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瑞泰	指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特宝	指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翱鹏投资	指	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益蚊投资	指	上海益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创投资	指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墅联创投	指	苏州墅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苏州岳佑墅联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隆工程	指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	指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	指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医橙网	指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洁医疗	指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优点优唯	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信息	指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	指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金艾特	指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云诊医疗	指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欧药世	指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谷投资	指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智蝶科技	指	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荣飞	指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艾科智能	指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普装饰	指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微清医疗	指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享药智能	指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元天华	指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园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参与发起设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5名股东，即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德晟亨风、建元鑫铂、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鲍彤、吴迪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起人于2012年2月29日签订的发起设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6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68号《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0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1号《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 /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6 号

致：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张文亮律师和韩丽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 1994 年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与行政法、房地产、诉讼仲裁、国际投资与贸易、知识产权、香港法业务等领域。

张文亮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证券、资产重组、并购等。

张文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 010-66578066；传真为 010-66578016。

韩丽梅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证券法律事务。

韩丽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 021-31359919；传真为 021-31359929。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指引，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2、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A、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B、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发行数量：不超过1,930.00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D、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G、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H、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I、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3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14.56	20,514.5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5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	6,003.85	6,003.85	

	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47,698.69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按照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063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4377390K，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银花，注册资本5,79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金额相同，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7.10 万元、4,544.33 万元、5,085.75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

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79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93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544.33万元、5,085.75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9,630.0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按照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资格和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5 名，包括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德晟亨风、建元鑫铂、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吴迪（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发起人已认购了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3、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4、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5、股份公司的名称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2]第 03020004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6、股份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和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2 年 1 月 20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12 年 2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12）0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艾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190,185.52 元。

3、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419.02 万元，评估价值 8,523.58 万元。

4、2012 年 2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2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2]第 03020004 号），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2 年 3 月 15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艾隆有限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终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7、2012 年 3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8、2012 年 3 月 30 日，艾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

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艾隆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1、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40070）公司变更【2012】第 0417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艾隆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同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章程予以备案。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2,610.50	52.21	净资产
2	徐立	1,090.00	21.80	净资产
3	闻青南	574.50	11.49	净资产
4	赵建光	275.00	5.50	净资产
5	德晟亨风	250.00	5.00	净资产
6	建元鑫铂	100.00	2.00	净资产
7	许海成	26.50	0.53	净资产
8	钱曾唐	20.00	0.40	净资产
9	沈世海	13.50	0.27	净资产
10	李照	13.50	0.27	净资产
11	张春兰	6.50	0.13	净资产
12	李万凤	6.50	0.13	净资产
13	李红	6.50	0.13	净资产
14	魏彤	3.50	0.07	净资产
15	吴迪	3.50	0.07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出资、发起人的声明、陈述与保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2012 年 2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12）0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190,185.52 元。

2、资产评估

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419.02 万元，评估价值 8,523.58 万元。

3、验资

2012 年 3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4,190,185.52 元出资，按 1：0.59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34,190,185.5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部分之（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所述，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对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筹办费用的费用报告进行审核，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艾隆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4377390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内控风险控制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起人共 15 名，其中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21196404******	2,610.50	52.21
2	徐立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82198210******	1,090.00	21.80
3	闻青南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21195707******	574.50	11.49
4	赵建光	北京市海淀区	340102196507******	275.00	5.50
5	德晟亨风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楼	320594000206276	250.00	5.00
6	建元鑫铂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216A室	110102013972524	100.00	2.00
7	许海成	济南市天桥区	370102197609******	26.50	0.53
8	钱曾唐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21197104******	20.00	0.40
9	沈世海	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	320682198011******	13.50	0.27
10	李照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0721198203******	13.50	0.27
11	张春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30103197202******	6.50	0.13

12	李万凤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21004197803******	6.50	0.13
13	李红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21197104******	6.50	0.13
14	魏彤	江苏省睢宁市睢城镇	320324198407******	3.50	0.07
15	吴迪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320303198206******	3.50	0.07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具备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艾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34,190,185.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艾隆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艾隆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起，共进行了十次股份转让和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2	徐立	845.75	14.6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瀚盛生物	129.25	2.23
8	医宸投资	125.00	2.16
9	鑫特宝	100.00	1.73
1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1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2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秦凯	95.00	1.64
15	翔鹏投资	65.00	1.12
16	赖春宝	40.00	0.69
17	刘作兵	30.00	0.52
18	许海成	26.50	0.46
19	中亿明源	25.00	0.43
20	益妹投资	25.00	0.43
21	席尚忠	25.00	0.43
22	钱曾唐	20.00	0.35
23	麦创投资	18.00	0.31
24	吴震宇	15.00	0.26
25	胡颖	14.00	0.24
26	沈世海	13.50	0.23
27	李照	13.50	0.23

28	刘楠	11.00	0.19
29	姜季军	10.00	0.17
30	茅泽民	10.00	0.17
31	张春兰	6.50	0.11
32	李万凤	6.50	0.11
33	李红	6.50	0.11
34	彭金钧	5.00	0.09
35	魏彤	3.50	0.06
36	吴迪	3.50	0.06
37	曹永章	3.00	0.05
38	王薇	2.15	0.04
39	程洪	1.60	0.03
40	李彬	0.80	0.01
41	张红平	0.80	0.01
42	张红花	0.80	0.01
43	金月妹	0.80	0.01
44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 31 名，包括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住址、身份证号码信息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与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秦凯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360111198606******
2	赖春宝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210103196803******
3	刘作兵	湖南省华容县	430623198107******
4	席尚忠	广州市天河区	320106196306******
5	吴震宇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320203197301******
6	胡颖	上海市徐汇区	310104196201******
7	刘楠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枫桥镇	210821197705******
8	姜季军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82196803******
9	茅泽民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0502196411******

10	彭金钧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320681198101******
11	曹永章	江苏省苏州市杨舍镇	320521195807******
12	王薇	沈阳市大东区	210104198611******
13	程洪	江西省九江市	360428199106******
14	李彬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镇	342129198101******
15	张红平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21196806******
16	张红花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20582196603******
17	金月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320521196909******
18	丁磊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12725198511******

3、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 13 名，包括 2 名发起人合伙企业，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隆门智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门智慧持有发行人 38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8%。

隆门智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9W958Q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490（集中办公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门智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6
2	杨雨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88
3	郑伟康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5.58
4	张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7	吴晓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8	刘光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9	翁建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10	阮宏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1	吴锦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2	李洪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3	周锡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4	郑应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5	崔丽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6	杨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7	周端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8	黄耀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9	郭景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合计		-	**8,600.00**	**100.00**

根据隆门智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门智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隆门智慧管理人为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65）。隆门智慧已于2017年8月4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0381）。

（2）德晟亨风

股份公司设立时，德晟亨风持有发行人2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晟亨风持有发行人2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2%。

德晟亨风成立于2011年9月7日，发行人设立时，德晟亨风持有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0627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晟亨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00	1.28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5.00	23.91
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	7.97
4	周蕾	有限合伙人	880.00	5.10
5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00	4.78
6	钱静红	有限合伙人	726.00	4.21
7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8	朱雷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9	张师恩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10	沈福根	有限合伙人	660.00	3.83
11	陆高峰	有限合伙人	550.00	3.19
12	郑建堃	有限合伙人	550.00	3.19
13	李树德	有限合伙人	528.00	3.06
14	王时伟	有限合伙人	495.00	2.87
15	刘钟	有限合伙人	440.00	2.55
16	陶建良	有限合伙人	440.00	2.55
17	连益君	有限合伙人	412.50	2.39
18	杨飞	有限合伙人	412.50	2.39
19	谢牧夫	有限合伙人	374.00	2.17
20	马琳	有限合伙人	357.50	2.07
21	王辉	有限合伙人	352.00	2.04
22	缪建刚	有限合伙人	352.00	2.04
23	张引珠	有限合伙人	275.00	1.59
24	李友余	有限合伙人	220.00	1.28
25	丁雪明	有限合伙人	165.00	0.96
26	沈长根	有限合伙人	165.00	0.96
27	蒋浩然	有限合伙人	154.00	0.89
28	张建中	有限合伙人	137.50	0.80
29	孙生根	有限合伙人	82.50	0.48
合计		-	**17,253.50**	**100.00**

根据德晟亨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晟亨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及德晟

亨风的访谈确认，德晟亨风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管理。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主管理人，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协同管理人。德晟亨风主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0），德晟亨风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943）。

（3）灏盛生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灏盛生物持有发行人 12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

灏盛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EQPJ0D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灏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灏盛生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	1.04
2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4.32
3	杨雪良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64
合计		-	**2,021.00**	**100.00**

根据灏盛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灏盛生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灏盛

生物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572）。灏盛生物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891）。

（4）建元鑫铂

股份公司设立时，建元鑫铂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元鑫铂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建元鑫铂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建元鑫铂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397252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2216A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元天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元鑫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元天华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50.00	99.00
合计		-	**35,000.00**	**100.00**

根据建元鑫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元鑫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建元鑫铂管理人为建元天华。建元天华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49），建元鑫铂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63）。

（5）国发建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建富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国发建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58048353N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建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2	0.50
2	宋剑	有限合伙人	48.92	20.00
3	顾喜芬	有限合伙人	48.92	20.00
4	陶扣生	有限合伙人	47.70	19.50
5	王晓川	有限合伙人	24.46	10.00
6	蒋爱民	有限合伙人	24.46	10.00
7	周洪新	有限合伙人	24.46	10.00
8	尹苏锋	有限合伙人	24.46	10.00
合计		-	**244.61**	**100.00**

根据国发建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建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国发建富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238），国发建富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621）。

（6）国发服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服创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国发服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93990176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服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7	0.01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134.00	2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1.63	15.67
4	苏州国发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2.67	13.33
5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1.33	6.67
6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1.33	6.67
7	成标	有限合伙人	711.33	6.67
8	孙杰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9	戈雪华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0	陈卫东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1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2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4	苏州创达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有限合伙）			
15	袁伟民	有限合伙人	355.67	3.33
16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47	2.66
17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177.83	1.67
合计		-	**10,670.00**	**100.00**

根据国发股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股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国发股创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238)，国发股创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528）。

（7）翱鹏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翱鹏投资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

翱鹏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9RJ52G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4 楼一011，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办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翱鹏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7.69
2	楼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8
3	吴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8
4	胡静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8

5	章琼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8
合计		-	**1,300.00**	**100.00**

根据翱鹏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翱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翱鹏投资管理人为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38），翱鹏投资已于2017年8月4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08）。

（8）中亿明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亿明源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3%。

中亿明源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31098372B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8栋302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亿明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2.00
2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45.00
3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0.00	28.00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0
合计		-	**16,000.00**	**100.00**

根据中亿明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亿明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中亿明源的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339），中亿明源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0668）。

（9）益蚨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蚨投资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3%。

益蚨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0CX74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F座795J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蚨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邹本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益蚨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蚨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益蚨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362），益蚨投资已于2016年7月22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056）。

（10）合富瑞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富瑞泰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合富瑞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CQX59K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228 单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富瑞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4.00
2	陈振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4
3	上海沿界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0.67
4	江苏恒景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5	江苏金全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
6	扬州市淳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7.33
7	王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8	裘霖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9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朱自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根据合富瑞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富瑞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合富瑞泰的管理人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287），合富瑞泰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7133）。

（11）医宸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宸投资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

医宸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9A20N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4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85
2	刘庆娣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88
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8
4	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8
5	赵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8
6	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8
7	白丽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8
8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9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10	穆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11	上海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12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3
13	许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3
14	朱美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15	侯春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16	吴鹏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17	陶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18	李瑞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19	朱泰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20	谢翠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21	汤爱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22	王玺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5
合计		-	**23,300.00**	**100.00**

根据医宸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医宸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医宸投资的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760）。医宸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E231）。

（12）鑫特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特宝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鑫特宝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629140988 号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开福路与湖光路交叉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建，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研发及销售；药品仓储；美容产品研发及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外用消毒制剂销售，房屋租赁；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医药商务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及推广；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国内广告策划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特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育琴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13）麦创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

麦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WMR48R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30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苑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麦创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5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苑然	550.00	55.00
2	苏州腾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张银花自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9.82%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张银花与张红花、张红平、金月妹

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张红花系姐妹关系；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张红平系姐弟关系；发行人股东张银花与股东金月妹系姑嫂关系；股东张红花与股东张红平系姐弟关系；股东张红花与股东金月妹系姑嫂关系；股东张红平与股东金月妹系配偶关系。

2、赵建光与建元鑫铂

发行人股东赵建光投资控制的建元天华系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国发建富与国发股创

国发建富和国发股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张银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5%以上股东闻青南、隆门智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红花、张红平、金月妹（共3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赵建光、秦凯、赖春宝、刘作兵、许海成、席尚忠、钱曾唐、吴震宇、胡颖、沈世海、李照、刘楠、姜季军、茅泽民、张春兰、李万凤、李红、彭金钧、魏彤、吴迪、曹永章、王薇、程洪、李彬、丁磊（共25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许海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李万凤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照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德晟亨风、灏盛生物、医宸投资、鑫特宝、建元鑫铂、国发建富、国发服创、合富瑞泰、翱鹏投资、中亿明源、益蚨投资、麦创投资（共12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孔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德晟亨风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德晟亨风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董秋明、监事崔丽婕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灏盛生物/隆门智慧的出资份额，也不由灏盛生物/隆门智慧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自然人股东张银花，未发生过变更。

4、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东权益，且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艾隆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艾隆有限的设立

艾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股东张银花、徐立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艾隆有限设立的过程如下：

1、2006 年 1 月 6 日，股东张银花、徐立签署了《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张银花认缴 450.00 万元，占比 90.00%；徐立认缴 50.00 万元，占比 10.00%。

2、2006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40063-yc）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1060111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3、2006 年 1 月 18 日，苏州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勤验字（2006）1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艾隆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张银花缴纳 90.00 万元，徐立缴纳 1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4、2006 年 1 月 20 日，艾隆有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2109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景工业坊 54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生产、销售：智能药房；销售：电子产品。

艾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450.00	90.00	货币
2	徐立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2006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勤验字（2006）15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艾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张银花缴纳 450.00 万，徐立缴纳 5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6、2006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工商局为艾隆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艾隆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艾隆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2010 年 3 月，艾隆有限第一次增资

1、2009 年 11 月 18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艾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6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由闻青南认购 77.60 万元，赵建光认购 30.40 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原股东放弃在本次增资中优先认购增资额的权利；同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新老股东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闻青南以 893.2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6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1.51 元；赵建光以 3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4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1.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闻青南	77.60	893.20	11.51	货币
2	赵建光	30.40	350.00	11.51	货币
合计		**108.00**	**1243.20**	-	-

3、2009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明诚验字（2009）7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艾隆有限已收到闻青南、

赵建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8.00 万元。

4、2010 年 3 月 3 日，园区工商局向艾隆有限出具(05940067)公司变更[2010]第 0226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艾隆有限上述注册资本、股东的变更予以登记，并为艾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本次增资后，艾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450.00	74.01	货币
2	徐立	50.00	8.23	货币
3	闻青南	77.60	12.76	货币
4	赵建光	30.40	5.00	货币
合计		**608.00**	**100.00**	

（三）2011 年 2 月，艾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12 月 26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张银花所持公司 97.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立，每一元注册资本按 1.50 元计价，转让价款共计 145.92 万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1 年 1 月 18 日，张银花与徐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银花同意将所持公司的出资 97.28 万元转让给徐立，每一元注册资本按 1.50 元计价，转让价款共计 145.92 万元。

3、2011 年 2 月 28 日，园区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352.72	58.01	货币
2	徐立	147.28	24.22	货币
3	闻青南	77.60	12.76	货币
4	赵建光	30.40	5.00	货币
合计		**608.00**	**100.00**	

（四）2011 年 12 月，艾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艾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6 万元，由德晟亨凤、建元鑫铂、赵建光、许海成、钱曾唐、李照、沈世海、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及吴迪认缴，注册资本由 608.00 万元增加到 675.56 万元，艾隆有限股东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德晟亨凤	33.78	2,000.00	59.21	货币
2	建元鑫铂	13.51	800.00	59.22	货币
3	赵建光	6.76	400.00	59.17	货币
4	许海成	3.58	213.33	59.59	货币
5	钱曾唐	2.70	160.00	59.22	货币
6	李照	1.82	106.67	58.48	货币
7	沈世海	1.82	106.67	58.48	货币
8	张春兰	0.88	53.33	60.74	货币
9	李万凤	0.88	53.33	60.74	货币
10	李红	0.88	53.33	60.74	货币
11	魏彤	0.47	26.67	56.38	货币
12	吴迪	0.47	26.67	56.38	货币
合计		**67.56**	**4,000.00**	-	-

3、2011 年 12 月 21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11）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艾隆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67.56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75.56 万元。

4、2011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工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向艾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本次变更后，艾隆有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352.72	52.21	货币

2	徐立	147.28	21.80	货币
3	闻青南	77.61	11.49	货币
4	赵建光	37.16	5.50	货币
5	德晟亨风	33.78	5.00	货币
6	建元鑫铂	13.51	2.00	货币
7	许海成	3.58	0.53	货币
8	钱曾唐	2.70	0.40	货币
9	沈世海	1.82	0.27	货币
10	李照	1.82	0.27	货币
11	张春兰	0.88	0.13	货币
12	李万凤	0.88	0.13	货币
13	李红	0.88	0.13	货币
14	魏彤	0.47	0.07	货币
15	吴迪	0.47	0.07	货币
合计		**675.56**	**100.00**	-

（五）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六）2014 年 7 月，艾隆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 13 日，股东闻青南与国发建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闻青南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建富，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闻青南	国发建富	100.00	10.00	货币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2610.50	52.21	净资产
2	徐立	1,090.00	21.80	净资产
3	闻青南	474.50	9.49	净资产

4	赵建光	275.00	5.50	净资产
5	德晟亨风	250.00	5.00	净资产
6	建元鑫铂	100.00	2.00	净资产
7	国发建富	100.00	2.00	货币
8	许海成	26.50	0.53	净资产
9	钱曾唐	20.00	0.40	净资产
10	沈世海	13.50	0.27	净资产
11	李照	13.50	0.27	净资产
12	张春兰	6.50	0.13	净资产
13	李万凤	6.50	0.13	净资产
14	李红	6.50	0.13	净资产
15	魏彤	3.50	0.07	净资产
16	吴迪	3.50	0.07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4 年 7 月，艾隆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与国发服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立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服创，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徐立	国发服创	100.00	10.00	货币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2610.50	52.21	净资产
2	徐立	990.00	19.80	净资产
3	闻青南	474.50	9.49	净资产
4	赵建光	275.00	5.50	净资产
5	德晟亨风	250.00	5.00	净资产
6	建元鑫铂	100.00	2.00	净资产
7	国发建富	100.00	2.00	货币

8	国发股创	100.00	2.00	货币
9	许海成	26.50	0.53	净资产
10	钱曾唐	20.00	0.40	净资产
11	沈世海	13.50	0.27	净资产
12	李照	13.50	0.27	净资产
13	张春兰	6.50	0.13	净资产
14	李万凤	6.50	0.13	净资产
15	李红	6.50	0.13	净资产
16	魏彤	3.50	0.07	净资产
17	吴迪	3.50	0.07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16 年 3 月，艾隆科技第一次增资

1、2016 年 2 月 15 日，艾隆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股增加到 5,19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股由灏盛生物认购 50.00 万股，墅联创投认购 34.50 万股，中亿明源认购 25.00 万股，席尚忠、姜季军、曹永章合计认购 38.00 万股，胡颖、茅泽民、张红花、丁磊等 9 人合计认购 42.50 万股。该等增资应由各认购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缴纳完毕。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2016 年 3 月 14 日，艾隆科技分别与席尚忠和姜季军、曹永章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日，艾隆科技又分别与胡颖、茅泽民、张红花、丁磊等 9 人签订《增资协议书》；2016 年 3 月 16 日，艾隆科技与灏盛生物、墅联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灏盛生物	50.00	1,000.00	20.00	货币
2	墅联创投	34.50	690.00	20.00	货币
3	中亿明源	25.00	500.00	20.00	货币
4	席尚忠	25.00	500.00	20.00	货币
5	胡颖	25.00	300.00	12.00	货币
6	姜季军	10.00	200.00	20.00	货币

7	茅泽民	10.00	120.00	12.00	货币
8	曹永章	3.00	60.00	20.00	货币
9	王薇	2.15	25.80	12.00	货币
10	程洪	1.60	19.20	12.00	货币
11	李彬	0.80	9.60	12.00	货币
12	张红平	0.80	9.60	12.00	货币
13	张红花	0.80	9.60	12.00	货币
14	金月妹	0.80	9.60	12.00	货币
15	丁磊	0.55	6.60	12.00	货币
合计		**190.00**	**3,460.00**		

3、2016 年 3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 9101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艾隆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190.00 万元。

4、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4377390K）。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0	50.30
2	徐立	990.00	19.08
3	闻青南	474.50	9.14
4	赵建光	275.00	5.30
5	德晟亨风	250.00	4.82
6	建元鑫铂	100.00	1.93
7	国发建富	100.00	1.93
8	国发服创	100.00	1.93
9	灏盛生物	50.00	0.96
10	墅联创投	34.50	0.66
11	许海成	26.50	0.51
12	中亿明源	25.00	0.48

13	席尚忠	25.00	0.48
14	胡颖	25.00	0.48
15	钱曾唐	20.00	0.39
16	沈世海	13.50	0.26
17	李照	13.50	0.26
18	姜季军	10.00	0.19
19	茅泽民	10.00	0.19
20	张春兰	6.50	0.13
21	李万凤	6.50	0.13
22	李红	6.50	0.13
23	魏彤	3.50	0.07
24	吴迪	3.50	0.07
25	曹永章	3.00	0.06
26	王薇	2.15	0.04
27	程洪	1.60	0.03
28	李彬	0.80	0.02
29	张红平	0.80	0.02
30	张红花	0.80	0.02
31	金月妹	0.80	0.02
32	丁磊	0.55	0.01
合计		**5,190.00**	**100.00**

（九）2016 年 3 月，艾隆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作为转让方与灏盛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79.25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灏盛生物。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元/股）
1	徐立	灏盛生物	79.25	1,000.00	12.6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0	50.30
2	徐立	910.75	17.54
3	闻青南	474.50	9.14
4	赵建光	275.00	5.30
5	德晟亨风	250.00	4.82
6	瀚盛生物	129.25	2.49
7	建元鑫铂	100.00	1.93
8	国发建富	100.00	1.93
9	国发融创	100.00	1.93
10	墅联创投	34.50	0.66
11	许海成	26.50	0.51
12	中亿明源	25.00	0.48
13	席尚忠	25.00	0.48
14	胡颖	25.00	0.48
15	钱曾唐	20.00	0.39
16	沈世海	13.50	0.26
17	李照	13.50	0.26
18	姜季军	10.00	0.19
19	茅泽民	10.00	0.19
20	张春兰	6.50	0.13
21	李万凤	6.50	0.13
22	李红	6.50	0.13
23	魏彤	3.50	0.07
24	吴迪	3.50	0.07
25	曹永章	3.00	0.06
26	王薇	2.15	0.04
27	程洪	1.60	0.03
28	李彬	0.80	0.02
29	张红平	0.80	0.02
30	张红花	0.80	0.02
31	金月妹	0.80	0.02

32	丁磊	0.55	0.01
合计		**5,190.00**	**100.00**

（十）2017 年 3 月，艾隆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1、2017 年 3 月 10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作为转让方与刘作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30.00 万股股份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刘作兵。

2、2017 年 3 月 17 日，艾隆科技原股东暨联创投作为转让方与赖春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34.50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690.00 万元转让给赖春宝。

前述两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徐立	刘作兵	30.00	20.00
暨联创投	赖春宝	34.5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0	50.30
2	徐立	880.75	16.97
3	闻青南	474.50	9.14
4	赵建光	275.00	5.30
5	德晟亨风	250.00	4.82
6	瀚盛生物	129.25	2.49
7	建元鑫铂	100.00	1.93
8	国发建富	100.00	1.93
9	国发股创	100.00	1.93
10	赖春宝	34.50	0.66
11	刘作兵	30.00	0.58
12	许海成	26.50	0.51
13	中亿明源	25.00	0.48
14	席尚忠	25.00	0.48
15	胡颖	25.00	0.48
16	钱曾唐	20.00	0.39

17	沈世海	13.50	0.26
18	李照	13.50	0.26
19	姜季军	10.00	0.19
20	茅泽民	10.00	0.19
21	张春兰	6.50	0.13
22	李万凤	6.50	0.13
23	李红	6.50	0.13
24	魏彤	3.50	0.07
25	吴迪	3.50	0.07
26	曾永章	3.00	0.06
27	王薇	2.15	0.04
28	程洪	1.60	0.03
29	李彬	0.80	0.02
30	张红平	0.80	0.02
31	张红花	0.80	0.02
32	金月妹	0.80	0.02
33	丁磊	0.55	0.01
合计		**5,190.00**	**100.00**

（十一）2017 年 3 月，艾隆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艾隆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90.00 万元增加到 5,7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股由隆门智慧认购 386.50 万股，鑫特宝认购 100.00 万股，翱鹏投资认购 65.00 万股，益缺投资认购 25.00 万股，麦创投资认购 18.00 万股，赖春宝认购 5.50 万股。该等增资应由各认购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缴纳完毕。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隆门智慧	386.50	7,730.00	20.00
2	鑫特宝	100.00	2,000.00	20.00
3	翱鹏投资	65.00	1,300.00	20.00
4	益缺投资	25.00	500.00	20.00
5	麦创投资	18.00	360.00	20.00
6	赖春宝	5.50	110.00	20.00
合计		**600.00**	**12,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23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艾隆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79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4377390K）。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0	45.09
2	徐立	880.75	15.2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翱鹏投资	65.00	1.12
13	赖春宝	40.00	0.69
14	刘作兵	30.00	0.52
15	许海成	26.50	0.46
16	中亿明源	25.00	0.43
17	益缺投资	25.00	0.43
18	席尚忠	25.00	0.43
19	胡颖	25.00	0.43
20	钱曾唐	20.00	0.35
21	麦创投资	18.00	0.31
22	沈世海	13.50	0.23

23	李照	13.50	0.23
24	姜季军	10.00	0.17
25	茅泽民	10.00	0.17
26	张春兰	6.50	0.11
27	李万凤	6.50	0.11
28	李红	6.50	0.11
29	魏彤	3.50	0.06
30	吴迪	3.50	0.06
31	曹永章	3.00	0.05
32	王薇	2.15	0.04
33	程洪	1.60	0.03
34	李彬	0.80	0.01
35	张红平	0.80	0.01
36	张红花	0.80	0.01
37	金月妹	0.80	0.01
38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二）2017 年 4 月，艾隆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2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与自然人秦凯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银花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凯，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张银花	秦凯	100.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510.50	43.36
2	徐立	880.75	15.2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瀚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秦凯	100.00	1.73
13	翱鹏投资	65.00	1.12
14	赖春宝	40.00	0.69
15	刘作兵	30.00	0.52
16	许海成	26.50	0.46
17	中亿明源	25.00	0.43
18	益缺投资	25.00	0.43
19	席尚忠	25.00	0.43
20	胡颖	25.00	0.43
21	钱曾唐	20.00	0.35
22	麦创投资	18.00	0.31
23	沈世海	13.50	0.23
24	李照	13.50	0.23
25	姜季军	10.00	0.17
26	茅泽民	10.00	0.17
27	张春兰	6.50	0.11
28	李万凤	6.50	0.11
29	李红	6.50	0.11
30	魏彤	3.50	0.06
31	吴迪	3.50	0.06
32	曹永章	3.00	0.05
33	王薇	2.15	0.04
34	程洪	1.60	0.03
35	李彬	0.80	0.01
36	张红平	0.80	0.01
37	张红花	0.80	0.01
38	金月妹	0.80	0.01

39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三）2017 年 5 月，艾隆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4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与吴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立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5.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震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徐立	吴震宇	15.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510.50	43.36
2	徐立	865.75	14.95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秦凯	100.00	1.73
13	翱鹏投资	65.00	1.12
14	赖春宝	40.00	0.69
15	刘作兵	30.00	0.52
16	许海成	26.50	0.46
17	中亿明源	25.00	0.43
18	益妹投资	25.00	0.43
19	席尚忠	25.00	0.43
20	胡颖	25.00	0.43
21	钱曾唐	20.00	0.35
22	麦创投资	18.00	0.31

23	吴震宇	15.00	0.26
24	沈世海	13.50	0.23
25	李照	13.50	0.23
26	姜季军	10.00	0.17
27	茅泽民	10.00	0.17
28	张春兰	6.50	0.11
29	李万凤	6.50	0.11
30	李红	6.50	0.11
31	魏彤	3.50	0.06
32	吴迪	3.50	0.06
33	曹永章	3.00	0.05
34	王薇	2.15	0.04
35	程洪	1.60	0.03
36	李彬	0.80	0.01
37	张红平	0.80	0.01
38	张红花	0.80	0.01
39	金月妹	0.80	0.01
40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四）2017 年 7 月，艾隆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与合富瑞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银花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富瑞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000.00 万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股）
张银花	合富瑞泰	100.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410.50	41.63
2	徐立	865.75	14.95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守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秦凯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翱鹏投资	65.00	1.12
15	赖春宝	40.00	0.69
16	刘作兵	30.00	0.52
17	许海成	26.50	0.46
18	中亿明源	25.00	0.43
19	益蚊投资	25.00	0.43
20	席尚忠	25.00	0.43
21	胡颖	25.00	0.43
22	钱曾唐	20.00	0.35
23	麦创投资	18.00	0.31
24	吴震宇	15.00	0.26
25	沈世海	13.50	0.23
26	李照	13.50	0.23
27	姜季军	10.00	0.17
28	茅泽民	10.00	0.17
29	张春兰	6.50	0.11
30	李万凤	6.50	0.11
31	李红	6.50	0.11
32	魏彤	3.50	0.06
33	吴迪	3.50	0.06
34	曹永章	3.00	0.05
35	王薇	2.15	0.04

36	程洪	1.60	0.03
37	李彬	0.80	0.01
38	张红平	0.80	0.01
39	张红花	0.80	0.01
40	金月妹	0.80	0.01
41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五）2017 年 8 月，艾隆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艾隆科技股东胡颖与刘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胡颖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楠，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0.0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胡颖	刘楠	11.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410.50	41.63
2	徐立	865.75	14.95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秦凯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翱鹏投资	65.00	1.12

15	赖春宝	40.00	0.69
16	刘作兵	30.00	0.52
17	许海成	26.50	0.46
18	中亿明源	25.00	0.43
19	益缺投资	25.00	0.43
20	席尚忠	25.00	0.43
21	钱曾唐	20.00	0.35
22	麦创投资	18.00	0.31
23	吴震宇	15.00	0.26
24	胡颖	14.00	0.24
25	沈世海	13.50	0.23
26	李照	13.50	0.23
27	刘楠	11.00	0.19
28	姜季军	10.00	0.17
29	茅泽民	10.00	0.17
30	张春兰	6.50	0.11
31	李万凤	6.50	0.11
32	李红	6.50	0.11
33	魏彤	3.50	0.06
34	吴迪	3.50	0.06
35	曹永章	3.00	0.05
36	王薇	2.15	0.04
37	程洪	1.60	0.03
38	李彬	0.80	0.01
39	张红平	0.80	0.01
40	张红花	0.80	0.01
41	金月妹	0.80	0.01
42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六）2017 年 10 月，艾隆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14 日，艾隆科技股东秦凯与彭金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5.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金钧，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00 万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秦凯	彭金钧	5.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410.50	41.63
2	徐立	865.75	14.95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源盛生物	129.25	2.23
8	鑫特宝	100.00	1.73
9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1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2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3	秦凯	95.00	1.64
14	韬鹏投资	65.00	1.12
15	赖春宝	40.00	0.69
16	刘作兵	30.00	0.52
17	许海成	26.50	0.46
18	中亿明源	25.00	0.43
19	益蚊投资	25.00	0.43
20	席尚忠	25.00	0.43
21	钱曾唐	20.00	0.35
22	麦创投资	18.00	0.31
23	吴震宇	15.00	0.26

24	胡颖	14.00	0.24
25	沈世海	13.50	0.23
26	李照	13.50	0.23
27	刘楠	11.00	0.19
28	姜季军	10.00	0.17
29	茅泽民	10.00	0.17
30	张春兰	6.50	0.11
31	李万凤	6.50	0.11
32	李红	6.50	0.11
33	彭金钧	5.00	0.09
34	魏彤	3.50	0.06
35	吴迪	3.50	0.06
36	曹永章	3.00	0.05
37	王薇	2.15	0.04
38	程洪	1.60	0.03
39	李彬	0.80	0.01
40	张红平	0.80	0.01
41	张红花	0.80	0.01
42	金月妹	0.80	0.01
43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七）2018 年 9 月，艾隆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1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与医宸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银花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05.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医宸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52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与医宸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2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医宸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80.00 万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张银花	医家投资	105.00	24.00
徐立	医家投资	20.00	24.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2	徐立	845.75	14.6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濒盛生物	129.25	2.23
8	医家投资	125.00	2.16
9	鑫特宝	100.00	1.73
1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1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2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秦凯	95.00	1.64
15	翱鹏投资	65.00	1.12
16	赖春宝	40.00	0.69
17	刘作兵	30.00	0.52
18	许海成	26.50	0.46
19	中亿明源	25.00	0.43
20	益妖投资	25.00	0.43
21	席尚忠	25.00	0.43
22	钱曾唐	20.00	0.35
23	麦创投资	18.00	0.31
24	吴震宇	15.00	0.26
25	胡颖	14.00	0.24
26	沈世海	13.50	0.23
27	李照	13.50	0.23

28	刘袖	11.00	0.19
29	姜季军	10.00	0.17
30	茅泽民	10.00	0.17
31	张春兰	6.50	0.11
32	李万凤	6.50	0.11
33	李红	6.50	0.11
34	彭金钧	5.00	0.09
35	魏彤	3.50	0.06
36	吴迪	3.50	0.06
37	曹永章	3.00	0.05
38	王薇	2.15	0.04
39	程洪	1.60	0.03
40	李彬	0.80	0.01
41	张红平	0.80	0.01
42	张红花	0.80	0.01
43	金月妹	0.80	0.01
44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十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上市发行的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艾隆科技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隆工程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电机上门维修；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及耗材；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艾隆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贸易代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艾隆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及保养，并从事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孵化器管理；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居间、行纪、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橙网	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家具，并提供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维护服务；销售:自动化检验前处理设备及耗材，软件的开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洁医疗	口腔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设计；口腔治疗仪器及设备；物流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隆信息	信息化相关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艾隆	药房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研发；医用家具、医用软件产品、医用电子产品、医用节能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药房自动化设备、软件和医院供应链产品的销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点优唯	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自动化药房系列，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节能类产品，电子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并提供相关咨询及服务，及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	2013 年 3 月 5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并提供相关咨询及服务，及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70 软件。**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70 软件。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70 软件。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4	2016 年 9 月 23 日	**生产：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

		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70 软件。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7 年 3 月 29 日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8 年 7 月 24 日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行研发和生产、销售为主。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为智慧药房系列产品、智慧病区系列产品、智慧物流系列产品、维保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及耗材收入，其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238.23	96.90%	23,121.55	96.64%	18,951.46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904.56	3.10%	804.16	3.36%	653.55	3.33%
合计	29,142.79	100%	23,925.72	100%	19605.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51.46 万元、23,121.55 万元、28,23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6.64%、96.9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了下述业务经营许可：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号：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92 号。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35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有效期五年。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子公司优点优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5087，有效期三年。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DGY-2015-E0403 的《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7、子公司艾隆信息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RC-2016-E0048 的《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五）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5、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6、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银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39.82%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银花	持有发行人39.82%的股份
2	徐立	持有发行人14.61%的股份
3	闻青南	持有发行人8.2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银花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立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许海成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英	任发行人董事
5	杨慕文	任发行人董事

6	孔勇军	任发行人董事
7	陈良华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永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周红霞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董秋明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崔丽婕	任发行人监事
12	庾金玉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朱锴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李万凤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王官娣女士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支广纬先生、张晓乐先生、谢裕宽先生、张兴才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胡颖女士，曾担任公司监事的张春兰女士、刘红梅女士、陆超先生、沈世海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亦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隆门智慧，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控制的企业共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张银花持有其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曾控制的企业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因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均已注销，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5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
6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
7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
8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
9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9%的股权
10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5%的股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5%；张银花任董事
2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银花之子朱锴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诺迪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锴之前妻李璐持股9.5%并任董事
4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张银花之妹张红花任总经理
5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张银花之弟张红平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张银花之弟妻金月妹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昇鸣（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51%并任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有其49%股权并任董事
8	天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25%并任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有其15%股权并任董事；闻青南之子闻宇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

9	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有其26%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有其25%的股权；闻青南之子闻宇持有其49%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10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2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董事，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5	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总经理；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6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执行董事
17	张家港保税区昇鸣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有其99%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张家港保税区宇联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子闻宇持有99%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张家港昇鸣实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99%；闻青南之妹闻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张家港保税区宇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子闻宇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妻妹肖玉萍任总经理
21	张家港市闻氏纺织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弟闻柏南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弟妻蒋洁持股40%
22	张家港市澳荣织造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妹夫吴友生持股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张家港保税区恒信联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持股40%
24	江苏德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持股40%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银花之子朱锴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诺迪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锴之前妻李璐持股 9.5%任董事
3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张银花之弟张红平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张银花之弟妻金月妹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张银花之妹张红花任总经理
6	苏州佳辰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成持股 10%；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
7	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水药店	董事许海成任法定代表人
8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9	上海点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持有其 90%合伙份额；许海成之妹许玉英持有其 10%合伙份额
10	江苏沃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任总经理
11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 100%
12	陕西卡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成之妻兄刘轶冰持股 20%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慕文任董事
14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慕文任董事
15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慕文任董事
16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孔勇军任董事
17	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孔勇军持股 8.33%并任董事
18	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孔勇军持股 50%
19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20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21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22	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

23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王英任财务总监
24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王英任财务总监
2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8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9	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任董事
30	无锡三大生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无锡星洲百姓人家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无锡星越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30%并任总经理和董事
33	无锡得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31.86%并任副董事长；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 12.25%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江阴市徐霞客凯地家庭农场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弟周平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6	滨湖区得渔茶楼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弟周平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7	江阴市得渔农业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弟周平任法定代表人
38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持股 5.69%并任董事
39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秋明之子冯夫尧持股 1%的股权
40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常州鸿成泰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董事
42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董事
43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董事
44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董事

45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董事
46	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崔丽婕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崔丽婕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8	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崔丽婕持股 97%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崔丽婕任执行董事
50	珠海隆门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珠海隆门玉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2	珠海隆门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珠海隆门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4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5	珠海隆门海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珠海隆门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珠海隆门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珠海隆门肆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珠海隆门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珠海隆门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珠海隆门联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3	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董事
64	荆州市凤科苑木有限责任公司	李万凤之父李绪银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艾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立曾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隆科技曾持股 51%，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许海成、张春兰曾任其董事
3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隆工程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4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5	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曾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6	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曾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7	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之子朱锴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立之配偶王丽娜持股 50%并任董事长；张春兰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8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曾任董事
9	张家港保税区澳美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之妻妹肖玉萍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持股 30%并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张家港天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曾持股 4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曾持股 45%，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所有股权
11	张家港保税区万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之弟妻龚洁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2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曾任其监事
13	苏州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4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孔勇军曾任董事

15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杨慕文曾担任董事
16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官娣任总经理
17	张家港市兴达五金弹簧仪器厂（普通合伙）	王官娣之子茅震环持有其75%的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官娣之儿媳陈琦持有其25%的合伙份额
18	张家港振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官娣之子茅震环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官娣曾担任董事
20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官娣之子茅震海曾任董事会秘书
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2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3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4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任董事
2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7	无锡李同丰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曾任总经理
28	无锡市建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曾任执行董事
29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曾任董事
30	苏州天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曾担任董事
31	西藏圣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曾担任董事
32	苏州国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曾任董事
33	江苏金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曾持股30%并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注销
34	苏州爱斯鹏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董秋明曾任董事，已于2018年4月注销
35	珠海祺维纳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崔丽婕曾持股25%并任董事兼经理，已于2019年1月注销
36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崔丽婕任董事
37	珠海隆门诺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崔丽婕直接控制的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4月注销
38	珠海隆门伊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崔丽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2017年6月注销

39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股 70%并任执行合伙人
4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有其 99%合伙份额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65%并任董事长及经理；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持股 15%并任董事
44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并任经理
45	杭州蒸汽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31.68%
46	北京励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85%
47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曾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退出
48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8.46%并通过多个基金持有该公司股权 31.54%
49	上海翼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1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2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3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4	北京建元泓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5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6	北京建元开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7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8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

	限合伙）	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9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60	北京建元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61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62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63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配偶赵达虹曾任董事
64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莱恩创科（北京）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6	江阴莱恩创科自清洁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7	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8	莱恩创科领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9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70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71	上海喵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弟赵国光曾任董事
7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兼总经理
73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7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75	合肥诚兴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6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77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78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兴才持股 40%并任董事长
79	张家港科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兴才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张家港市华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张兴才任执行董事
81	张家港华泰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张兴才持股 34.79%并任执行董事

82	张家港市华泰天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兴才之配偶陈蓉蓉担任执行董事
83	张家港市三达氨纶纱线有限公司	张兴才之姻亲黄照林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才之姻亲瞿美芬持股 30%并任监事
84	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	张晓乐任理事长
85	北京欧迈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乐持股 8.89%并任董事
86	北京甜小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乐之子张自然持股 1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乐之儿媳甘艺然持股 82%，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7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支广纬任副董事长
88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广纬任董事
89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曾任董事长
9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曾任董事
91	深圳市机场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支广纬曾任董事会秘书
92	深圳市支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广纬之子支上持股 99%；支广纬之配偶陶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深圳市生命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支广纬之配偶陶宏任董事
94	深圳支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之配偶陶宏曾持股 10%；支广纬之妻弟陶文曾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95	苏州正益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兰之配偶张文杰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96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颖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云诊医疗	体检费	0.54	-	0.91
	资产采购	-	-	1.49
	材料采购	-	17.26	-
艾科智能	装修及零星工程	-	0.31	26.83
	材料采购	-	-	8.61
艾普装饰	装修工程	-	-	169.45

	材料采购	-	9.69	342.42
	服务费	-	-	0.08
金艾特	材料采购	-	77.25	7.20
	服务费	92.44	-	-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服务采购	11.28	12.63	11.16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服务采购	62.80	61.61	24.65
欧药世	材料采购	2.65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河南荣飞	产品销售	-	-	137.39
	维保及技术服务	-	-	15.93
艾科智能	产品销售	283.19	114.44	-
	维保及技术服务	-	2.51	-

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披露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艾隆科技于 2016 年 3 月转让持有河南荣飞的全部股权，故从 2018 年起河南荣飞与艾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出

项目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49	199.26	177.76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关联方向艾隆科技承租办公场所及展厅及因租赁或分摊产生的水电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艾特	房屋	19.51	22.56	34.47
云诊医疗	房屋	9.98	14.53	9.51
享药智能	房屋	20.00	15.00	-
艾科智能	房屋	28.80	21.26	-
微清医疗	房屋	1.14	1.52	0.76
金艾特	水电	1.07	1.18	1.44
云诊医疗	水电	0.34	0.80	0.71
享药智能	水电	1.46	1.32	-
艾科智能	水电	1.46	0.87	-
欧药世	水电	0.06	-	-

（1）2018 年，艾隆科技与金艾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金艾特租用艾隆科技 B 幢 3 楼部分区域和 A 幢 10 楼部分区域。

（2）2018 年，艾隆科技与云诊医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云诊医疗租用艾隆科技 A 幢 10 楼部分区域。

（3）2018 年，艾隆科技与享药智能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享药智能租用艾隆科技 A 幢 4 楼部分区域。

（4）2018 年，艾隆科技与艾科智能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艾科智能租用艾隆科技 A 幢 8 楼部分区域。

（5）2018 年，艾隆科技与微清医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微清医疗租用艾隆科技展厅部分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承租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元）	用途
优点优唯	许海成	5.00	2019.8.15	2019.9.6	-	短期周转
优点优唯	许海成	10.00	2019.8.26	2019.9.6	-	短期周转
艾隆科技	张银花	40.00	-	2017.5.5	-	归还拆入资金

（2）资金拆出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万元）	用途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22.50	2018.4.17	-	22.50	资金周转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10.00	2016.2.5	2017.12.29	-	资金周转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10.00	2016.2.5	2018.4.18	-	资金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50.00	2019.1.25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0.00	2019.2.26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	2019.3.11	2019.8.30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0.00	2019. 5.9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	2019.5.27	2019.8.30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20.00	2019.6.24	2019.6.27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20.00	2019.6.24	2019.6.28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40.00	2019.6.24	2019.6.29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12.00	2019.6.24	2019.7.1	-	短期周转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4,000.00	2016.12.1-2021.11.30	是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张银花、朱兴良、徐立、王丽娜	艾隆科技	7,000.00	2016.12.12-2019.12.1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00	2016.5.10-2017.5.9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3,300.00	2016.10.21-2017.10.21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朱兴良、张银花	艾隆科技	2,000.00	2016.3.18-2017.3.18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6,000.00	2019.12.3-2020.11.26	否

（1）2016 年 12 月 1 日，张银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09-2016 园区（保）字 181699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张银花、朱兴良、徐立和王丽娜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16 第 5022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贷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3）2016 年 5 月 18 日，艾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X0511160502 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

司提供 1,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张银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4）2016 年 10 月 21 日，张银花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515 在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3,3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5）2016 年 3 月 18 日，朱兴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144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担保；2016 年 3 月 18 日，张银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144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6）2019 年 12 月 3 日，张银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保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6,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7、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宽销售范围，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品牌竞争力，艾隆科技于 2018 年 1 月收购优点优唯 70%的股权，其中闻青南将其持有优点优唯 6%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60 元每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8.00 万元转让予艾隆科技。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河南荣飞	-	-	-	-	166.22	8.58
	艾科智能	234.20	11.71	106.20	5.31	-	-
	欧药世	9.20	0.46	-	-	-	-
其他应收款	金艾特	1.87	0.09	7.98	0.40	30.99	1.55
	云诊医疗	33.02	2.76	32.95	1.65	13.14	0.66
	艾科智能	4.80	0.24	13.89	0.69	-	-
	享药智能	5.65	0.28	16.76	0.84	-	-
	张银花	-	-	-	-	10.00	0.50
	李万凤	-	-	-	-	6.00	0.51
长期应收款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59.60	2.9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金艾特	8.95	77.16	8.43
	云诊医疗	-	0.02	-
	艾科智能	1.03	1.05	14.44
	艾普装饰	-	-	28.45
其他应付款	艾科智能	-	-	2.40
	许海成	0.65	-	3.94
	李万凤	-	-	0.21
应付票据	艾普装饰	-	-	16.09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并予以确认。就上述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董事就表决事项进行了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合理保护。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医谷投资，医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81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银花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技术相关项目的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艾隆科技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今后亦不

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艾隆科技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艾隆科技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艾隆科技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艾隆科技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密切关系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会影响的关联方不利用对艾隆科技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艾隆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艾隆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隆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均披露了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披露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	面积(㎡)	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型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苏工园国用（2012）第 45286 号	发行人	出让	60.03	2043 年 9 月 22 日	非商服用地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芳路东	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	发行人	出让	16,329.24	2061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发行人	出让	13,585.62	2047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9715 号	发行人	451.44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发行人	31,027.80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艾隆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4 号 3 层 5 间宿舍/6 号 5 层 1 间宿舍	252.00	员工宿舍	2020.1.1-2020.12.31
2	浙江艾隆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10 幢西面楼 1、2、3、4 层	10,824.00	车间	2018.5.1-2023.4.30
3	浙江艾隆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10 幢东面	3,866.00	车间	2018.5.1-2023.4.30

			楼 1、4 层			
4	安徽艾隆	安徽一八一九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116、3101 室	190.26	办公	2019.12.13-2022.12.12
5	广州艾隆	广州市旺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205 单元	135.00	办公	2019.7.6.-2022.7.5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浙江艾隆所租赁房产外，其余均取已得房屋产权证书。关于浙江艾隆租赁无证房产问题：1、浙江艾隆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园区，符合园产业政策的发展。2、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艾隆租赁的房产无产权证主要因园区内房产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所致，租赁房产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房屋租赁违法行为，浙江艾隆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补偿承诺：如果出租方给予艾隆科技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生的损失，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艾隆科技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浙江艾隆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阻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计 7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377 项，其中发明专

利（含 1 项 PCT）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实地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艾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

（1）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艾隆工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根据艾隆工程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5338599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世海；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6 楼 601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电机上门维修；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及耗材；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隆工程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2）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于2012年10月1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根据广州艾隆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4537 84X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205 单元；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贸易代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艾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于2018年3月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浙江艾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B47A3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10 号厂房西侧 1-4 楼；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及保养，并从事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孵化器管理；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居间、行纪、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艾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橙网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医橙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90921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家具，并提供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维护服务；销售：自动化检验前处理设备及耗材，软件的开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橙网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控股子公司

（1）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洁医疗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艾洁医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1506 90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11 楼；经营范围为：口腔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设计；口腔治疗仪器及设备；物流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洁医疗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00	货币
陈显旺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艾隆信息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艾隆信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9828026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君；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907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化相关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隆信息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货币
刘君	170.00	34.00	货币
王艳	25.00	5.00	货币
包罗保平	25.00	5.00	货币
陈凌	25.00	5.00	货币
张应才	20.00	4.00	货币
朱中华	20.00	4.00	货币
姜毅	15.00	3.00	货币
夏舜禹	15.00	3.00	货币
吕时兰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安徽艾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459Y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曙光；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116、3101 室；经营范围为：药房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研发；医用家具、医用软件产品、医用电子产品、医用节能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药房自动化设备、软件和医院供应链产品的销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艾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货币
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上海宣起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货币
徐玉林	75.00	15.00	货币
蔡曙光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优点优唯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优点优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375309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云峰；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7 楼；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点优唯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谢云峰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参股子公司

（1）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艾特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金艾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515292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振海；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及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设备及耗材、自动化检验前处理设备及耗材、机电设备、模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设备专用耗材及工程机械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租赁、咨询；提

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艾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振海	2,015.00	77.50	货币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00	19.00	货币
吴林铮	78.00	3.00	货币
诸忠光	13.00	0.5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

（2）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诊医疗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云诊医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E29L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经营范围为：医疗信息化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远程会诊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护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档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诊医疗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56.00	货币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5.00	29.00	货币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66.03	1,738.74	7,327.30
机器设备	1,560.77	1,229.01	331.76
运输设备	1,214.61	808.65	405.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3.15	1,265.24	1,337.90
合计	**14,444.56**	**5,041.64**	**9,402.91**

其中，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22.40	40.25	82.15	67.12
2	数控液压折弯机（HDS-1303NT）	1	50.90	16.74	34.16	67.12
3	数控液压折弯机（HM1003）	1	49.56	2.75	46.81	94.46
4	激光快速成型机	2	48.51	17.95	30.56	63.00
5	数控液压折弯机（WY-35）	1	10.78	3.07	7.70	71.5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7500DY20198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艾隆科技以自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以及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为编号 NBCB75011NS19481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1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 2019 年苏（园）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359,100.0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该等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签署编号为 CMBLB2018-C026 的《贷款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30.00 万欧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签订《关于签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贷款协议的修订与重述协议》，双方同意将前述《贷款协议》的贷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及备用信用证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孰早

之日，年利率为 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330.00 万欧元。

（2）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7500DY20198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艾隆科技以自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以及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11,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7500JK20198019 号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 5.6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3,135.00 万元。

（3）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0 信苏银贷字第 81120805955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年利率 4.00%,按月定期付息,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一次性还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

（4）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张银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保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苏（园）综字第 102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6,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编号为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35.91 万元。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苏（园）固借字第 102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4.90%/年，按季结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5）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HTZ322988800LDZJ2020000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4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年利率 3.92%，按月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2400.00 万元。

（6）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园区中小贷字 2020 第 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为 4.35%，按季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园区中小贷字 2020 第 0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年利率为 4.25%，

按季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500.00万元。

（7）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60199-2020第502214号《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7日，年利率为4.15%，按季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500.00万元。

（8）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0110200009-2020年（园区）字00255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4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年利率为3.75%，按月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45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0110200009-2020年（园区）字00287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年利率为3.75%，按月付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1,00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星洲医药中药制剂项目	2,256.50	2019.8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肿瘤医院东院	2,143.00	2019.4	正在履行
3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医院	1,138.00	2018.10	正在履行

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门五邑中医院	1,111.18	2017.2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2	常州海淘创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3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4	苏州申思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4、施工合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兴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工程名称为 DK2017008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药房研发楼（1#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南金堰路东，工程承包范围为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及消防、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市政绿化工程。计划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合同金额为 201,400,326.1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519.1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单位往来	440.33
保证金	990.11
个人往来	177.01
五险一金	54.19
其他	30.06
合计	1,691.71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7.19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单位往来	416.01
个人往来	511.04
五险一金	0.54
其他	29.59
合计	**957.1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优点优唯 70%股权，优点优唯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8]第 50002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点优唯的净资产为 2,345,907.20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6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优点优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为 1,8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收购优点优唯 70%的股权，拟定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艾隆科技分别与优点优唯自然人股东谢云峰、沈鸣、闻青南、任晶涛、陈国华、季晓凤、施永方和李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3.60 元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优点优唯 70%的出资额，支付对价 1,260.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单价（元）	对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云峰	205.00	3.60	738.00	41.00
2	沈鸣	30.00	3.60	108.00	6.00
3	闻青南	30.00	3.60	108.00	6.00
4	任晶涛	25.00	3.60	90.00	5.00
5	陈国华	25.00	3.60	90.00	5.00
6	李宁	15.00	3.60	54.00	3.00
7	季晓凤	10.00	3.60	36.00	2.00
8	施永方	10.00	3.60	36.00	2.00
	合计	**350.00**	—	**1,260.00**	**7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点优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隆科技	350.00	70.00
2	谢云峰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优点优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评估、审计，优点优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格为 1,800.00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作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优点优唯股权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收购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该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2、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0.00 万元变更为 5,790.00 万元，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2）201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股东人员及持股比例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3）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变更股东人员及持股比例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5）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权利。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拟定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张银花	孔勇军、王永、杨慕文、徐立	王永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	周红霞、张银花	陈良华、周红霞
提名委员会	周红霞	王永、许海成	周红霞、王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永	陈良华、王英	王永、陈良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此外，发行人还依法通过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层工作细则，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张银花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徐立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许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杨慕文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王英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孔勇军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陈良华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王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周红霞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1）张银花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至 1993 年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1993 年至 1995 年任张家港市中医院护士，1995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立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许海成先生

197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部销售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杨慕文先生

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部一院十四所财务人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一部总经理；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建元天华投资银行总监；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留联

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英女士

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孔勇军先生

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主要任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陈良华先生（独立董事）

1963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导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8）王永先生（独立董事）

1979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北京市二商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财务会计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周红霞女士（独立董事）

1970 年 10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机电学校机电部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泰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监事会主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庾金玉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崔丽婕	监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1）董秋明女士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苏州城建环保学院教师；苏州大学教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主要任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庾金玉女士（职工监事）

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崔丽婕女士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张银花	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许海成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徐立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李万凤	财务总监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朱锴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1）张银花女士

张银花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的董事”

（2）许海成先生

许海成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的董事”

（3）徐立先生

徐立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的董事”

（4）李万凤女士

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出纳；南京信雅音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张家港保税区盛邦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朱锴先生

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智蝶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年至 2017 年 2 月任云诊医疗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简历如下：

（1）张银花女士

张银花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的董事”。同时，张银花女士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同时，由其参与的《自动化药房系统》被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参与公司《自动化药房的控制方法》《两平行轴位置速度同步控制的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2）李照先生

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浙江艾隆常务副总。在职期间，李照参与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功申报江苏省科

技计划项目和江苏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参与的医院药房智能物流成套装置（IRON 系列）被列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并参与公司《药房用 AGV 控制方法》《快速发药系统中药品识别及处理方法》《药品货位指示控制卡》等 22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3）赵亮先生

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部副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赵亮参与的《基于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智慧药房系统》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参与研发的《药品智能物流系统》项目获得苏州市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医院药品智能物流物联网集成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列为苏州市智能装备与物联网专项项目，曾参与公司《针剂摆药装置》《插板式药仓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智能药房的药房装置及送药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4）焦小斌先生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焦小斌拥有多年计算机视觉、流媒体传输领域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经验，曾任职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等，2019 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目前主导公司《基于 5G 环境的无人自助云药房》、《区域药品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等多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更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宫娣、孔勇军、支广纬、谢裕宽、张晓乐	-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宫娣、孔勇军、张兴才、陈良华、周红霞	独立董事支广纬、谢裕宽、张晓乐因任期届满变更为张兴才、陈良华、周红霞
2020 年 3 月至今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英、孔勇军、王永、陈良华、周红霞	董事王宫娣变更为王英，独立董事张兴才变更为王永

（1）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董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由张银花、徐立、许海成、王宫娣、杨慕文、孔勇军、张晓乐、支广纬、谢裕宽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张银花任董事长，支广纬、谢裕宽、张晓乐为独立董事。

（2）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广纬、张

晓乐及谢裕宽任期到2018年11月9日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兴才、陈良华、周红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官娣、孔勇军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3）2020年3月至今董事的变更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官娣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英担任董事；同意张兴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英、孔勇军、陈良华、王永、周红霞组成，其中陈良华、王永、周红霞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更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	董秋明（监事会主席）、崔丽婕、刘红梅（职工监事）	无
2018年5月至今	董秋明（监事会主席）、崔丽婕、庾金玉（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刘红梅变更为庾金玉

（1）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监事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公司监事会由董秋明、崔丽婕、刘红梅3名成员组成，其中董秋明任监事会主席，刘红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8年5月至今监事变更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庾金玉为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2018年5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董秋明、崔丽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庾金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5日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胡颖、朱锴	无
2018年1月25日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李万凤、朱锴	改聘李万凤为财务总监

至今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 年 1 月，张银花任公司总经理，徐立任副总经理，许海成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颖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8 年 1 月 25 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改聘李万凤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张银花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徐立、许海成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万凤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来锴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

经核查，除焦小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公司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	17%、16%、10%、6%、5%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²	2.50 元/m²	4 元/m²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3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18年11月2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37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广州艾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年度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安徽艾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其不超过100万元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万元的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0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优点优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子公司优点优唯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艾隆信息2017年度至2019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子公司艾隆工程2019年度享受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返还和进项税加计递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种类	年份			政策依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1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099.33	1,130.98	1,428.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进项税加计递减	4.50	-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政策依据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	-	2.09	152.05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化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30.00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0	-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对2017年度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70.00	-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9年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5.00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申报通知》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50.00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2018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	-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2018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征地补贴	0.61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就业困难群体社保补贴操作细则》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5.1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湖州市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补	10.57	-	-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意见》
湖州市吴兴区小升规企业补助	15.97	-	-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2.27	-	-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科技创新小巨人补助	20.00	-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00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生育津贴	4.40	-	-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著作权补助	0.15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细则》
护理津贴	0.46	-	-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1.65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7.65	-	-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的通知》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288.00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

项目贷款贴息				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	1.00	-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关于落实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22.29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21.60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苏州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2018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
妈妈驿站工会补贴	-	1.60	-	《关于命名2017年度苏州市工会"妈妈驿站"示范点的决定》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	123.40	62.86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	10.00	-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奖励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苏州市获奖项目的通知》
科技发展资金	-	9.80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经费	-	20.00	-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的通知》
2018年第十四批科技金融专项经费	-	30.00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8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市天使投资机构拟通过备案企业、市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拟奖励补贴项目、市科技保险费补贴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018 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	78.50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2018 年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70.00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	0.50	-	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的通知》
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	0.50	4.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 2017 年市场拓展展会补贴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201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市场拓展展会补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第二批）》
2018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资助	-	6.07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大学生就业补贴	-	0.26	-	-
物流装备重点产业培育专项资金补助	-	15.00	-	吴兴区发改委、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兴区物流装备专项资金预拨付项目的通知》
稳岗补贴	-	-	1.41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稳岗补贴操作办法》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	-	3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物联网专项资金补贴	-	-	8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	5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和复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	-	30.8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发明专利奖励	-	-	5.2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对2016年度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超10件奖励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	-	8.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PCT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	-	2.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苏州市级PCT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经费	-	-	35.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科技创新项目研发补贴	-	-	2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
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贴	-	-	2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纳米改性耐电晕绝缘材料制备技术专利导航计划"（苏州巨

				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30项2017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	-	3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智能花园机器人"（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6项苏州市201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训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科技发展资金(研发增长企业政府奖励)	-	-	4.25	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销售奖励)	-	-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	-	20.88	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	-	15.00	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	-	3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湖州吴兴区税务局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自用厂房项目

艾隆科技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档案编号为001604500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艾隆科技按建设项目申请内容在申请地址上进行项目建设。

艾隆科技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档案编号为0007524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自用厂房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项目投入生产。

（2）年产120台套新型智能药房自动化分拣成套设备项目

浙江艾隆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浙江艾隆年产120台套新型智能药房自动化分拣成套设备项目完成备案。

浙江艾隆于2019年3月28日按照年产120台套新型智能药房自动化分拣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的要求组织完成《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台套新型智能药房自动化分拣成套设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建设的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8年7月1日下发的档案编号为0022825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CNQMS03136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体系覆盖自动化药房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月26日。

2、发行人产品质量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除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外，因生产需要，2017年度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编外人员，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种；2019年度浙江艾隆与苏

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外包协议》，约定根据浙江艾隆的委托，承包单位提供优质、有偿的岗位外包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	535	469	356
社保缴纳人数	504	427	342
社保未缴纳人数	31	42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2	419	332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3	50	24

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个别兼职员工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艾洁医疗、艾隆工程、艾隆信息、医橙网、优点优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艾隆已经取得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出具证明，浙江艾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徽艾隆已经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编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336号），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广州艾隆已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穗天人社证[2019]10号），广州艾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7,698.69**	**47,698.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情况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56号）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合计		**31,698.69**	**31,698.6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在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公司已取得厂区所用土地的权属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三）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紧紧抓住智慧医院、新基建、“互联网+”等战略发展机遇，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实现新的增长与发展。

（2）坚持前沿科技，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升级。公司将持续投入探索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投入实现技术突破，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产品。

（3）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深耕智能医疗物料管理领域，持续搭建智能化、硬软件与工艺集成的先进技术平台，能够快速地、精准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拓宽应用领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9 年 6 月，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况，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合计金额 2.6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

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因 2017 年 1 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但相关发票在 2019 年度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导致补税并交纳滞纳金 28,854.32 元。前述处理决定书作出后，广州艾隆于 2019 年 11 月补缴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此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银花、徐立、隆门智慧。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银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银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艾隆科技	8261599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	艾隆科技	8265949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	艾隆科技	8265984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4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	艾隆科技	8261583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	艾隆科技	8279668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6	IRONTEC	8261608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7	IRONTEC	8265961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8	IRONTEC	8265979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4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9	IRONTEC	8261572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0	IRONTEC	8279669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1		8261614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2		8265974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4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3		8261562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4		8279670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5		8261629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6	IRONTEC	8261642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3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7	艾隆科技	8265936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3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8		8265966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19	艾通立驰	9826513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0	艾通智嘉	9826518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1	艾通智捷	9826522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2	艾通智列	9826526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3	艾康百灵	9826536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4	艾康百纲	9826539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5	艾康得保	9826544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6	艾康得利	9826554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7	艾康立得	9826564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8	艾康立明	9832454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29	艾康速达	983245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0	艾康易普	9832462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1	艾通立驰	9832466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2	艾通智嘉	9832477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3	艾通智捷	9832482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4	艾通智列	983248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5	艾乐百灵	9832502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6	艾乐百纲	9832525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7	艾乐得保	9832556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8	艾乐立得	9838305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39	艾乐速达	9838306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0	艾乐智捷	9838310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1	艾乐智到	9838314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2	艾乐百灵	9838321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3	艾乐百纳	983832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4	艾乐得保	9838333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5	艾乐立得	9838341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6	艾乐速达	983834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7	艾乐智捷	9838357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8	艾乐智列	9845210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49	IRON TECHNOLOGY	18164156	自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35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0	IRON TECHNOLOGY	18159730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44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1	IRON TECHNOLOGY	18159342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10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2	IRON TECHNOLOGY	18159530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42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3	IRON TECHNOLOGY	18159450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3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4	IRON TECHNOLOGY	18159206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9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5	IRON TECHNOLOGY	18159122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7 类	艾隆科技	原始取得

56	YDYW 优点优唯	11289182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类	优点优唯	原始取得
57	ETINGER 艾丁格尔	10857943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10 类	优点优唯	原始取得
58	医橙网	18322281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0 类	医橙网	原始取得
59	医橙网	18322296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2 类	医橙网	原始取得
60	医橙网	18322380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9 类	医橙网	原始取得
61	医橙网	18322415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5 类	医橙网	原始取得
62	医橙网	18322616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8 类	医橙网	原始取得
63	医维通	23413812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42 类	艾隆工程	原始取得
64	医维通	23413813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37 类	艾隆工程	原始取得
65	医维通	23413814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35 类	艾隆工程	原始取得
66	医维通	23413815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9 类	艾隆工程	原始取得
67		23413816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42 类	艾隆工程	原始取得

68		23413817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37 类	艾隆工程	原始 取得
69		23413818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35 类	艾隆工程	原始 取得
70		23413819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9 类	艾隆工程	原始 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艾隆科技	药房自动分拣系统	200710021838.9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艾隆科技	斜坡式储药库	200710022448.3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上药输送的方法	200710133210.8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出药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200710133858.5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200710133870.6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上药控制管理的系统和方法	200710133871.0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控制方法	200710192271.1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艾隆科技	两平行轴位置速度同步控制的方法	200710192276.4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200810019053.2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快速盘点方法	200910025161.5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远程医用制氧机监控系统	201010261583.5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艾隆科技	锂电池集群式自动充电装置	201010603549.1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201010617008.4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艾隆科技	药房用数码通信电路板	201110346591.4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艾隆科技	药房用AGV控制方法	201110346623.0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药品出药路径优化方法	201110363316.3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快速发药设备的快速发药	201110363318.2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31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出药时间优化的方法				
18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出药管理装置	201110373598.5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小车调度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110373600.9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艾隆科技	一种光电计数探测装置	201110373601.3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艾隆科技	智能货架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110375537.2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艾隆科技	一种快速发药控制装置	201110375562.0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中升降机运行故障的识别方法	201110375565.4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艾隆科技	基于PLC控制的数字显示方法及系统	201110376066.7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艾隆科技	旋转式上药机	201110378334.9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收容装置	201110378337.2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艾隆科技	上药机拨药装置	201110378340.4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艾隆科技	上药机及该上药机的使用方法	201110378342.3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艾隆科技	提拉式上药机	201110378345.7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艾隆科技	新型斜坡式储药单元	201110378556.0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艾隆科技	新型提升机	201110378557.5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艾隆科技	挡药组件	201110410784.1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201110410797.9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110411431.3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110411436.6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中药品识别及处理方法	201110414550.4	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10291809.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10291879.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艾隆科技	双向张紧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自动发药机	201210291902.6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201210291903.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201210291906.4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10291929.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10291980.6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4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10296262.8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10296264.7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297530.8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297806.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298441.5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16674.3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17106.5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17319.8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2	艾隆科技	药槽	201210320289.6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艾隆科技	点药机	201210320613.4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4	艾隆科技	升降机	201210320791.7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艾隆科技	点药机	201210320863.8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艾隆科技	上药机	201210377067.8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出药异常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377173.6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10379117.6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79206.0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10379246.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1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10380443.9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2	艾隆科技	出药机	201210383039.7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3	艾隆科技	出药机	201210383295.6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4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84784.3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84811.7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231.5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7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248.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8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275.8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9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311.0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0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具有其的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341.1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1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415.1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2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	201210552792.4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3	艾隆科技	出药控制系统	20121055282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4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	201210552829.3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5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21055294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6	艾隆科技	自动补偿发药方法及系统	201210552944.0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7	艾隆科技	药柜	201210568804.2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8	艾隆科技	药柜	201210568805.7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9	艾隆科技	用于发药机的药品传输机构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201310120991.2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0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0992.7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1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0995.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2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0996.5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3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以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201310121017.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4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1028.6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5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1029.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6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1035.6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7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310121039.4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8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结构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201310295125.7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补药的智能药房系统	201310738909.2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0	艾隆科技	一种药槽上药装置及调整药槽上药装置垂直轴垂直度方法	201310738921.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1	艾隆科技	适用于自动出药的调速装置及调速方法	201310739407.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2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自动上药方法	201310739529.0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3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201310739530.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4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加药槽	201310739756.3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5	艾隆科技	一种具有双开功能的翻盖盒用锁	201310743903.4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6	艾隆科技	药篮传送系统	201410009765.1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7	艾隆科技	发篮机	201410134110.7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34 年 4 月 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8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搬运机械手	201410153084.2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9	艾隆科技	药盒转运装置	201410196290.1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0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201410310037.4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01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201410571455.9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2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装置	201410674108.9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3	艾隆科技	插板式药仓	201410674411.9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药房的送药装置及送药方法	201410674656.1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5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仓及包括它的针剂摆药装置	201410674658.0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6	艾隆科技	一种针剂摆药装置	201410674659.5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7	艾隆科技	浮动式拨药装置及具有该拨药装置的智能药房	201410674687.7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8	艾隆科技	用于智能化药房的螺旋直发送药系统及出药方法	201410674826.6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9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出药槽	201410675177.1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0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201410676452.1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1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201510337043.3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2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201510337288.6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3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用输液针头	201510337384.0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4	艾隆科技	自动药物冲配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510337431.1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5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20151033793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6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201510509101.6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7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201510510438.9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8	艾隆科技	一种输液袋分拣系统	201510567006.1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	201510567007.6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0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201510567019.9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1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的送料装置	201510567156.2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201510582995.1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3	艾隆科技	多次重复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201510622796.9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623749.6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5	艾隆科技	横向出药装置	201610414425.6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6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及其方法	201610414488.1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7	艾隆科技	规则摆放盒装药品的方法	200710022276.X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8	艾隆科技	矩阵式排列出药机构的控制方法	200910025162.X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9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机构	201110378558.X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298386.X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298442.X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10316671.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3	艾隆科技	药架	201210317107.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4	艾隆科技	药架	201210317361.X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5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10379247.X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201210547289.X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7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的配药方法及系统	201210552791.X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8	艾隆科技	物品光电计数方法及装置	201210552819.X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9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传动装置	201310738830.X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上药方法	201310739129.X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1	艾隆科技	药品器材的自动发放设备	201710734495.4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装置	CN2016/076450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6 日	PCT 专利	原始取得
143	浙江艾隆	一种上药槽	201310738925.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44	浙江艾隆	一种智能取药装置及方法	201510583067.7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45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气味库的保温板	201510996837.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6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201510778549.8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7	优点优唯	一种多工位输液袋用分拣机	201510530312.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8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的控制方法	201410201126.5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9	优点优唯	药房窗口监视装置	201210396956.9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0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库	201510128709.4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3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1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	201420185308.3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优点优唯	一种空间直角坐标器手	201420186050.9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201420353233.5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优点优唯	智能药柜	201420352759.1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柜	201420549106.2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201420350503.7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库	201520165095.2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拔板装置	201520650247.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智能分拣装置	201520650423.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输液袋的拔板装置	201520650502.9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优点优唯	普适性输液控制器	201720155743.5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滴速调节组件	201720156157.2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夹持组件	201720157917.1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优点优唯	输液控制器	201720156609.7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优点优唯	医用折叠床	201720271301.7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6	优点优唯	具有光识别的医用显示屏装置	201620609005.9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201520906913.X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8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针剂瓶发	201720887625.3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实用	原始

		放的智能药柜		2027 年 7 月 19 日	新型	取得
169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传送装置	201720885860.7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的自动发放装置	201720885850.3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留样气味库	201720828343.6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优点优唯	一种自动升降门装置	201720887624.9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优点优唯	一种定位手环	201820807771.5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优点优唯	一种手环	201820807528.3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存取装置	201820718609.6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智能可锁式样品库	201820718013.6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传送装置	201820718607.7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冷链留样库	201820718243.2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留样库	201820717985.3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多功能嗅源提取装置	201920582453.8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优点优唯、公安	一种便携式嗅源提取仪	201920582452.3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182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发放装置	201920637170.9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优点优唯	一种带有陪护床的医用床头柜	201822046111.2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	201820328487.X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艾隆科技	应用于药品的快速分拣装置	201820277357.8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的出药装置	201820187730.0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7	艾隆科技	西林瓶剥盖装置	201820113753.7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201720837571.X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艾隆科技	收药筐装置	201720837495.2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艾隆科技	变向输送装置	201720837491.4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1	艾隆科技	智能出药装置	201720837366.3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艾隆科技	分拣设备	201720837314.6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艾隆科技	抬升转向装置	201720833821.2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艾隆科技	自动出药装置	201720834569.7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艾隆科技	发筐机械手	201720481651.6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艾隆科技	智能发筐机	201720480954.6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艾隆科技	智能收发药筐系统	201621435902.9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艾隆科技	自动高速发药系统	20162143588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620940784.0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	201520755066.1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艾隆科技	静配医嘱核对装置	201520754714.1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艾隆科技	多次重发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201520753287.5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艾隆科技	药筐快速定位节能系统	201520752850.7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艾隆科技	静配自动贴标系统	201520737048.0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艾隆科技	处方传送系统	201520737233.X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艾隆科技	快速上药系统	201520736292.5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201520710356.4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艾隆科技	一种电子标签系统	201520710298.5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艾隆科技	一种多功能电子标签	201520710262.7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转运装置	201520691573.3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201520691817.8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艾隆科技	一种分拣拨药装置	201520691315.5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艾隆科技	出药机构	201520673690.7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4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201520673689.4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艾隆科技	一种简单、方便的出药机构	201520673687.5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201520624928.7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201520624916.4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201520624865.5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201520420774.X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201520420030.8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201520419739.6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多方位机械手	201520166192.3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3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库	201520165903.5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装置	201520165851.1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5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420617408.9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艾隆科技	发筐机	201420617407.4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201420361381.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8	艾隆科技	一种医用自动搬运箱	201420185621.7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搬运板	201420185309.8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0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装置	201420185306.4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1	艾隆科技	新型智能药房系统	201320876568.0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201320881876.2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3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201320881718.7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201320822525.4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5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201320822522.0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6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201320822467.5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7	艾隆科技	发药机用提升机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201320174282.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艾隆科技	药柜	201220722108.8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201220718411.0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艾隆科技	药品分配系统	201220703949.4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20520748.0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20520746.1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3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749.6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4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689.8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艾隆科技	出药机	201220519169.4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艾隆科技	出药机	201220519072.3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970.1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917.1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859.2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846.5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艾隆科技	剥药机	201220515713.8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20514306.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20514166.1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201220514137.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艾隆科技	点药机	201220443789.4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20443986.6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20443980.9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220439452.6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艾隆科技	发药机转运装置	201220415597.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201220412672.X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201220412689.5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系统	201220412668.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3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201220412628.9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4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201220412473.9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20412805.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20412797.2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20412770.3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20412764.8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9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201220412751.0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436.2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1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386.8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2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314.3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298.8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243.7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5	艾隆科技	盘点机	201220409177.3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448.X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559.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447.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9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446.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0	艾隆科技	硬币找零缓冲装置	201220406444.1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1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440.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339.8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338.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4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308.2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5	艾隆科技	IC 卡装置固定结构及具有该固定结构的自动售药机	201220406289.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6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201220382827.X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7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201220383077.8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8	艾隆科技	药房贵重、特殊药品管理系统	20112051920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9	艾隆科技	盘点装置	201120519197.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0	艾隆科技	盘点机系统	20112051919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1	艾隆科技	盘点机蓄电池监控系统	201120519188.2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2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201120515062.8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3	艾隆科技	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201120501593.1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4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用固定架	201120501592.7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5	艾隆科技	一种静脉配送系统	201120501580.4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6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201120501579.1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7	艾隆科技	上药机	201120473471.6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8	艾隆科技	一种点数机控制装置	201120470194.3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9	艾隆科技	一种点药机显示装置	201120470188.8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0	艾隆科技	基于 PLC 控制的数字显示系统	201120470195.8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1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号码识别装置	201120466828.8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充电站	201120454268.4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出药顶出机构	201120454246.8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盘库系统	201120434902.8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5	艾隆科技	中药浓缩颗粒自动发药装置	201120434897.0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6	艾隆科技	智能药瓶	201120434903.2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7	艾隆科技	智能药柜 LED 背光板	20112043490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8	艾隆科技	药房智能存取系统指示控制装置	201120434898.5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9	艾隆科技	药品货位指示控制卡	201120434864.6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0	艾隆科技	静脉配送系统的药品配送移动架	201120434862.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1	艾隆科技	LED 发光二极管发射光线的散射结构	20112043489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2	艾隆科技	药盒定位结构	201020693493.9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3	艾隆科技	智能药柜的管理系统	201020693507.7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4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201020693518.5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5	艾隆科技	RFID 手术器械应用领域的管理系统	201020532517.2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6	艾隆科技	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药房系统	201020502895.6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7	艾隆科技	剥药机用药壳分离结构	201821868049.9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8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 自助售药机用储药柜	201822142117.X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9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药品复核装置	201822140144.3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0	艾隆科技	剥药机的药壳分离装置	201821866896.1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1	艾隆科技	方便清洗的剥药机	201821867659.7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2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配制输液成品自动标记机	201920151516.4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3	艾隆科技	一种贴签机	201821427530.4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4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 自助售药机	201822140252.0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5	艾隆科技	中药液封装机的供液装置	201920817317.2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6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自动标记机用标记模块	201920150940.7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7	艾隆科技	全自动中药封装机	201920808509.7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8	艾隆科技	具有二次提升功能的存取机构	201921474734.8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9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货架用托盘组件	201921476432.4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0	艾隆科技	一种抬升平移装置	201921476434.3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1	艾隆科技	一种复核平台	202020317970.5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2	艾隆科技	低温智能存取二级库	201921476431.X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3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用货架及其组合结构	201921476406.1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4	艾隆科技	24H 自助售药机	201830606039.7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5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201830240858.4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6	艾隆科技	智能存取系统	201830237354.7	2018 年 5 月 22 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7	艾隆科技	统排机	201830237195.0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8	艾隆科技	药品传送系统	201830237030.3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9	艾隆科技	剥盖机	201830164567.1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0	艾隆科技	智能机械手二级库	201830065072.3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1	艾隆科技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201830011555.5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2	艾隆科技	剥盖机	201830013566.7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3	艾隆科技	针剂发药机	201730413913.0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4	艾隆科技	自动剥药机	201730359649.7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5	艾隆科技	自动排号系统	201730360036.5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6	艾隆科技	全自动识别盘点机	201730359596.9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201730359585.0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8	艾隆科技	嵌入式高速发药机	201730360038.4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9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201730320575.6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0	艾隆科技	药品分拣机	201730320847.2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1	艾隆科技	高速发药机	201730320285.1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2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48 位）	201630237092.5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3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24 位）	201630238384.0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4	艾隆科技	快发智能药房	201330654822.8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5	艾隆科技	电子货位指示固定架	201130404091.2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6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控制器	201130323228.1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7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201130323253.X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8	艾隆科技	智能药架	201130323231.3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9	艾隆科技	智能上药机	201130323252.5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0	艾隆科技	游艇	201130323224.3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1	艾隆科技	点数机	201130323241.7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201030694729.6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3	艾隆科技	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201030694737.0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4	艾隆科技	药盒	201030694747.4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5	艾隆科技	上药设备	201030694750.6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设备	201030694770.3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7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	201030694760.X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8	艾隆科技	麻精药品管理机	201830235844.3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9	艾隆科技	输液制品贴标分拣系统	201830723450.2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0	艾隆科技	药篮	201830237680.8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1	艾隆科技	自动发篮机	201830235637.8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2	艾隆科技	智能拆零分装机	201830235743.6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3	艾隆科技	针剂机	201930517579.2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4	艾隆科技	套餐箱管理设备	201930517580.5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5	优点优唯	医用床头柜	201830618492.X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8 年 11 月 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6	优点优唯	陪护床	201830498521.3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7	优点优唯	折叠床头柜	201830497779.1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艾隆智能存取系统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24933 号	2011SR061259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艾隆特殊药品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24935 号	2011SR061261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艾隆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38223 号	2010SR049950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艾隆药事服务支持系统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57597 号	2012SR089561	2011 年 10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软著登字第 0758966 号	2014SR089722	201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静配中心发药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77896 号	2014SR008652	2013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艾隆电子标签控制系统 V3.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3909 号	2017SR488625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艾隆发筐机系统 V4.2.1.3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16 号	2017SR490732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艾隆科静配输液智能自动旋转分拣系统 V2.0.1.5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2 号	2017SR490788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艾隆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3 号	2017SR490789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艾隆全自动智能贴标机系统 V2.2.0.2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4 号	2017SR490790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艾隆静配输液智能自动分拣系统 V2.0.1.5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112296 号	2017SR527012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艾隆整处方传送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112304 号	2017SR527020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艾隆静配中心发药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397846 号	2018SR068751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艾隆院内物流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897 号	2020SR0368201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艾隆静配中心舱内核对控制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1835 号	2020SR0363139	2013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艾隆智能机械手二级库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554 号	2020SR0367858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艾隆静配中心舱内核对跟踪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968 号	2020SR036827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艾隆二级库智能分析平台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1839 号	2020SR0363143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艾隆智能恒温留样库控制系统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67528 号	2020SR0388832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艾隆自动盘库机控制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67605 号	2020SR0388909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艾隆基于地理信息的药品智能配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2424 号	2014SR213194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艾隆药品备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2425 号	2014SR213195	2014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艾隆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20693 号	2015SR033615	2014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艾隆药品多级审核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42 号	2015SR000160	2014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艾隆药品自动化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43 号	2015SR000161	2014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艾隆智能药品采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75 号	2015SR000193	2014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艾隆智能药事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03133 号	2016SR024516	2015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医院智能低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21413 号	2016SR042796	2015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医院智能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221415号	2016SR042798	2015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医院智能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281772号	2016SR103155	201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医院智能信息平台（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447673号	2016SR269056	2016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基于3D技术的智能耗材应用辅助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599135号	2017SR013851	2016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临床药师工作站系统软件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599133号	2017SR013849	2016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用药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599131号	2017SR013847	201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智能药事监管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1599199号	2017SR013915	201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静脉药物配置中心信息平台软件 V2.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2649528号	2018SR320433	2017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智慧医院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2991625号	2018SR662530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智能药事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2.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2644372号	2018SR315277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能药学服务信息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2682511号	2018SR353416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中药饮片智能信息交互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3164339号	2018SR835244	201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3802479号	2019SR0381722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中医药联合门诊药学服务智能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程宗	软著登字第4235826号	2019SR0815069	2019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琦等8名自然人					
44	病区智能综合管理柜系统软件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4463139号	2019SR1042382	201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软件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4598019号	2019SR1177262	2019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区域处方前置审核系统软件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4598181号	2019SR1177424	2019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高危药品管理机制系统软件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1348945号	2016SR170328	2015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结构化医嘱打印系统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1349190号	2016SR170573	2015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前台药事服务系统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1345392号	2016SR166775	201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优点优唯冷链智能管理系统软件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1040704号	2015SR153618	2014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优点优唯药品智能管理系统软件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0989039号	2015SR101953	2014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优点优唯智能药品调配系统软件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1040508号	2015SR153422	2015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智能化人体气味库管理系统软件V1.0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软著登字第1351344号	2016SR172727	201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优点优唯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软件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0986005号	2015SR098919	2014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气味瓶进出库系统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3898636号	2019SR0477879	201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智能免疫规划冷链系统V1.0	优点优唯；张家	软著登字第0659887号	2013SR154125	2012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7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65 号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隆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九）”，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披露见“附注五、（四）”。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5,891,727.64 元，坏账准备 16,821,219.03 元，账面价值 149,070,508.6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6,618,823.29 元，坏账准备 15,428,561.66 元，账面价值 171,190,261.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5,872,559.94 元，坏账准备 10,124,310.28 元，账面价值 135,748,249.6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9,777,534.70 元，坏账准备 6,552,575.52 元，账面价值 93,224,959.18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3）评价管理层报告期内变更坏账政策的合理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
（二）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二十四）”，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四十二）”。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0,382,443.3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91,427,935.2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39,257,157.41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96,050,112.43 元。由于收入是艾隆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艾隆科技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区别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抽查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安装、验收单等），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销售记录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信息； （6）对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合理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艾隆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艾隆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艾隆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艾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隆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艾隆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4,028,241.62	70,455,702.49	76,617,514.93	45,507,503.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8,410.80		7,874,403.44	4,054,157.36
应收账款	（四）	149,070,508.61	171,190,261.63	135,748,249.66	93,224,959.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667,452.2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六）	17,371,068.85	9,976,302.26	6,248,427.55	4,105,58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0,031,858.41	15,191,700.46	8,857,050.32	6,585,07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9,385,585.59	52,746,361.07	42,006,789.17	31,837,521.90
合同资产	（九）	9,464,12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311,993.58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5,084,944.36	2,988,373.54	1,397,713.37	4,282,447.36
流动资产合计		358,314,103.68	323,993,645.53	278,750,148.44	189,597,24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三）	9,309,121.61	9,349,908.49	14,572,434.27	14,994,675.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218,255.19	464,2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	3,625,047.13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	85,357,650.66	90,533,883.99	92,750,781.63	93,419,699.95
固定资产	（十七）	106,621,539.26	94,029,137.38	102,444,882.19	104,598,945.23
在建工程	（十八）	45,951,415.25	21,235,611.14	1,556,26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九）	18,509,744.82	19,967,827.13	22,443,345.73	17,088,104.09
开发支出					
商誉	（二十）	6,880,547.14	6,880,547.14	6,880,547.14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一）	3,603,637.02	2,724,530.69	3,035,706.20	1,050,19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4,443,562.76	3,779,278.86	2,525,844.03	1,706,5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三）	6,838,065.40	21,934,429.95	1,2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40,331.05	274,216,812.38	252,568,056.70	243,262,358.01
资产总计		649,454,434.73	598,210,457.91	531,318,205.14	432,859,60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四）	85,826,823.37	25,813,717.26	27,896,0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五）	23,361,422.18	18,744,239.35	9,679,604.98	15,076,283.44
应付账款	（二十六）	37,172,875.67	45,390,156.80	36,850,280.72	20,856,715.78
预收款项	（二十七）		23,808,053.14	11,795,943.36	5,005,310.99
合同负债	（二十八）	44,153,05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10,036,415.84	14,947,035.92	12,881,089.51	8,979,914.16
应交税费	（三十）	2,694,570.89	6,296,055.37	7,091,299.32	2,523,325.62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9,281,682.52	9,571,892.45	8,602,641.70	4,574,336.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3,347,849.86	3,354,177.29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三）	2,967,452.2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242,162.02	148,325,327.58	162,796,949.59	57,015,88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四）	27,400,000.00	28,05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五）	4,144,084.47	3,522,253.67	3,429,878.36	2,086,316.87
递延收益	（三十六）				20,87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533,250.00	639,900.00	853,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7,334.47	32,212,153.67	4,283,078.36	52,107,190.04
负债合计		250,319,486.49	180,537,481.25	167,080,027.95	109,123,07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七）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八）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185,237,24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九）	-1,117,709.94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十）	19,769,731.31	19,769,731.31	14,744,188.32	10,013,78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134,945,265.74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70,133,5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54,411.68	412,629,587.02	360,058,929.94	323,284,573.93
少数股东权益		2,280,536.56	5,043,389.64	4,179,247.25	451,95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34,948.24	417,672,976.66	364,238,177.19	323,736,53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454,434.73	598,210,457.91	531,318,205.14	432,859,60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花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45,395.57	53,676,586.03	55,220,469.73	36,045,97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898,410.80		7,608,507.94	4,054,157.36
应收账款	（二）	133,414,284.89	149,981,123.31	117,745,573.91	87,514,413.77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467,452.2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7,452,177.25	3,169,685.45	5,651,785.03	3,541,098.31
其他应收款	（四）	50,311,204.79	29,429,654.43	21,549,157.11	10,353,359.86
存货		32,199,908.83	27,591,300.67	28,637,863.10	29,506,597.92
合同资产		9,464,12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0,042.77	2,177,213.01	337,516.07	3,443,188.53
流动资产合计		314,083,006.79	267,470,506.98	236,750,872.89	174,458,79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66,104.81	8,053,759.21	12,257,001.66	11,646,549.1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9,450,000.00	49,450,000.00	48,268,255.19	21,314,2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5,047.13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9,322,376.85	104,181,684.69	110,793,520.92	97,806,499.63
固定资产		83,293,212.89	72,870,444.30	75,275,424.61	99,481,104.63
在建工程		45,929,112.09	20,255,391.55	1,556,26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81,515.16	15,185,526.30	16,598,711.42	16,888,75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7,686.72	12,351.54	378,338.57	795,4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842.85	2,466,098.69	1,686,593.19	1,277,2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8,065.40	21,934,429.95	1,2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038,963.90	298,191,343.84	272,954,105.88	259,149,845.59
资产总计		630,121,970.69	565,661,850.82	509,704,978.77	433,608,63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花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26,823.37	25,813,717.26	25,896,0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96,022.18	18,804,239.35	9,679,604.98	15,076,283.44
应付账款		45,472,943.51	36,980,773.04	33,578,293.57	20,034,600.94
预收款项			13,911,508.05	4,286,577.94	75,641.03
合同负债		24,180,348.46			
应付职工薪酬		6,197,931.95	10,049,904.60	7,240,345.24	6,313,028.54
应交税费		654,828.74	3,413,756.94	4,183,116.58	1,184,171.71
其他应付款		10,944,703.84	10,903,277.92	12,223,668.28	10,459,32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849.86	3,354,177.29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67,452.2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588,904.19	123,631,354.45	145,087,696.59	53,143,05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00,000.00	28,05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4,084.47	3,522,253.67	3,429,878.36	2,086,316.87
递延收益					20,87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44,084.47	31,572,253.67	3,429,878.36	52,107,190.04
负债合计		234,132,988.66	155,203,608.12	148,517,574.95	105,250,241.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7,709.94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14,744,188.32	10,013,787.41
未分配利润		135,146,775.14	149,482,916.90	104,253,029.98	76,154,42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88,982.03	410,458,242.70	361,187,403.82	328,358,39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121,970.69	565,661,850.82	509,704,978.77	433,608,63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382,443.30	291,427,935.25	239,257,157.41	196,050,112.43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二）	90,382,443.30	291,427,935.25	239,257,157.41	196,050,11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360,838.07	235,216,471.35	191,104,917.75	166,978,088.44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二）	36,859,238.93	126,192,186.37	97,244,959.04	89,204,95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466,627.85	4,276,171.88	4,576,631.85	3,508,099.03
销售费用	（四十四）	18,910,605.30	45,671,393.62	35,309,749.99	25,605,251.16
管理费用	（四十五）	14,420,717.61	34,120,987.37	33,483,898.16	25,915,998.85
研发费用	（四十六）	13,858,562.51	23,249,702.92	20,303,362.09	20,162,355.99
财务费用	（四十七）	1,845,085.87	1,706,029.19	186,316.62	2,581,426.68
其中：利息费用		1,524,982.32	2,793,520.73	264,345.85	3,841,308.89
利息收入		333,328.53	787,880.39	283,397.17	578,823.45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八）	13,221,173.11	14,233,398.43	11,549,296.69	15,822,78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2,986,551.48	-6,114,46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3,420,269.48	-2,537,31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45,210.82		123,366.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6,226.86	64,066,933.32	56,035,307.24	42,179,876.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三）	7,170.38	123,646.36	3,913,858.99	5,646,892.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四）	330,553.14	145,402.10	97,798.42	520,49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2,803.30	64,045,177.58	59,851,367.81	47,306,276.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五）	2,387,762.61	9,625,787.08	7,800,915.59	6,655,64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5,040.49	54,419,390.50	52,050,452.22	40,650,62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5,040.49	54,419,390.50	52,050,452.22	40,650,62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7,943.57	53,555,248.11	51,129,476.50	39,876,184.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853.08	864,142.39	920,975.72	774,44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8.91	408,3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8.91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118.91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118.91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1,971.58	54,827,774.85	52,050,452.22	40,650,6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4,824.66	53,963,632.46	51,129,476.50	39,876,18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853.08	864,142.39	920,975.72	774,443.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六）	0.23	0.92	0.8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六）	0.23	0.92	0.88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76,346,445.64	240,787,290.58	199,435,155.12	163,012,473.10
减：营业成本	（六）	32,046,973.84	118,114,178.75	91,387,877.59	71,371,334.96
税金及附加		1,354,653.74	3,494,934.59	3,922,872.67	3,143,443.45
销售费用		15,219,092.80	34,780,349.63	28,863,048.02	21,435,697.55
管理费用		8,149,210.61	20,250,298.41	20,520,758.18	19,556,751.44
研发费用		9,105,906.68	11,854,081.90	13,115,945.01	17,804,325.12
财务费用		1,884,153.56	1,677,921.79	282,913.97	2,799,907.86
其中：利息费用		1,502,699.08	2,573,895.73	149,070.85	3,841,308.89
利息收入		285,709.24	700,274.29	219,587.60	555,760.06
加：其他收益		10,570,961.46	12,537,501.04	11,330,707.69	14,891,38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3,186.51	-3,945,98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5,402.65	-1,663,01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8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4,229.36	58,988,785.81	51,041,085.09	39,950,689.55
加：营业外收入		2,677.51	113,274.06	3,521,207.68	3,937,368.69
减：营业外支出		3,938.71	87,016.53	60,011.32	519,99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2,968.16	59,015,043.34	54,502,281.45	43,368,058.26
减：所得税费用		1,589,109.92	8,759,613.43	7,198,272.36	5,980,53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3,858.24	50,255,429.91	47,304,009.09	37,387,525.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3,858.24	50,255,429.91	47,304,009.09	37,387,52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8.91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118.91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118.91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80,739.33	50,663,814.26	47,304,009.09	37,387,52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7	0.82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7	0.82	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61,160.32	287,428,089.08	222,504,656.81	175,084,88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5,507.98	10,993,250.68	11,309,834.52	14,288,12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18,800,020.37	16,019,548.15	16,110,583.12	15,414,2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36,688.67	314,440,887.91	249,925,074.45	204,787,22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1,367.74	86,056,111.74	79,875,170.03	73,526,94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42,605.30	69,172,043.31	51,878,605.23	36,869,18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4,399.05	39,866,300.38	32,744,838.81	30,414,79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36,937,563.69	65,047,538.23	42,642,726.04	42,159,3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5,935.78	260,141,993.66	207,141,340.11	182,970,2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752.89	54,298,894.25	42,783,734.34	21,816,9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57.56	8,091.95	278,85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657.56	488,091.95	278,8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8,065.15	44,966,728.52	15,346,384.71	27,365,6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0,000.00	840,000.00	3,0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9,85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065.15	45,426,728.52	20,806,237.48	35,405,6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8,065.15	-44,540,070.96	-20,318,145.53	-35,126,7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0	120,1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0	1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94,778.53	33,000,000.00	26,889,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12,341.30	1,416,824.49	358,397.01	356,2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7,119.83	34,416,824.49	28,222,987.01	120,461,28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0,100.00	51,650,000.00	4,000,000.00	76,020,34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0,279.90	2,745,308.77	14,725,565.12	16,948,77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588,871.02	687.54	698,147.83	434,9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9,250.92	54,395,996.31	19,423,712.95	93,404,0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868.91	-19,979,171.82	8,799,274.06	27,057,22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56.65	-10,220,348.53	31,264,862.87	13,747,41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26,173,29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5,772.79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62,031.27	231,663,357.20	182,292,035.16	138,805,83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769.79	10,738,056.24	11,309,834.52	13,370,8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297.08	13,737,641.01	14,166,619.40	13,649,5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14,098.14	256,139,054.45	207,768,489.08	165,826,28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11,141.69	89,075,890.79	76,898,696.74	60,435,92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0,164.43	28,012,077.84	23,541,965.93	20,993,4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4,227.94	30,907,391.81	27,508,695.80	26,789,9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3,124.12	48,594,085.37	32,704,240.08	35,879,7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38,658.18	196,589,445.81	160,653,598.55	144,098,9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5,439.96	59,549,608.64	47,114,890.53	21,727,3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4.37	3,709,615.35	274,75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37	4,189,615.35	274,75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3,144.15	41,404,143.47	6,593,479.87	26,264,32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60,000.00	14,600,000.00	5,0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3,144.15	43,264,143.47	28,793,479.87	36,329,32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144.15	-43,259,289.10	-24,603,864.52	-36,054,5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17,910.00	33,000,000.00	24,889,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780.57	2,263,890.50	4,606,507.56	1,746,7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5,690.57	35,263,890.50	29,496,097.56	121,746,70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0,100.00	49,650,000.00	2,000,000.00	76,020,34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72,105.40	2,598,015.24	14,610,290.12	16,948,77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8,953.92	4,908,614.59	16,067,486.51	4,289,29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1,159.32	57,156,629.83	32,677,776.63	97,258,4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31.25	-21,892,739.33	-3,181,679.07	24,488,28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172.94	-5,602,419.79	19,329,346.94	10,161,04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6,099.68	49,788,519.47	30,459,172.53	20,298,12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2,926.74	44,186,099.68	49,788,519.47	30,459,17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5,357,124.57		-984,591.03		19,769,731.31		150,587,322.17	412,629,587.02	5,043,389.64	417,672,9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5,357,124.57		-984,591.03		19,769,731.31		150,587,322.17	412,629,587.02	5,043,389.64	417,672,97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118.91				-15,642,056.43	-15,775,175.34	-2,762,833.08	-18,538,03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18.91				13,307,943.57	13,174,824.66	-2,762,833.08	10,411,97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50,000.00	-28,950,000.00		-28,9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50,000.00	-28,950,000.00		-28,9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5,357,124.57		-1,117,709.94		19,769,731.31		134,945,265.74	396,854,411.68	2,280,556.56	399,134,94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85,357,134.57				14,744,188.32		102,057,617.05	360,058,939.94	4,179,247.25	364,238,18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2,975.38					-1,392,975.38		-1,392,975.3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185,357,134.57		-1,392,975.38		14,744,188.32		102,057,617.05	356,665,964.56	4,179,247.25	362,845,21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84.33		5,025,542.99		48,529,705.12	53,963,632.46	864,142.39	54,827,77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84.33				53,553,248.11	53,963,632.46	864,142.39	54,827,77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5,542.99		-5,025,542.99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542.99		-5,025,54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85,357,134.57		-984,591.05		19,769,731.31		150,587,322.17	412,629,597.02	5,043,389.64	417,672,98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5,237,245.66				10,013,787.41		70,153,541.46	323,304,573.93	451,956.95	323,756,5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5,237,245.66				10,013,787.41		70,153,541.46	323,304,573.93	451,956.95	323,756,53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79.51				4,730,400.91		31,924,075.99	36,774,356.01	2,727,290.30	40,301,64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9,476.90	51,129,476.90	920,975.72	52,050,45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79.51							119,879.51	2,806,314.58	2,926,194.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5,000.00	9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879.51							119,879.51	1,831,314.58	1,951,194.09
（三）利润分配									4,730,400.91		-19,205,400.91	-14,475,000.00		-14,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30,400.91		-4,730,40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75,000.00	-14,475,000.00		-14,4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5,357,124.57				14,744,188.32		102,057,617.05	360,058,929.94	4,179,247.25	364,238,17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00,000.00				70,258,007.95				6,275,034.82		46,971,109.40	175,404,152.17	96,750.80	175,500,90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900,000.00				70,258,007.95				6,275,034.82		46,971,109.40	175,404,152.17	96,750.80	175,500,90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14,979,237.11				3,738,752.59		23,162,432.06	147,880,421.76	355,206.15	148,235,62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76,184.65	39,876,184.65	774,443.26	40,650,62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14,979,237.11							120,979,237.11	-419,237.11	120,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14,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	120,10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79,237.11							979,237.11	-524,237.11	455,000.00
（三）利润分配									3,738,752.59		-16,713,752.59	-12,975,000.00		-12,9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38,752.59		-3,738,752.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75,000.00	-12,975,000.00		-12,9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5,237,245.06				10,013,787.41		70,133,541.46	323,284,573.93	451,956.95	323,736,53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6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6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118.91			-14,336,141.76	-14,469,26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18.91			14,613,858.24	14,480,73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50,000.00	-28,9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50,000.00	-28,9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117,709.94		19,769,731.31	135,146,775.14	395,988,98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4,744,188.32	104,253,029.98	361,187,40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2,975.38				-1,392,975.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392,975.38		14,744,188.32	104,253,029.98	359,794,42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84.35		5,025,542.99	45,229,886.92	50,663,81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84.35			50,255,429.91	50,663,81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5,542.99	-5,025,542.99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542.99	-5,025,542.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6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0,013,787.41	76,154,421.80	328,358,39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0,013,787.41	76,154,421.80	328,358,39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0,400.91	28,098,608.18	32,829,00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04,009.09	47,304,00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0,400.91	-19,205,400.91	-14,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30,400.91	-4,730,400.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75,000.00	-14,4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4,744,188.32	104,253,029.98	361,187,40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00,000.00				70,290,185.52				6,275,034.82	55,480,648.49	183,945,86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900,000.00				70,290,185.52				6,275,034.82	55,480,648.49	183,945,86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14,000,000.00				3,738,752.59	20,673,773.31	144,412,5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87,525.90	37,387,5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14,000,000.00						1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14,000,000.00						1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8,752.59	-16,713,752.59	-12,9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38,752.59	-3,738,752.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75,000.00	-12,9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0,013,787.41	76,154,421.80	328,358,39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在原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吴迪、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于2012年4月18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631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79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790.00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企业合并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设立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2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合并关联方内可回收性不存在风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内	5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1年以内（含1年）	1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1-2年（含2年）	3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2-3年（含3年）	5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3-4年（含4年）	8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4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不计提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5	31.6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	3-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登记证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样机摊销及仓储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用	3
样机摊销	5
仓储服务费、其他	2

(二十)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

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销售的含质保期的产品，参考历史发生的售后维修率及质保期限为基础，计提一定比例的质产品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售后费用冲减预计负债。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2）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维保维修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履约进度，在维保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合同，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于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具体原则

（1）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如果应收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

（2）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3）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4）租赁收入

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资产使用权完毕，租金已收讫或已取得收取权利时确认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1,205.44	3,301,2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19.18	245,819.18
	其他综合收益	-1,392,975.38	-1,392,975.38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对期末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6,374,403.44	-6,108,507.94
	应收款项融资	9,184,286.90	9,018,391.40
	其他流动负债	2,809,883.46	2,909,883.4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617,514.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617,514.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684,286.9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84,286.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748,249.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748,249.6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857,050.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857,05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1,205.4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572,434.2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572,434.2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220,469.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220,469.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518,391.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018,391.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745,573.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745,573.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549,157.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549,15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1,205.4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57,001.6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57,001.6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5,201,588.41	-15,201,588.41
	合同资产	15,201,588.41	15,201,588.41
	预收款项	-23,808,053.14	-13,911,508.05
	合同负债	23,808,053.14	13,911,508.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9,464,129.61	9,464,129.61
应收账款	-9,464,129.61	-9,464,129.61
合同负债	44,153,059.41	24,180,348.46
预收款项	-44,153,059.41	-24,180,348.46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17,514.93	76,617,51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4,403.44	1,500,000.00	-6,374,403.44		-6,374,403.44
应收账款	135,748,249.66	135,748,249.6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184,286.90	6,374,403.44	2,809,883.46	9,184,286.90
预付款项	6,248,427.55	6,248,42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57,050.32	8,857,05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06,789.17	42,006,789.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7,713.37	1,397,713.37			
流动资产合计	278,750,148.44	281,560,031.90		2,809,883.46	2,809,883.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0,000.00	不适用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4,572,434.27	14,572,434.27			
长期股权投资	218,255.19	218,25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01,205.44	4,940,000.00	-1,638,794.56	3,301,20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92,750,781.63	92,750,781.63			
固定资产	102,444,882.19	102,444,882.19			
在建工程	1,556,260.32	1,556,26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43,345.73	22,443,345.73			
开发支出					
商誉	6,880,547.14	6,880,547.14			
长期待摊费用	3,035,706.20	3,035,706.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844.03	2,771,663.21		245,819.18	245,8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568,056.70	251,175,081.32		-1,392,975.38	-1,392,975.38
资产总计	531,318,205.14	532,735,113.22		1,416,908.08	1,416,90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96,090.00	27,896,0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79,604.98	9,679,604.98			
应付账款	36,850,280.72	36,850,280.72			
预收款项	11,795,943.36	11,795,94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81,089.51	12,881,089.51			
应交税费	7,091,299.32	7,091,299.32			
其他应付款	8,602,641.70	8,602,64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09,883.46		2,809,883.46	2,809,883.46
流动负债合计	162,796,949.59	165,606,833.05		2,809,883.46	2,809,883.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29,878.36	3,429,878.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200.00	853,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078.36	4,283,078.36			
负债合计	167,080,027.95	169,889,911.41		2,809,883.46	2,809,88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2,975.38		-1,392,975.38	-1,392,975.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4,188.32	14,744,18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057,617.05	102,057,61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58,929.94	358,665,954.56		-1,392,975.38	-1,392,975.38
少数股东权益	4,179,247.25	4,179,24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38,177.19	362,845,201.81		-1,392,975.38	-1,392,9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318,205.14	532,735,113.22		1,416,908.08	1,416,908.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20,469.73	55,220,46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8,507.94	1,500,000.00	-6,108,507.94		-6,108,507.94
应收账款	117,745,573.91	117,745,573.9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018,391.40	6,108,507.94	2,909,883.46	9,018,391.40
预付款项	5,651,785.03	5,651,785.03			
其他应收款	21,549,157.11	21,549,157.11			
存货	28,637,863.10	28,637,86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516.07	337,516.07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0,872.89	239,660,756.35		2,909,883.46	2,909,88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0,000.00	不适用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2,257,001.66	12,257,001.66			
长期股权投资	48,268,255.19	48,268,25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01,205.44	4,940,000.00	-1,638,794.56	3,301,20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10,793,520.92	110,793,520.92			
固定资产	75,275,424.61	75,275,424.61			
在建工程	1,556,260.32	1,556,26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无形资产	16,598,711.42	16,598,71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338.57	378,33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593.19	1,932,412.37		245,819.18	245,8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954,105.88	271,561,130.50		-1,392,975.38	-1,392,975.38
资产总计	509,704,978.77	511,221,886.85		1,516,908.08	1,516,90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96,090.00	25,896,0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79,604.98	9,679,604.98			
应付账款	33,578,293.57	33,578,293.57			
预收款项	4,286,577.94	4,286,577.94			
应付职工薪酬	7,240,345.24	7,240,345.24			
应交税费	4,183,116.58	4,183,116.58			
其他应付款	12,223,668.28	12,223,668.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09,883.46	2,909,883.46		2,909,883.46
流动负债合计	145,087,696.59	147,997,580.05	2,909,883.46		2,909,8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计负债	3,429,878.36	3,429,878.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878.36	3,429,878.36			
负债合计	148,517,574.95	151,427,458.41	2,909,883.46		2,909,88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2,975.38		-1,392,975.38	-1,392,975.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4,188.32	14,744,188.32			
未分配利润	104,253,029.98	104,253,02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87,403.82	359,794,428.44		-1,392,975.38	-1,392,9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04,978.77	511,221,886.85	2,909,883.46	-1,392,975.38	1,516,908.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原计入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应收款项融资；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至留存收益，同时依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税基础上与账面价值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

（2）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55,702.49	70,455,70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190,261.63	155,988,673.22	-15,201,588.41		-15,201,588.41
应收款项融资	1,444,944.0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9,976,302.26	9,976,30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91,700.46	15,191,70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46,361.07	52,746,361.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201,588.41	15,201,588.41		15,201,58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8,373.54	2,988,373.54			
流动资产合计	323,993,645.53	323,993,64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收款	9,349,908.49	9,349,908.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1,657.61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533,883.99	90,533,883.99			
固定资产	94,029,137.38	94,029,137.38			
在建工程	21,235,611.14	21,235,61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67,827.13	19,967,827.13			
开发支出					
商誉	6,880,547.14	6,880,547.14			
长期待摊费用	2,724,530.69	2,724,5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278.86	3,779,2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4,429.95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16,812.38	274,216,812.38			
资产总计	598,210,457.91	598,210,45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3,717.26	25,813,71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44,239.35	18,744,239.35			
应付账款	45,390,156.80	45,390,156.80			
预收款项	23,808,053.14		-23,808,053.14		-23,808,053.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808,053.14	23,808,053.14		23,808,05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47,035.92	14,947,035.92			
应交税费	6,296,055.37	6,296,055.37			
其他应付款	9,571,892.45	9,571,892.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4,177.29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325,327.58	148,325,32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2,253.67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900.00	639,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2,153.67	32,212,153.67			
负债合计	180,537,481.25	180,537,48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50,587,3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629,587.02	412,629,587.02			
少数股东权益	5,043,389.64	5,043,38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2,976.66	417,672,97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210,457.91	598,210,457.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76,586.03	53,676,58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981,123.31	134,779,534.90	-15,201,588.41		-15,201,588.41
应收款项融资	1,444,944.0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3,169,685.45	3,169,685.45			
其他应收款	29,429,654.43	29,429,654.43			
存货	27,591,300.67	27,591,30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201,588.41	15,201,588.41		15,201,58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7,213.01	2,177,213.01			
流动资产合计	267,470,506.98	267,470,506.9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53,759.21	8,053,759.21			
长期股权投资	49,450,000.00	49,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1,657.61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181,684.69	104,181,684.69			
固定资产	72,870,444.30	72,870,444.30			
在建工程	20,255,391.55	20,255,39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85,526.30	15,185,5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51.54	12,3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098.69	2,466,0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4,429.95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91,343.84	298,191,343.84			
资产总计	565,661,850.82	565,661,85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3,717.26	25,813,7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04,239.35	18,804,239.35			
应付账款	36,980,773.04	36,980,773.04			
预收款项	13,911,508.05		-13,911,508.05		-13,911,508.0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911,508.05	13,911,508.05		13,911,508.05
应付职工薪酬	10,049,904.60	10,049,904.60			
应交税费	3,413,756.94	3,413,756.94			
其他应付款	10,903,277.92	10,903,27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4,177.29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631,354.45	123,631,35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2,253.67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2,253.67	31,572,253.67			
负债合计	155,203,608.12	155,203,60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149,482,916.90	149,482,9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58,242.70	410,458,2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661,850.82	565,661,850.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调增其他收益15,822,782.7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5,822,782.77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312,803.68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0.00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6%、13%、10%、9%、6%、5%、3%	17%、16%、10%、6%、5%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元/㎡	1.5元/㎡	2.5元/㎡	4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2018年11月2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37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至2020年6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3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2019年度至2020年6月其不超过100万元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万元的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0年6月其不超过100万元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万元的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0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至2020年6月子公司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0年6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2,919.29	52,972.80	78,633.35	91,955.01
银行存款	61,302,849.12	60,912,243.34	71,106,931.32	39,828,746.79
其他货币资金	12,672,473.21	9,490,486.35	5,431,950.26	5,586,801.99
合计	74,028,241.62	70,455,702.49	76,617,514.93	45,507,503.7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72,468.83	9,490,486.35	5,431,950.26	5,536,801.99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12,672,468.83	9,490,486.35	5,431,950.26	5,586,801.9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8,410.80		7,874,403.44	4,054,157.36
合计	898,410.80		7,874,403.44	4,054,157.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8,410.80		1,500,000.00	
合计	898,410.80		1,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68,185.46		1,714,875.00	
商业承兑汇票			770,000.00	
合计	5,268,185.46		2,484,87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06,252,485.07	139,381,100.91	111,286,164.49	87,316,187.10
1至2年	35,910,928.41	30,584,882.37	30,303,570.97	7,809,290.60
2至3年	20,365,695.78	15,249,553.15	3,435,206.48	4,628,457.00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至4年	2,997,250.38	1,029,168.86	629,750.00	8,600.00
4至5年	281,000.00	312,750.00	168,300.00	10,000.00
5年以上	84,368.00	61,368.00	49,568.00	5,000.00
小计	165,891,727.64	186,618,823.29	145,872,559.94	99,777,534.70
减：坏账准备	16,821,219.03	15,428,561.66	10,124,310.28	6,552,575.52
合计	149,070,508.61	171,190,261.63	135,748,249.66	93,224,959.1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91,727.64	100.00	16,821,219.03	10.14	149,070,508.61
其中：账龄组合	165,891,727.64	100.00	16,821,219.03	10.14	149,070,508.61
合计	165,891,727.64	100.00	16,821,219.03		149,070,508.6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8.27	171,190,261.63
其中：账龄组合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8.27	171,190,261.63
合计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171,190,26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252,485.07	5,312,624.26	5.00	139,381,100.91	6,969,055.05	5.00
1至2年	35,910,928.41	3,591,092.84	10.00	30,584,882.37	3,058,488.23	10.00
2至3年	20,365,695.78	6,109,708.74	30.00	15,249,553.15	4,574,865.94	30.00
3至4年	2,997,250.38	1,498,625.19	50.00	1,029,168.86	514,584.44	50.00
4至5年	281,000.00	224,800.00	80.00	312,750.00	250,200.00	80.00
5年以上	84,368.00	84,368.00	100.00	61,368.00	61,368.00	100.00
合计	165,891,727.64	16,821,219.03		186,618,823.29	15,428,561.66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72,559.94	100.00	10,124,310.28	6.94	135,748,24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5,872,559.94	100.00	10,124,310.28		135,748,249.66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77,534.70	100.00	6,552,575.52	6.57	93,224,95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777,534.70	100.00	6,552,575.52		93,224,959.18

期末单无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286,164.49	5,564,308.22	5.00	87,316,187.10	4,365,809.36	5.00
1至2年	30,303,570.97	3,030,357.11	10.00	7,809,290.60	780,929.06	10.00
2至3年	3,435,206.48	1,030,561.95	30.00	4,628,457.00	1,388,537.10	30.00
3至4年	629,750.00	314,875.00	50.00	8,600.00	4,300.00	50.00
4至5年	168,300.00	134,640.00	80.00	10,000.00	8,000.00	80.00
5年以上	49,568.00	49,568.00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45,872,559.94	10,124,310.28		99,777,534.70	6,552,575.5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3,879.50	2,464,368.02		5,672.00	6,552,575.52
合计	4,093,879.50	2,464,368.02		5,672.00	6,552,575.52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52,575.52	3,571,734.76			10,124,310.28
合计	6,552,575.52	3,571,734.76			10,124,310.2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24,310.28		10,124,310.28	5,304,251.38			15,428,561.66
合计	10,124,310.28		10,124,310.28	5,304,251.38			15,428,561.66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28,561.66		15,428,561.66	1,392,657.37			16,821,219.03
合计	15,428,561.66		15,428,561.66	1,392,657.37			16,821,219.0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7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8,775.00	5.86	485,938.75
泰州人民医院	5,694,000.00	3.43	1,708,200.00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5,494,050.00	3.31	274,702.50
山西茵特智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39,700.00	2.92	241,985.00
上海义贵贸易中心	3,528,600.00	2.13	235,860.00
合计	29,275,125.00	17.65	2,946,686.2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5,930.00	8.14	759,796.50
泰州市人民医院	5,694,000.00	3.05	1,708,200.00
吉林省元吉通经贸有限公司	5,252,000.00	2.81	262,600.00
南昌琅菥科技有限公司	5,087,900.00	2.73	254,395.00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66,000.00	2.61	243,300.00
合计	36,095,830.00	19.34	3,228,291.5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州市人民医院	9,006,000.00	6.17	900,600.00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4,770,000.00	3.27	238,500.00
北京艾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64,000.00	3.06	223,200.00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796,082.53	2.60	189,804.13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980,000.00	2.04	149,000.00
合计	25,016,082.53	17.14	1,701,104.13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州市人民医院	10,656,000.00	10.68	532,800.00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415,000.00	4.42	220,750.00
吉林省恒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000.00	3.74	186,750.00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477,789.49	3.49	189,686.97
湖南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3,306,590.00	3.31	165,329.50
合计	25,590,379.49	25.64	1,295,316.4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2,667,452.28	1,444,944.08
合计	2,667,452.28	1,444,944.0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184,286.90	23,121,529.30	30,860,872.12		1,444,944.08	
合计	9,184,286.90	23,121,529.30	30,860,872.12		1,444,944.0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44,944.08	9,001,507.78	7,778,999.58		2,667,452.28	
合计	1,444,944.08	9,001,507.78	7,778,999.58		2,667,452.2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3,469.20	2,367,452.28	1,85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33,469.20	2,367,452.28	1,850,000.00	40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6,943.33	91.74	9,460,403.05	94.83	4,186,497.34	67.00	3,818,578.25	93.01
1 至 2 年	1,091,936.31	6.29	448,120.24	4.49	2,061,930.21	33.00	256,410.24	6.25
2 至 3 年	284,216.24	1.64	67,778.97	0.68				
3 年以上	57,972.97	0.33					30,600.00	0.74
合计	17,371,068.85	100.00	9,976,302.26	100.00	6,248,427.55	100.00	4,105,588.49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6.30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557,500.00	材料款
合计	557,500.00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85,470.09	材料款
合计	1,985,470.09	

项目	2017.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苏州诺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56,410.24	材料款
合计	256,410.24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1,159,292.04	64.24
苏州左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02,357.16	6.92
贵阳易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000.00	4.54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588,867.00	3.39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557,500.00	3.21
合计	14,296,016.20	82.3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970,000.00	49.82
贵阳易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000.00	7.90
苏州左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45,096.32	6.47
安徽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0,689.68	6.22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481,500.00	4.83
合计	7,505,286.00	75.24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85,470.09	31.78
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0	26.57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438,155.17	7.01
北京拓威能效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4.80
江西达莱科技有限公司	258,720.00	4.14
合计	4,642,345.26	74.30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156,410.26	52.52
张家港神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0,288.89	11.21
苏州诺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56,410.24	6.25
北京科吉照维药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0.00	4.91
深圳巨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800.00	4.60
合计	3,263,509.39	79.49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0,031,858.41	15,191,700.46	8,857,050.32	6,585,071.56
合计	20,031,858.41	15,191,700.46	8,857,050.32	6,585,071.5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0,586,839.07	11,270,298.85	7,428,270.11	6,566,219.15
1至2年	9,477,904.02	2,775,638.91	1,934,639.34	284,290.41
2至3年	1,522,000.04	2,823,699.34	73,290.41	56,110.00
3至4年	753,497.15	18,060.00	6,110.00	96,050.00
4至5年	10,495.38	6,110.00	23,300.00	20,000.00
5年以上	23,485.00	23,300.00	51,335.12	86,050.00
小计	22,374,220.66	16,917,107.10	9,516,944.98	7,108,719.56
减：坏账准备	2,342,362.25	1,725,406.64	659,894.66	523,648.00
合计	20,031,858.41	15,191,700.46	8,857,050.32	6,585,071.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74,220.66	100.00	2,342,362.25	10.47	20,031,858.41
其中：账龄组合	22,374,220.66	100.00	2,342,362.25	10.47	20,031,858.41
合计	22,374,220.66	100.00	2,342,362.25		20,031,858.4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0.20	15,191,700.46
其中：账龄组合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0.20	15,191,700.46
合计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5,191,700.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86,839.07	529,341.96	5.00	11,270,298.85	563,514.95	5.00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9,477,904.02	947,790.40	10.00	2,775,638.91	277,563.89	10.00
2至3年	1,522,000.04	456,600.01	30.00	2,823,699.34	847,109.80	30.00
3至4年	753,497.15	376,748.58	50.00	18,060.00	9,030.00	50.00
4至5年	10,495.38	8,396.30	80.00	6,110.00	4,888.00	80.00
5年以上	23,485.00	23,485.00	100.00	23,300.00	23,300.00	100.00
合计	22,374,220.66	2,342,362.25		16,917,107.10	1,725,406.64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516,944.98	100.00	659,894.66	6.93	8,857,05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9,516,944.98	100.00	659,894.66		8,857,050.32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08,719.56	100.00	523,648.00	7.37	6,585,07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108,719.56	100.00	523,648.00		6,585,071.5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28,270.11	371,413.49	5.00	6,566,219.15	328,310.96	5.00
1至2年	1,934,639.34	193,463.93	10.00	284,290.41	28,429.04	10.00
2至3年	73,290.41	21,987.12	30.00	56,110.00	16,833.00	30.00
3至4年	6,110.00	3,055.00	50.00	96,050.00	48,025.00	50.00
4至5年	23,300.00	18,640.00	80.00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51,335.12	51,335.12	100.00	86,050.00	86,050.00	100.00
合计	9,516,944.98	659,894.66		7,108,719.56	523,648.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余额	659,894.66			659,894.66
2019.1.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5,511.98			1,065,511.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余额	1,725,406.64			1,725,406.6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725,406.64			1,725,406.6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6,955.61			616,955.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2,342,362.25			2,342,362.2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9,516,944.98			9,516,944.9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270,298.85			11,270,298.85
本期终止确认	3,870,136.73			3,870,136.73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6,917,107.10			16,917,107.1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余额	16,917,107.10			16,917,107.10
2019.12.3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586,839.07			10,586,839.07
本期终止确认	5,129,725.51			5,129,725.51
其他变动				
2020.6.30余额	22,374,220.66			22,374,220.6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635.23	155,012.77			523,648.00
合计	368,635.23	155,012.77			523,648.0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648.00	136,246.66			659,894.66
合计	523,648.00	136,246.66			659,894.6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894.66		659,894.66	1,065,511.98			1,725,406.64
合计	659,894.66		659,894.66	1,065,511.98			1,725,406.6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5,406.64	616,955.61			2,342,362.25
合计	1,725,406.64	616,955.61			2,342,362.2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往来	4,971,764.06	4,403,342.50	2,487,259.84	3,030,705.44
保证金	14,546,598.70	9,901,125.73	3,884,826.40	2,018,165.65
个人往来	2,163,220.34	1,770,146.85	2,645,773.44	1,976,036.72
五险一金	501,041.86	541,942.02	199,085.30	83,811.75
其他	191,595.70	300,550.00	300,000.00	
合计	22,374,220.66	16,917,107.10	9,516,944.98	7,108,719.56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00.00	1-2年	31.29	700,200.00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59,000.00	1年以内	22.16	247,950.00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50,000.00	1年以内	2.91	32,500.00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50,000.00	3-4年	2.46	275,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549,850.00	1-2年400,100.00元；2-3年149,750.00元	2.46	84,935.00
合计		13,710,850.00		61.28	1,340,58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00.00	1年以内	41.39	350,100.00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50,000.00	2-3年	9.16	465,000.00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86,946.55	1年以内	3.47	29,347.33
叶朝春	个人往来	550,000.00	1-2年	3.25	55,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549,850.00	1-2年400,100.00元；2-3年149,750.00元	3.25	84,935.00
合计		10,238,796.55		60.52	984,382.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500.00	1年以内	10.43	49,625.00
叶朝春	个人往来	840,000.00	1年以内	8.83	42,000.00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6,833.03	1年以内	8.48	40,341.6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549,850.00	1年以内400,100.00元；1-2年149,750.00元	5.78	34,980.00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25	50,000.00
合计		3,689,183.03		38.77	216,946.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1.25	40,000.00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14,732.26	1年以内	8.65	30,736.61
江苏康益莱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00,434.88	1年以内600,000.00元；1-2年434.88元	8.45	30,043.49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03,735.14	1年以内	5.68	22,939.60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09,927.60	1年以内	4.36	20,186.76
合计		2,728,829.88		38.39	143,906.46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39,420.96		10,039,420.96	8,859,920.56		8,859,920.56	8,489,542.16		8,489,542.16	6,312,131.45		6,312,131.45
委托加工物资	1,175,807.70		1,175,807.70	1,960,158.18		1,960,158.18						
在产品	2,677,061.79		2,677,061.79	3,705,448.38		3,705,448.38	4,841,522.75		4,841,522.75	2,560,161.55		2,560,161.55
库存商品	20,893,672.12		20,893,672.12	19,283,429.52		19,283,429.52	13,725,191.77		13,725,191.77	10,255,174.34		10,255,174.34
发出商品	24,689,623.02		24,689,623.02	18,937,404.43		18,937,404.43	14,950,532.49		14,950,532.49	12,710,054.56		12,710,054.56
合计	59,385,585.59		59,385,585.59	52,746,361.07		52,746,361.07	42,006,789.17		42,006,789.17	31,837,521.90		31,837,521.90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153,241.35	689,111.74	9,464,129.61
合计	10,153,241.35	689,111.74	9,464,129.61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53,241.35	100.00	689,111.74	6.79	9,464,129.61
其中：账龄组合	10,153,241.35	100.00	689,111.74	6.79	9,464,129.61
合计	10,153,241.35	100.00	689,111.74		9,464,129.6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53,241.35	689,111.74	6.79
合计	10,153,241.35	689,111.74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6.30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9,111.74			689,111.74	
合计		689,111.74			689,111.74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1,903.55			
合计	311,903.55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交增值税	3,858,279.37	2,968,877.44	1,310,628.66	839,258.83
预交所得税	83,268.77	19,496.10	87,084.71	3,443,188.53
上市发行费用	1,143,396.22			
合计	5,084,944.36	2,988,373.54	1,397,713.37	4,282,447.36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合计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4,940,000.00			4,940,000.00					19.00	
合计	4,940,000.00			4,94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3,040,000.00		4,940,000.00					19.00	
合计	1,900,000.00	3,040,000.00		4,940,0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4,940,000.00			4,940,000.00					19.00	
合计	4,940,000.00			4,94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3,040,000.00		4,940,000.00					19.00	
合计	1,900,000.00	3,040,000.00		4,940,000.00						

(十三)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165,278.73	856,157.12	9,309,121.61	9,035,274.25	585,265.76	8,349,008.49	15,413,100.39	840,666.12	14,572,434.27	15,909,307.50	914,632.40	14,994,675.10	4.75%-5.70%
合计	10,165,278.73	856,157.12	9,309,121.61	9,035,274.25	585,265.76	8,349,008.49	15,413,100.39	840,666.12	14,572,434.27	15,909,307.50	914,632.40	14,994,675.10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96,694.44		82,061.96		914,632.48
合计	996,694.44		82,061.96		914,632.4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14,632.48		73,966.36		840,666.12
合计	914,632.48		73,966.36		840,666.12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40,666.12	840,666.12		255,300.36		585,365.76
合计	840,666.12	840,666.12		255,300.36		585,365.7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365.76	270,791.36			856,157.12
合计	585,365.76	270,791.36			856,157.12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5,193.13			-300,978.31						464,214.82	
合计	765,193.13			-300,978.31						464,214.82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4,214.82			-245,959.63						218,255.19	
苏州泰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	464,214.82	840,000.00	840,000.00	-245,959.63						218,255.19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255.19			-218,255.19							
合计	218,255.19			-218,255.1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625,047.13	3,781,657.61
合计	3,625,047.13	3,781,657.6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314,952.87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158,342.39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76,342,488.92	76,342,488.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66,184.18	28,166,184.18
—固定资产转入	28,166,184.18	28,166,184.1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104,508,673.10	104,508,673.1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5,564,857.97	5,564,857.9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524,115.18	5,524,115.18
—计提或摊销	3,436,370.94	3,436,370.94
—固定资产转入	2,087,744.24	2,087,744.2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11,088,973.15	11,088,973.15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93,419,699.95	93,419,699.9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70,777,630.95	70,777,630.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04,508,673.10	104,508,673.10
（2）本期增加金额	3,252,405.39	3,252,405.39
—固定资产转入	3,252,405.39	3,252,405.3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07,761,078.49	107,761,078.4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11,088,973.15	11,088,973.15
（2）本期增加金额	3,921,323.71	3,921,323.71
—计提或摊销	3,663,786.86	3,663,786.86
—固定资产转入	257,536.85	257,536.8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2018.12.31	15,010,296.86	15,010,296.86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92,750,781.63	92,750,781.6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93,419,699.95	93,419,699.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07,761,078.49	107,761,078.49
（2）本期增加金额	7,687,152.41	7,687,152.41
—固定资产转入	7,687,152.41	7,687,152.41
（3）本期减少金额	6,494,957.20	6,494,957.20
—转回固定资产	6,494,957.20	6,494,957.20
（4）2019.12.31	108,953,273.70	108,953,273.7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2.31	15,010,296.86	15,010,296.86
（2）本期增加金额	5,005,938.73	5,005,938.73
—计提或摊销	4,586,849.22	4,586,849.22
—固定资产转入	419,089.51	419,08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596,845.88	1,596,845.88
—转回固定资产	1,596,845.88	1,596,845.88
（4）2019.12.31	18,419,389.71	18,419,389.71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90,533,883.99	90,533,883.99
（2）2018.12.31 账面价值	92,750,781.63	92,750,781.6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108,953,273.70	108,953,273.70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044,565.55	4,044,565.55
—转回固定资产	4,044,565.55	4,044,565.55
（4）2020.6.30	104,908,708.15	104,908,708.1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8,419,389.71	18,419,389.7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9,557.53	2,129,557.53
—计提或摊销	2,129,557.53	2,129,557.53
（3）本期减少金额	997,889.75	997,889.75
—转回固定资产	997,889.75	997,889.75
（4）2020.6.30	19,551,057.49	19,551,057.49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85,357,650.66	85,357,650.6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90,533,883.99	90,533,883.99

2、 2020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06,621,539.26	94,029,137.38	102,444,882.19	104,598,945.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621,539.26	94,029,137.38	102,444,882.19	104,598,945.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18,333,614.16	13,865,934.51	11,296,114.36	21,067,289.89	164,562,95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7,500.00	35,688.03	266,272.84	389,492.90	3,288,953.77
—购置	2,597,500.00	35,688.03	266,272.84	389,492.90	3,288,95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66,184.18		2,183,285.62	4,102.56	30,353,572.36
—处置或报废			2,183,285.62	4,102.56	2,187,388.1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166,184.18				28,166,184.18
(4) 2017.12.31	92,764,929.98	13,901,622.54	9,379,101.58	21,452,680.23	137,498,334.33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8,339,099.07	7,047,981.30	6,928,964.05	5,152,684.99	27,468,72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0,736.76	2,213,838.74	969,405.20	2,586,317.97	9,550,298.67
—计提	3,780,736.76	2,213,838.74	969,405.20	2,586,317.97	9,550,29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7,744.24		2,030,812.12	1,082.62	4,119,638.98
—处置或报废			2,030,812.12	1,082.62	2,031,894.7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87,744.24				2,087,744.24
(4) 2017.12.31	10,032,091.59	9,261,820.04	5,867,557.13	7,737,920.34	32,899,389.10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82,732,838.39	4,639,802.50	3,511,544.45	13,714,759.89	104,598,945.23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09,994,515.09	6,817,953.21	4,367,150.31	15,914,604.90	137,094,223.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92,764,929.98	13,901,622.54	9,379,101.58	21,452,680.23	137,498,334.33
（2）本期增加金额	2,340,000.00	884,090.74	2,802,513.64	4,099,560.70	10,126,165.08
—购置	2,340,000.00	884,090.74	2,368,013.64	3,862,728.75	9,454,833.13
—企业合并增加			434,500.00	236,831.95	671,331.95
（3）本期减少金额	3,252,405.39			292,503.26	3,544,908.65
—处置或报废				292,503.26	292,503.2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52,405.39				3,252,405.39
（4）2018.12.31	91,852,524.59	14,785,713.28	12,181,615.22	25,259,737.67	144,079,590.76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10,032,091.59	9,261,820.04	5,867,557.13	7,737,920.34	32,899,389.10
（2）本期增加金额	3,758,159.81	1,716,401.36	1,310,194.13	2,485,161.85	9,269,917.15
—计提	3,758,159.81	1,716,401.36	897,419.13	2,311,290.48	8,683,270.78
—企业合并增加			412,775.00	173,871.37	586,6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257,536.85			277,060.83	534,597.68
—处置或报废				277,060.83	277,060.8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7,536.85				257,536.85
（4）2018.12.31	13,532,714.55	10,978,221.40	7,177,751.26	9,946,021.36	41,634,708.57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8,319,810.04	3,807,491.88	5,003,863.96	15,313,716.31	102,444,882.1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82,732,838.39	4,639,802.50	3,511,544.45	13,714,759.89	104,598,945.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91,852,524.59	14,785,713.28	12,181,615.22	25,259,737.67	144,079,590.76
（2）本期增加金额	6,494,957.20	1,591,932.42	81,083.99	816,608.89	8,984,582.50
—购置		821,527.29	81,083.99	816,608.89	1,719,220.17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770,405.13			770,405.1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494,957.20				6,494,957.20
（3）本期减少金额	7,687,152.41	769,944.60	116,620.00	44,895.00	8,618,612.01
—处置或报废		769,944.60	116,620.00	44,895.00	931,459.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87,152.41				7,687,152.41
（4）2019.12.31	90,660,329.38	15,607,701.10	12,146,079.21	26,031,451.56	144,445,561.25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13,532,714.55	10,978,221.40	7,177,751.26	9,946,021.36	41,634,708.57
（2）本期增加金额	4,273,748.91	1,452,553.30	1,019,565.36	2,741,851.83	9,487,719.40
—计提	2,676,903.03	1,068,541.85	1,019,565.36	2,741,851.83	7,506,862.07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384,011.45			384,011.4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96,845.88				1,596,845.88
（3）本期减少金额	419,089.51	140,662.98	110,789.00	35,462.61	706,004.10
—处置或报废		140,662.98	110,789.00	35,462.61	286,914.5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9,089.51				419,089.51
（4）2019.12.31	17,387,373.95	12,290,111.72	8,086,527.62	12,652,410.58	50,416,423.87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3,272,955.43	3,317,589.38	4,059,551.59	13,379,040.98	94,029,137.38
（2）2018.12.31 账面价值	78,319,810.04	3,807,491.88	5,003,863.96	15,313,716.31	102,444,882.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90,660,329.38	15,607,701.10	12,146,079.21	26,031,451.56	144,445,56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231,280.45	1,882,251.02	2,057,655.75	491,231.03	17,662,418.25
—购置	9,186,714.90	955,113.52	2,057,655.75	491,231.03	12,690,715.20
—在建工程转入		927,137.50			927,137.5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44,565.55				4,044,565.55
（3）本期减少金额				297,158.51	297,158.51
—处置或报废				297,158.51	297,158.51
（4）2020.6.30	103,891,609.83	17,489,952.12	14,203,734.96	26,225,524.08	161,810,820.99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17,387,373.95	12,290,111.72	8,086,527.62	12,652,410.58	50,416,4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334.14	493,010.61	677,122.12	1,383,638.56	5,063,105.43
—计提	1,511,444.39	493,010.61	677,122.12	1,383,638.56	4,065,215.6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97,889.75				997,889.75
（3）本期减少金额				290,247.57	290,247.57
—处置或报废				290,247.57	290,247.57
（4）2020.6.30	19,896,708.09	12,783,122.33	8,763,649.74	13,745,801.57	55,189,281.73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83,994,901.74	4,706,829.79	5,440,085.22	12,479,722.51	106,621,539.2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3,272,955.43	3,317,589.38	4,059,551.59	13,379,040.98	94,029,137.38

2、 2020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商品房	8,132,081.08	2020年6月交付，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45,951,415.25	21,235,611.14	1,556,260.32	
工程物资				
合计	45,951,415.25	21,235,611.14	1,556,260.3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	45,929,112.09		45,929,112.09	20,255,391.55		20,255,391.55	1,556,260.32		1,556,260.32			
仓库二装修				980,219.59		980,219.59						
电磁兼容试验平台	22,303.16		22,303.16									
合计	45,951,415.25		45,951,415.25	21,235,611.14		21,235,611.14	1,556,260.32		1,556,260.3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284,441,000.00		1,556,260.32			1,556,260.32	0.55					自筹
合计			1,556,260.32			1,556,260.3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284,441,000.00	1,556,260.32	18,699,131.23			20,255,391.55	7.12					自筹
合计		1,556,260.32	18,699,131.23			20,255,391.5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284,441,000.00	20,255,391.55	25,673,720.54			45,929,112.09	16.15		166,612.99	166,612.99	4.00	自筹
合计		20,255,391.55	25,673,720.54			45,929,112.09			166,612.99	166,612.99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417,094.00	6,780,067.14	1,780,090.74	8,977,251.88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0	6,334,500.00	213,592.23	11,548,092.23
—购置	5,000,000.00	6,334,500.00	213,592.23	11,548,092.2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5,417,094.00	13,114,567.14	1,993,682.97	20,525,344.11
2. 累计摊销				
（1）2016.12.31	417,094.00	730,463.50	1,331,728.52	2,479,286.02
（2）本期增加金额	533,333.31	173,440.67	251,180.02	957,954.00
—计提	533,333.31	173,440.67	251,180.02	957,954.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950,427.31	903,904.17	1,582,908.54	3,437,240.02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4,466,666.69	12,210,662.97	410,774.43	17,088,104.09
（2）2016.12.31 账面价值		6,049,603.64	448,362.22	6,497,965.86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5,417,094.00	13,114,567.14	1,993,682.97		20,525,344.11
（2）本期增加金额	5,710,000.00	1,245,373.00		1,400,000.00	8,355,373.00
—购置		1,245,373.00			1,245,373.00
—企业合并增加	5,710,000.00			1,400,000.00	7,1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1,127,094.00	14,359,940.14	1,993,682.97	1,400,000.00	28,880,717.11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950,427.31	903,904.17	1,582,908.54		3,437,240.02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999.96	391,723.09	186,408.31	280,000.00	3,000,131.36
—计提	2,046,833.29	391,723.09	186,408.31	256,666.67	2,881,631.36
—企业合并增加	95,166.67			23,333.33	118,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3,092,427.27	1,295,627.26	1,769,316.85	280,000.00	6,437,371.38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8,034,666.73	13,064,312.88	224,366.12	1,120,000.00	22,443,345.7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466,666.69	12,210,662.97	410,774.43		17,088,104.09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127,094.00	14,359,940.14	1,993,682.97	1,400,000.00	28,880,717.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00		133,516.77		493,516.77
—购置	360,000.00		133,516.77		493,516.77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11,487,094.00	14,359,940.14	2,127,199.74	1,400,000.00	29,374,233.88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3,092,427.27	1,295,627.26	1,769,316.85	280,000.00	6,437,371.38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999.96	388,263.72	128,771.69	280,000.00	2,969,035.37
—计提	2,171,999.96	388,263.72	128,771.69	280,000.00	2,969,035.3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5,264,427.23	1,683,890.98	1,898,088.54	560,000.00	9,406,406.75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6,222,666.77	12,676,049.16	229,111.20	840,000.00	19,967,827.13
（2）2018.12.31 账面价值	8,034,666.73	13,064,312.88	224,366.12	1,120,000.00	22,443,345.73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11,487,094.00	14,359,940.14	2,127,199.74	1,400,000.00	29,374,233.8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11,487,094.00	14,359,940.14	2,127,199.74	1,400,000.00	29,374,233.88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5,264,427.23	1,683,890.98	1,898,088.54	560,000.00	9,406,40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8,999.98	194,131.86	34,950.47	140,000.00	1,458,082.31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计提	1,088,999.98	194,131.86	34,950.47	140,000.00	1,458,082.3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6,353,427.21	1,878,022.84	1,933,039.01	700,000.00	10,864,489.06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5,133,666.79	12,481,917.30	194,160.73	700,000.00	18,509,744.8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6,222,666.77	12,676,049.16	229,111.20	840,000.00	19,967,827.13

2、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二十)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80,547.14				6,880,547.14
减值准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6,880,547.14				6,880,547.1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80,547.14					6,880,547.14
减值准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6,880,547.14					6,880,547.1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80,547.14					6,880,547.14
减值准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6,880,547.14					6,880,547.1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期纳入资产组的范围为优点优唯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确认方法：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限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下半年-2025年	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同时参考历史收入数据和波动趋势，综合考虑期后各种因素对该指标的变动影响确定	0%	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02%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上述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各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房屋装修费用	730,194.45	222,330.10	562,091.69		390,432.86
样机摊销	489,757.14		103,106.77		386,650.37
仓储服务费		509,433.96	254,717.04		254,716.92
其他		31,533.02	13,138.76		18,394.26
合计	1,219,951.59	763,297.08	933,054.26		1,050,194.4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房屋装修费用	390,432.86	3,145,487.69	783,757.95		2,752,162.60
样机摊销	386,650.37		103,106.77		283,543.60
仓储服务费	254,716.92		254,716.92		
其他	18,394.26		18,394.26		
合计	1,050,194.41	3,145,487.69	1,159,975.90		3,035,706.2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房屋装修费用	2,752,162.60	787,888.08	803,157.92	12,362.07	2,724,530.69
样机摊销	283,543.60	326,096.32	152,021.22	457,618.70	
合计	3,035,706.20	1,113,984.40	955,179.14	469,980.77	2,724,530.6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房屋装修费用	2,724,530.69	120,053.03	448,633.42		2,395,950.30
售后维保费		1,345,689.68	138,002.96		1,207,686.72
合计	2,724,530.69	1,465,742.71	586,636.38		3,603,637.02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25,885.54	3,241,479.81	17,739,334.06	2,864,888.04	11,624,871.06	2,011,362.28	7,990,856.00	1,354,846.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50,465.63	383,227.35	2,209,882.15	212,301.41			154,920.95	38,730.24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4,144,084.47	621,612.67	3,522,253.67	528,338.05	3,429,878.36	514,481.75	2,086,316.87	312,947.53
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1,314,952.87	197,242.93	1,158,342.39	173,751.36				
合计	30,035,388.51	4,443,562.76	24,629,812.27	3,779,278.86	15,054,749.42	2,525,844.03	10,232,093.82	1,706,524.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55,000.00	533,250.00	4,266,000.00	639,900.00	5,688,000.00	853,200.00		
合计	3,555,000.00	533,250.00	4,266,000.00	639,900.00	5,688,000.00	853,200.00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房预付款				8,563,200.00		8,563,2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股份收购诚意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6,838,065.40		6,838,065.40	13,371,229.95		13,371,229.95						
合计	6,838,065.40		6,838,065.40	21,934,429.95		21,934,429.95	1,20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6,762,334.48	25,813,717.26	27,896,090.00	
信用借款	59,064,488.89			
合计	85,826,823.37	25,813,717.26	27,896,09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361,422.18	18,744,239.35	9,679,604.98	15,076,283.44
合计	23,361,422.18	18,744,239.35	9,679,604.98	15,076,283.44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款	36,085,275.67	45,254,500.80	35,388,966.84	15,514,999.11
工程款	1,087,600.00	135,656.00	1,461,313.88	5,341,716.67
合计	37,172,875.67	45,390,156.80	36,850,280.72	20,856,715.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靓启医疗科技中心	1,123,290.81	尚未进行结算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1,623,290.81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艾隆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77,3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北京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3,170.59	尚未进行结算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195.28	尚未进行结算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55.56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1,655,221.43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15,481.84	尚未进行结算
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5,530.03	尚未进行结算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68,553.24	尚未进行结算
四川艾隆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77,3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5,106,865.11	

(二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23,808,053.14	11,795,943.36	5,005,310.99
合计		23,808,053.14	11,795,943.36	5,005,310.9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44,153,059.41
合计	44,153,059.41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6,745,044.88	37,220,201.82	34,985,332.54	8,979,91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8,257.63	2,238,257.63	
合计	6,745,044.88	39,458,459.45	37,223,590.17	8,979,914.1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979,914.16	52,846,328.38	48,947,644.84	12,878,597.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5,421.60	2,912,929.79	2,491.81
辞退福利		110,100.00	110,100.00	
合计	8,979,914.16	55,871,849.98	51,970,674.63	12,881,089.5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878,597.70	66,017,150.25	63,999,937.51	14,895,81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1.81	5,139,723.13	5,090,989.46	51,225.48
辞退福利		9,983.95	9,983.95	
合计	12,881,089.51	71,166,857.33	69,100,910.92	14,947,035.9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4,895,810.44	32,591,282.79	37,467,360.56	10,019,732.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25.48	1,027,429.14	1,061,971.45	16,683.17
辞退福利		52,383.00	52,383.00	
合计	14,947,035.92	33,671,094.93	38,581,715.01	10,036,415.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4,236.88	32,770,906.24	30,535,228.96	8,979,914.16
（2）职工福利费		2,363,558.81	2,363,558.81	
（3）社会保险费		656,666.26	656,66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126.34	511,126.34	
工伤保险费		94,108.63	94,108.63	
生育保险费		51,431.29	51,431.29	
（4）住房公积金	808.00	1,115,170.62	1,115,978.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899.89	313,899.89	
合计	6,745,044.88	37,220,201.82	34,985,332.54	8,979,914.1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9,914.16	45,901,893.28	42,033,921.93	12,847,885.51
（2）职工福利费		3,783,526.66	3,762,736.66	20,790.00
（3）社会保险费		939,429.45	938,659.26	77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2,520.20	701,953.88	566.32
工伤保险费		123,247.11	123,133.85	113.26
生育保险费		113,662.14	113,571.53	90.61
（4）住房公积金		1,560,814.57	1,551,662.57	9,1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664.42	660,664.42	
合计	8,979,914.16	52,846,328.38	48,947,644.84	12,878,597.7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7,885.51	58,691,620.65	56,675,911.03	14,863,595.13
（2）职工福利费	20,790.00	3,175,132.78	3,195,737.38	185.40
（3）社会保险费	770.19	1,406,829.10	1,393,601.38	13,99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32	750,149.68	743,187.72	7,528.28
工伤保险费	113.26	364,108.52	360,627.55	3,594.23
生育保险费	90.61	292,570.90	289,786.11	2,875.40
（4）住房公积金	9,152.00	2,630,780.02	2,621,900.02	18,0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787.70	112,787.70	
合计	12,878,597.70	66,017,150.25	63,999,937.51	14,895,810.4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3,595.13	29,438,250.20	34,317,974.85	9,983,870.48
（2）职工福利费	185.40	1,207,773.18	1,207,773.18	185.40
（3）社会保险费	13,997.91	547,101.87	552,726.35	8,37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28.28	362,917.37	364,179.25	6,266.40
工伤保险费	3,594.23	52,392.12	54,815.78	1,170.57
生育保险费	2,875.40	131,792.38	133,731.32	936.46
（4）住房公积金	18,032.00	1,394,919.03	1,385,647.67	27,303.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8.51	3,238.51	
合计	14,895,810.44	32,591,282.79	37,467,360.56	10,019,73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42,762.99	2,142,762.99	
失业保险费		95,494.64	95,494.64	
合计		2,238,257.63	2,238,257.6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88,098.10	2,785,719.55	2,378.55
失业保险费		127,323.50	127,210.24	113.26
合计		2,915,421.60	2,912,929.79	2,491.8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78.55	4,774,649.38	4,729,396.68	47,631.25
失业保险费	113.26	365,073.75	361,592.78	3,594.23
合计	2,491.81	5,139,723.13	5,090,989.46	51,225.4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47,631.25	952,513.43	984,632.09	15,512.59
失业保险费	3,594.23	74,915.71	77,339.36	1,170.58
合计	51,225.48	1,027,429.14	1,061,971.45	16,683.17

(三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086,596.40	1,381,627.75	1,320,690.54	1,293,751.68
企业所得税	867,414.26	4,431,098.13	4,721,270.31	694,827.09
个人所得税	48,367.82	40,523.25	111,655.64	45,75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63.59	103,175.18	209,823.91	107,539.94
教育费附加	47,374.40	44,217.94	89,924.53	46,08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13.89	29,478.62	59,949.69	30,725.70
房产税	489,103.61	239,488.74	554,449.88	285,084.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40.59	11,240.59	10,243.30	16,389.27
水利基金	3,031.81	4,919.42	2,136.21	1,212.00
印花税	7,164.52	10,285.75	11,155.31	1,950.65
合计	2,694,570.89	6,296,055.37	7,091,299.32	2,523,325.62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00,864.06	87,083.33
应付股利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9,031,682.52	9,571,892.45	8,501,777.64	4,487,253.41
合计	9,281,682.52	9,571,892.45	8,602,641.70	4,574,336.74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600.00	87,0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64.06	
合计			100,864.06	87,083.33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往来	4,756,468.31	4,160,137.05	5,803,232.58	2,835,728.27
个人往来	3,845,658.39	5,110,417.04	2,579,050.35	1,366,083.10
五险一金	12,161.14	5,449.10	10,642.00	6,529.00
其他	417,394.68	295,889.26	108,852.71	278,913.04
合计	9,031,682.52	9,571,892.45	8,501,777.64	4,487,253.4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沧州市中心医院	57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570,000.00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48,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849.86	54,177.29		
合计	3,347,849.86	3,354,177.29	48,000,000.00	

(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	2,367,452.28	400,000.00		
合计	2,367,452.28	400,000.00		

(三十四)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27,400,000.00	28,0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400,000.00	28,050,000.00		50,000,000.00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15,598.97	1,759,917.10	1,289,199.20	2,086,316.87	
合计	1,615,598.97	1,759,917.10	1,289,199.20	2,086,316.8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86,316.87	2,460,767.35	1,117,205.86	3,429,878.36	
合计	2,086,316.87	2,460,767.35	1,117,205.86	3,429,878.3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29,878.36	3,219,879.42	3,127,504.11	3,522,253.67	
合计	3,429,878.36	3,219,879.42	3,127,504.11	3,522,253.6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22,253.67	2,318,841.30	1,697,010.50	4,144,084.47	
合计	3,522,253.67	2,318,841.30	1,697,010.50	4,144,084.47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1,404.86		1,520,531.69	20,873.17	
合计	1,541,404.86		1,520,531.69	20,873.1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73.17		20,873.17		
合计	20,873.17		20,873.1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1,541,404.86		1,520,531.69		20,873.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41,404.86		1,520,531.69		20,873.17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0,873.17		20,873.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73.17		20,873.17			

(三十七)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银花	26,10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4,105,000.00
徐立	9,900,000.00				-1,242,500.00	-1,242,500.00	8,657,500.00
何青南	4,745,000.00						4,745,000.00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0.00				3,865,000.00	3,865,000.00
赵建光	2,750,000.00						2,750,000.00
苏州德晟亨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朗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792,500.00	792,500.00	1,292,500.00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鲍凯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绍兴柯桥朝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魏春宝		55,000.00			34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刘作兵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许海成	265,000.00						26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朝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上海益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席尚志	250,000.00						250,000.00
钱雷唐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吴嘉宇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胡颖	2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40,000.00
沈世海	135,000.00						135,000.00
李丽	135,000.00						135,000.00
邓楠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茅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姜李军	100,000.00						100,000.00
张春兰	65,000.00						65,000.00
李万凤	65,000.00						65,000.00
李红	65,000.00						65,000.00
彭金铭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魏伟	35,000.00						35,000.00
吴迪	35,000.00						35,000.00
曹永章	30,000.00						30,000.00
王薇	21,500.00						21,5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程洪	16,000.00						16,000.00
李彬	8,000.00						8,000.00
张红平	8,000.00						8,000.00
张红花	8,000.00						8,000.00
金月妹	8,000.00						8,000.00
丁磊	5,500.00						5,500.00
苏州盟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股份总额	51,9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57,9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银花	24,105,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3,055,000.00
徐立	8,657,500.00				-200,000.00	-200,000.00	8,457,500.00
闻青南	4,745,000.00						4,745,000.00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0.00						3,865,000.00
赵建光	2,750,000.00						2,750,000.00
苏州盛景弄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盈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0						1,29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徽鑫铂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秦凯	950,000.00						950,000.00
绍兴柯桥铜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魏春宝	400,000.00						400,000.00
刘作兵	300,000.00						300,000.00
许海成	265,000.00						26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盘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席尚志	250,000.00						250,000.00
钱晋唐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吴震宇	150,000.00						150,000.00
胡颖	140,000.00						140,000.00
沈世海	135,000.00						135,000.00
李照	135,000.00						135,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刘娟	110,000.00						110,000.00
李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姜学军	100,000.00						100,000.00
崔春兰	65,000.00						65,000.00
李万凤	65,000.00						65,000.00
李红	65,000.00						65,000.00
彭金钧	50,000.00						50,000.00
魏彤	35,000.00						35,000.00
吴迪	35,000.00						35,000.00
曹永章	30,000.00						30,000.00
王薇	21,500.00						21,500.00
程洪	16,000.00						16,000.00
李彬	8,000.00						8,000.00
张红平	8,000.00						8,000.00
崔红花	8,000.00						8,000.00
金月妹	8,000.00						8,000.00
丁磊	5,500.00						5,500.00
股份总额	57,900,000.00						57,9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银花	23,055,000.00						23,055,000.00
徐立	8,457,500.00						8,457,500.00
周青刚	4,745,000.00						4,745,000.00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0.00						3,865,000.00
赵建光	2,750,000.00						2,750,000.00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德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0						1,29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秦凯	950,000.00						950,000.00
绍兴柯桥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顾春宝	400,000.00						400,000.00
刘作兵	300,000.00						300,000.00
许海成	265,000.00						26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上海益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席尚志	250,000.00						250,000.00
钱雷鹰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资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吴嘉宇	150,000.00						150,000.00
胡颖	140,000.00						140,000.00
沈世海	135,000.00						135,000.00
李丽	135,000.00						135,000.00
邓楠	110,000.00						110,000.00
茅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姜学军	100,000.00						100,000.00
张春兰	65,000.00						65,000.00
李万凤	65,000.00						65,000.00
李红	65,000.00						65,000.00
彭金铭	50,000.00						50,000.00
魏伟	35,000.00						35,000.00
吴迪	35,000.00						35,000.00
曹永章	30,000.00						30,000.00
王薇	21,500.00						21,5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程洪	16,000.00						16,000.00
李彬	8,000.00						8,000.00
张红平	8,000.00						8,000.00
张红花	8,000.00						8,000.00
金月妹	8,000.00						8,000.00
丁磊	5,500.00						5,500.00
股份总额	57,900,000.00						57,9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银花	23,055,000.00						23,055,000.00
徐立	8,457,500.00						8,457,500.00
胡青南	4,745,000.00						4,745,000.00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0.00						3,865,000.00
赵建光	2,750,000.00						2,750,000.00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鼎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0						1,29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合富润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燕凯	950,000.00						950,000.00
绍兴柯桥朝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倪泰宝	400,000.00						400,000.00
刘作兵	300,000.00						300,000.00
许海成	265,000.00						26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席尚忠	250,000.00						250,000.00
钱智唐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吴震宇	150,000.00						150,000.00
胡颖	140,000.00						140,000.00
沈进海	135,000.00						135,000.00
李照	135,000.00						135,000.00
刘倩	110,000.00						11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姜学军	100,000.00						100,000.00
张春兰	65,000.00						65,000.00
李万凤	65,000.00						65,000.00
李红	65,000.00						65,000.00
彭金钧	50,000.00						50,000.00
魏刚	35,000.00						35,000.00
吴迪	35,000.00						35,000.00
曹永章	30,000.00						30,000.00
王薇	21,500.00						21,500.00
程洪	16,000.00						16,000.00
李彬	8,000.00						8,000.00
张红平	8,000.00						8,000.00
张红花	8,000.00						8,000.00
金月妹	8,000.00						8,000.00
丁磊	5,500.00						5,500.00
股份总额	57,900,000.00						57,900,000.00

2017年度说明：

（1）2017年3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徐立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作兵；

（2）2017年3月17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原股东苏州墅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4.50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69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春宝；

（3）2017年3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合同、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190.00万元增资至5,79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分别由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赖春宝等6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收到各股东按实际缴纳的出资额12,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11,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7年4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张银花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股份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秦凯；

（5）2017年5月24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徐立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震宇；

（6）2017年7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张银花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股份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17年8月1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胡颖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股份作价22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楠；

（8）2017年10月14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秦凯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彭金钧。

2018年度说明：

（1）2018年9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张银花将其持有的105.00万股股份作价2,52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8年9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徐立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作价48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258,007.95	114,979,237.11		185,237,245.06
合计	70,258,007.95	114,979,237.11		185,237,245.06

说明：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三十七）股本及附注七、（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237,245.06	119,879.51		185,357,124.57
合计	185,237,245.06	119,879.51		185,357,124.57

说明：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七、（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合计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合计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975.38	-1,392,975.38	480,452.17			72,067.82	408,384.35		-984,591.0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2,975.38	-1,392,975.38	480,452.17			72,067.82	408,384.35		-984,591.0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975.38	-1,392,975.38	480,452.17			72,067.82	408,384.35		-984,591.0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156,610.48			-23,491.57	-133,118.91		-1,117,709.9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4,591.03	-156,610.48			-23,491.57	-133,118.91		-1,117,709.9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4,591.03	-156,610.48			-23,491.57	-133,118.91		-1,117,709.94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75,034.82	3,738,752.59		10,013,787.41
合计	6,275,034.82	3,738,752.59		10,013,787.41

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13,787.41	4,730,400.91		14,744,188.32
合计	10,013,787.41	4,730,400.91		14,744,188.32

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744,188.32		14,744,188.32	5,025,542.99		19,769,731.31
合计	14,744,188.32		14,744,188.32	5,025,542.99		19,769,731.31

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19,769,731.31
合计	19,769,731.31		19,769,731.31			19,769,731.31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70,133,541.46	46,971,109.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70,133,541.46	46,971,10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7,943.57	53,555,248.11	51,129,476.50	39,876,18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25,542.99	4,730,400.91	3,738,75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50,000.00		14,475,000.00	12,97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945,265.74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70,133,541.46

说明：

（1）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90.00 万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2,975,0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90.00 万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4,475,000.00 元。

（3）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90.00 万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8,950,000.00 元。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332,479.44	33,886,011.34	282,382,321.37	120,712,735.41	231,215,524.09	92,272,800.90	189,514,612.83	85,211,587.13
其他业务	5,049,963.86	2,973,227.59	9,045,613.88	5,479,450.96	8,041,633.32	4,972,158.34	6,535,499.60	3,993,449.60
合计	90,382,443.30	36,859,238.93	291,427,935.25	126,192,186.37	239,257,157.41	97,244,959.04	196,050,112.43	89,205,036.7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332,479.44	282,382,321.37	231,215,524.09	189,514,612.83
其中：销售商品	72,005,745.09	256,835,859.04	212,676,355.23	175,479,916.92
提供维保维修费	13,326,734.35	25,546,462.33	18,539,168.86	14,034,695.91
其他业务收入	5,049,963.86	9,045,613.88	8,041,633.32	6,535,499.60
其中：租金收入	3,489,273.64	6,659,428.27	6,088,205.80	5,345,375.82
材料销售	1,560,690.22	2,386,185.61	1,953,427.52	1,190,123.78
合计	90,382,443.30	291,427,935.25	239,257,157.41	196,050,112.43

说明：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 2020 年 1-6 月未调整收入。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医药设备及软件	73,566,435.31
维保维修服务	13,326,734.35
租赁服务	3,489,273.64
合计	90,382,443.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566,435.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816,007.99
合计	90,382,443.30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88.60	1,568,724.92	1,757,514.61	1,105,429.63
教育费附加	173,434.44	672,310.67	755,408.68	473,75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124.61	448,207.09	501,243.48	315,837.01
房产税	728,592.35	1,422,217.10	1,410,650.12	1,473,308.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481.18	43,408.51	40,973.20	65,557.08
印花税	29,345.13	113,155.54	106,371.76	72,999.35
水利基金	621.54	6,288.05	4,200.00	1,212.00
车船税	840.00	1,860.00	270.00	
合计	1,466,627.85	4,276,171.88	4,576,631.85	3,508,099.03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薪支出	9,002,810.08	16,321,475.71	13,037,439.89	8,863,602.01
差旅费	1,943,161.13	8,773,957.18	7,047,025.07	5,654,454.51
业务招待费	2,143,980.27	6,682,269.82	4,352,296.79	1,927,720.92
会务咨询费	31,500.00	1,686,791.92	1,610,870.71	1,554,978.10
展览宣传费	224,212.39	1,909,982.76	1,416,970.37	876,166.20
售后服务费	2,787,829.89	3,872,770.02	2,591,045.93	1,759,917.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864,689.17	1,964,043.15	1,282,883.07	901,614.17
折旧摊销费	422,509.17	1,351,109.63	1,488,962.11	1,464,666.32
车辆使用费	153,379.55	599,214.99	525,201.09	501,907.31
办公费	271,247.60	789,725.49	739,012.20	638,915.40
招标费	388,328.04	746,652.99	739,305.92	554,385.19
其他费用	676,958.01	973,399.96	478,736.84	906,923.93
合计	18,910,605.30	45,671,393.62	35,309,749.99	25,605,251.16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薪支出	5,276,738.51	14,217,539.25	12,634,756.29	8,804,769.82
折旧摊销费	4,605,259.59	8,337,768.03	8,299,572.50	6,424,046.62
中介服务费	433,983.60	2,088,497.18	2,140,303.00	2,644,833.27
办公费	1,093,877.12	2,278,356.30	2,446,894.51	1,975,732.10
租赁及水电费	919,195.71	2,113,726.21	2,839,378.50	2,110,857.13
业务招待费	662,765.99	1,561,854.06	1,866,117.45	1,744,252.76
差旅费	639,474.39	2,083,657.19	1,565,677.66	1,002,144.50
其他费用	789,422.70	1,439,589.15	1,691,198.25	1,209,362.65
合计	14,420,717.61	34,120,987.37	33,483,898.16	25,915,998.85

(四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010,924.43	12,147,788.23	11,228,727.58	8,222,701.20
材料费	3,178,459.01	5,606,496.37	3,104,733.76	2,194,275.69
折旧及摊销	790,102.50	1,328,719.98	2,059,251.81	2,778,375.44
差旅费	692,606.30	1,663,553.21	1,085,314.72	1,126,488.92
技术服务费	822,497.14	2,010,336.14	2,357,360.23	4,760,102.77
设计费			195,669.76	943,396.21
办公费	65,235.97	106,114.71	87,763.30	80,563.78
其他费用	298,737.16	386,694.28	184,540.93	56,451.98
合计	13,858,562.51	23,249,702.92	20,303,362.09	20,162,355.99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524,982.32	2,793,520.73	264,345.85	3,841,308.89
减：利息收入	333,328.53	787,880.39	283,397.17	578,823.45
汇兑损益	447,149.98	-104,940.00	495,09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5,678.73	-636,714.76	-696,332.17	-745,732.00
手续费	371,960.83	442,043.61	406,610.11	64,673.24
合计	1,845,085.87	1,706,029.19	186,316.62	2,581,426.68

(四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3,147,559.91	14,177,870.51	11,549,296.69	15,822,782.77
进项税加计抵减	68,452.28	44,955.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60.92	10,572.45		
合计	13,221,173.11	14,233,398.43	11,549,296.69	15,822,782.77

说明：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六十一）政府补助”。

(四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合计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五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2,657.37	5,304,25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955.61	1,065,511.9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826.76	-255,300.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9,111.74	
合计	2,986,551.48	6,114,463.00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420,269.48	2,537,318.83
合计			3,420,269.48	2,537,318.83

(五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5,210.82		123,366.40		-45,210.82		123,366.40
合计		-45,210.82		123,366.40		-45,210.82		123,366.40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886,550.00	5,480,684.00			3,886,550.00	5,480,684.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190.00				6,190.00	
其他	7,179.38	123,646.36	21,118.99	166,208.14	7,179.38	123,646.36	21,118.99	166,208.14
合计	7,179.38	123,646.36	3,913,858.99	5,646,892.14	7,179.38	123,646.36	3,913,858.99	5,646,892.14

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六十一）政府补助”。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60,000.00	60,000.00	520,000.00		60,000.00	60,000.00	5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10.94	2,676.63	7,350.48		6,910.94	2,676.63	7,350.48	
其他	323,642.20	82,725.47	30,447.94	491.99	323,642.20	82,725.47	30,447.94	491.99
合计	330,553.14	145,402.10	97,798.42	520,491.99	330,553.14	145,402.10	97,798.42	520,491.99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5,204.94	10,918,770.55	8,783,698.37	7,009,38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442.33	-1,292,983.47	-982,782.78	-353,739.97
合计	2,387,762.61	9,625,787.08	7,800,915.59	6,655,64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2,932,853.10	64,045,177.58	59,851,367.81	47,306,276.1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927.97	9,606,776.64	8,977,705.17	7,095,94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1,475.31	766,086.71	445,152.85	541,67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10.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9,075.60	2,709,753.67	205,801.84	207,62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728.37	-228,212.72	-292,768.18	-409,027.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5,467.80	754,463.19	25,142.90	553,678.19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797,065.91	-3,983,080.41	-1,560,118.99	-1,334,240.99
所得税费用	2,387,762.61	9,625,787.08	7,800,915.59	6,655,648.26

(五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307,943.57	53,555,248.11	51,129,476.50	39,876,184.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56,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92	0.88	0.7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3	0.92	0.88	0.7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3,307,943.57	53,555,248.11	51,129,476.50	39,876,184.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56,4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92	0.88	0.7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3	0.92	0.88	0.7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8,203,340.05	5,436,125.08	5,685,456.37	4,131,042.81
利息收入	333,328.53	787,880.39	283,397.17	578,823.45
政府补助	6,859,866.10	3,195,193.83	4,105,139.00	5,494,810.62
房租收入	3,379,539.12	6,478,917.04	6,012,557.65	5,043,661.53
其他	23,946.57	121,431.81	24,032.93	165,878.14
合计	18,800,020.37	16,019,548.15	16,110,583.12	15,414,216.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费	1,430,360.69	3,174,196.50	3,273,670.01	2,695,211.28
材料费	3,178,459.01	5,606,496.37	3,104,733.76	2,194,275.69
差旅费	3,275,241.82	12,521,167.58	9,698,017.45	7,783,087.93
车辆使用费	153,379.55	599,214.99	525,201.09	501,907.31
会务咨询费	31,500.00	1,686,791.92	1,610,870.71	1,554,978.10
展览宣传费	224,212.39	1,909,982.76	1,416,970.37	876,166.20
技术服务费	822,497.14	2,010,336.14	2,357,360.23	4,760,102.77
租赁及水电费	919,195.71	2,113,726.21	2,839,378.50	2,110,857.13
其他费用	4,958,396.50	3,206,441.56	2,805,313.45	4,023,465.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	371,960.83	442,043.61	406,610.11	64,673.24
售后服务费	2,787,829.89	3,127,504.11	1,265,339.36	1,289,199.20
业务招待费	2,806,746.26	8,244,123.88	6,218,414.24	3,671,973.68
运输费	864,689.17	1,964,043.15	1,282,883.07	901,614.17
中介服务费	433,983.60	2,088,497.18	2,140,303.00	2,644,833.27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323,642.20	142,725.47	90,447.94	520,491.99
与其他单位往来	14,355,468.93	16,210,246.80	3,607,212.75	6,566,488.27
合计	36,937,563.69	65,047,538.23	42,642,726.04	42,159,325.7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意向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341.30	1,416,824.49	358,397.01	356,281.07
合计	12,341.30	1,416,824.49	358,397.01	356,281.0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5,852.16	687.54	198,147.83	409,927.6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	25,000.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483,018.86			
合计	588,871.02	687.54	698,147.83	434,927.60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5,090.49	54,419,390.50	52,050,452.22	40,650,627.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86,551.48	6,114,463.00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3,420,269.48	2,537,318.83
固定资产折旧	6,194,773.21	12,093,711.29	12,347,057.64	12,986,669.61
无形资产摊销	1,458,082.31	2,969,035.37	2,881,631.36	957,9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636.38	955,179.14	1,159,975.90	933,05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10.82		-123,36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0.94	2,676.63	7,35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9,303.59	2,156,805.97	-431,986.32	3,095,57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792.33	-1,079,683.47	-787,257.78	-353,73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650.00	-213,300.00	-195,52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3,585.83	-10,739,571.90	-9,758,270.07	-2,215,43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3,272.00	-44,810,688.22	-40,998,445.33	-28,234,35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7,704.65	32,167,409.93	22,863,395.30	-7,197,794.75
其他			-20,873.17	-1,520,5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752.89	54,298,894.25	42,783,734.34	21,816,964.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55,772.79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26,173,29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56.65	-10,220,348.53	31,264,862.87	13,747,411.51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00,000.00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80,147.23	
其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80,147.2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9,852.7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61,355,772.79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其中：库存现金	52,919.29	52,972.80	78,633.35	91,95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02,849.12	60,912,243.34	71,106,931.32	39,828,74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5,772.79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2,672,468.83	9,490,486.35	5,431,950.26	5,586,801.9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8,410.80		1,500,000.00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66,246,638.09	64,326,437.14	72,915,867.11	78,862,034.57	详见附注"十二、(一)"
无形资产	12,481,917.30	12,676,049.16	5,758,157.48	5,893,758.80	详见附注"十二、(一)"
投资性房地产	85,357,650.66	90,533,883.99	87,655,791.99	88,129,861.63	详见附注"十二、(一)"
合计	177,657,085.68	177,026,856.64	173,261,766.84	178,472,456.99	

(六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7,660.00
其中：欧元	60,000.00	7.9610	477,660.00
短期借款			26,748,960.00
其中：欧元	3,360,000.00	7.9610	26,748,96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3
其中：欧元	0.22	7.8155	1.73
短期借款			25,791,150.00
其中：欧元	3,300,000.00	7.8155	25,791,15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3
其中：欧元	0.22	7.8473	1.73
短期借款			25,896,090.00
其中：欧元	3,300,000.00	7.8473	25,896,090.00

(六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5,200,000.00	递延收益			20,873.17	1,520,531.69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6,275,507.99	10,993,250.68	11,309,834.52	14,288,124.46	其他收益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补贴	3,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太湖精英计划区补	1,87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67,5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3,502.93			14,126.62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费返还	89,059.23				其他收益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5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返工补贴	20,345.40				其他收益
征地补贴	1,644.36	6,067.68			其他收益
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2018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51,860.21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补		105,7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小升规企业补助		159,712.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22,7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小巨人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44,029.30			其他收益
著作权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护理津贴		4,572.9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16,477.74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76,500.00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2,880,000.00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22,9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16,000.00		其他收益
妈妈驿站工会补贴			16,000.00		营业外收入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1,234,000.00	628,600.00	营业外收入
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			97,950.00		营业外收入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第十四批科技金融专项经费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78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5,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资助			60,700.00		营业外收入
大学生就业补贴			2,589.00		其他收益
物流装备重点产业培育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物联网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308,800.00	营业外收入
发明专利奖励				52,00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PCT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目经费					
科技创新项目研发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研发增长企业政府奖励）				42,5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销售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208,784.00	营业外收入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优点优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1	12,600,000.00	70.00	支付现金	2018/7/31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6,475,736.09	2,816,143.3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8 年度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19,452.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880,547.1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869,088.39	5,877,588.39
货币资金	2,980,147.23	2,980,147.23
应收款项	2,233,724.32	2,233,724.32
存货	410,997.20	410,997.20
固定资产	84,685.58	84,685.58
无形资产	6,991,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972.22	135,97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1.84	32,061.84
负债：	4,698,441.44	3,649,716.44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1,029,914.57	1,029,914.57
应付职工薪酬	426,092.81	426,092.81
应交税费	193,709.06	193,70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725.00	
净资产	8,170,646.95	2,227,871.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51,194.09	668,361.59
取得的净资产	5,719,452.86	1,559,510.36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持股比例（%）		2019.12.31 持股比例（%）		2018.12.31 持股比例（%）		2017.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备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代理销售	70.00		70.00		70.00		100.00		设立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息服务业	35.00		35.00		35.00		35.00		设立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医睿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80.00		设立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代理销售	35.00		35.00		35.00		35.00		设立
苏州优点悦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代理销售	70.00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说明：公司系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对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纳入合并范围。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7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82%	100%

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末	51%	35%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86%	8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8年度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	不适用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690.54	
差额	485,309.4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85,309.4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说明：2018年初，公司持有苏州艾洁100%的股权，2018年5月，经双方同意，共同对苏州艾洁进行增资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万元、陈显旺出资90万元。经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从100%下降至70%，本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调增资本公积605,188.97元。

2017年度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80,000.00	不适用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8,987.92	
差额	958,987.9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58,987.9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说明：2017年初，公司持有医橙网86%的股权、周霞持有医橙网14%的股权，2017年，经双方同意，共同对医橙网进行增资258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周霞出资58万元，同年公司支付25,000元从医橙网股东李振舟收购股份25,000股。股权变动后，公司持股比例从86%下降至82%，调增资本公积20,249.19元。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联营企业：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255.19	464,214.8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255.19	464,214.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设定本部门风险管理目标，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实施，风险管理部门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77,660.00		477,660.00	1.73		1.73	1.73		1.73			
短期借款	26,748,960.00		26,748,960.00	25,791,150.00		25,791,150.00	25,896,090.00		25,896,090.00			
合计	27,226,620.00		27,226,620.00	25,791,151.73		25,791,151.73	25,896,091.73		25,896,091.7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升10%	2,627,130.00	2,579,114.83	2,589,608.83	
下降10%	-2,627,130.00	-2,579,114.83	-2,589,608.83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826,823.37				85,826,823.37
应付票据	23,361,422.18				23,361,422.18
应付账款	37,172,875.67				37,172,875.67
其他应付款	9,281,682.52				9,281,682.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7,849.86				3,347,849.86
长期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20,800,000.00	27,400,000.00
合计	158,990,653.60	3,300,000.00	3,300,000.00	20,800,000.00	186,390,653.6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813,717.26				25,813,717.26
应付票据	18,744,239.35				18,744,239.35
应付账款	45,390,156.80				45,390,156.80
其他应付款	9,571,892.45				9,571,892.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4,177.29				3,354,177.29
长期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21,450,000.00	28,050,000.00
合计	102,874,183.15	3,300,000.00	3,300,000.00	21,450,000.00	130,924,183.15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896,090.00				27,896,090.00
应付票据	9,679,604.98				9,679,604.98
应付账款	36,850,280.72				36,850,280.72
其他应付款	8,602,641.70				8,602,641.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131,028,617.40				131,028,617.4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5,076,283.44				15,076,283.44
应付账款	20,856,715.78				20,856,715.78
其他应付款	4,574,336.74				4,574,336.74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0,507,335.96	50,000,000.00			90,507,335.9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5,047.13	3,625,047.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25,047.13	3,625,047.13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1,657.61	3,781,657.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81,657.61	3,781,657.61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银花	39.82	39.8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会秘书朱锴持有其5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徐立之配偶王丽娜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原监事张春兰任该公司董事，已注销
湖南艾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51%的股权，2015年12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公司董事徐立曾任其董事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51%的股权，2016年3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公司董事许海成、原监事张春兰曾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100%并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曾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该公司董事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持股超过5%的自然人股东赵建光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赵建光的妹夫朱冠宇在该公司任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弟媳金月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红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20%的股权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31.86%任副董事长；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12.25%任董事兼总经理
徐立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娜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立之妻
闻青南	持股5%以上股东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许海成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万凤	公司财务总监
朱兴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锴之父
沈世海	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体检费		5,437.80		9,056.60
	资产采购				14,917.95
	材料采购			172,601.73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及零星工程			3,145.30	268,252.43
	材料采购				86,115.57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694,500.00
	材料采购			96,886.28	3,424,202.98
	包装服务费				755.34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5,929.20		772,512.07	72,034.19
	服务费		924,433.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服务采购	45,632.00	628,008.00	616,126.00	246,465.00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服务采购	14,950.00	112,806.00	126,257.00	111,610.00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54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73,931.63
	维保收入				159,349.06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8,619.47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5,094.34	
	产品销售		2,831,858.40	1,144,396.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1,306.50	195,135.60	225,630.71	344,742.98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390.00	99,769.45	145,268.57	95,080.00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5,428.57	288,000.00	212,571.43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11,384.76	15,180.00	7,590.00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166.67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3,631.75	10,691.87	11,802.41	14,401.42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869.70	3,362.40	8,021.85	7,054.37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6,237.52	14,645.89	13,236.13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8,588.59	14,595.95	8,735.59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588.1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银花	4,000.00	2016/12/1	2021/11/30	是
张银花、朱兴良、徐立、王丽娜	7,000.00	2016/12/12	2019/12/12	是
张银花	1,500.00	2016/5/10	2017/5/9	是
张银花	3,300.00	2016/10/21	2017/10/21	是
朱兴良、张银花	2,000.00	2016/3/18	2017/3/18	是
张银花	16,000.00	2019/12/3	2020/11/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年12月1日，张银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09-2016园区（保）字181699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2、2016年12月12日，张银花、朱兴良、徐立和王丽娜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16第5022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相关《贷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3、2016年5月18日，艾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0511160502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张银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4、2016年10月21日，张银花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0515在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3,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相关《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5、2016年3月18日，朱兴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01144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担保；2016年3月18日，张银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01144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06月30日，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6、2019年12月3日，张银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6000万元，编号为2019年苏（园）最高保字第10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苏（园）固借字第1020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20/02/10-2025/12/31）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06月30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2/5	2018/4/18	资金周转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2/5	2017/12/29	资金周转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018/4/17		资金周转
张银花	500,000.00	2019/1/25	2019/9/5	短期周转
张银花	100,000.00	2019/2/26	2019/9/5	短期周转
张银花	150,000.00	2019/3/11	2019/8/30	短期周转
张银花	100,000.00	2019/5/9	2019/9/5	短期周转
张银花	150,000.00	2019/5/27	2019/8/30	短期周转
徐立	200,000.00	2019/6/24	2019/6/27	短期周转
徐立	200,000.00	2019/6/24	2019/6/28	短期周转
徐立	400,000.00	2019/6/24	2019/6/29	短期周转
徐立	120,000.00	2019/6/24	2019/7/1	短期周转
拆出				
张银花	400,000.00		2017/5/5	归还代垫款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年1月，公司收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闻青南将其持有的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3.60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转让给公司。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154.60	2,248,016.24	1,992,600.00	1,777,6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62,238.00	85,848.80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2,000.00	82,100.00	2,342,000.00	117,100.00	1,062,000.00	53,100.00		
	苏州欧药谊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035.40	4,601.77				
预付款项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其他应收款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10,798.02	5,539.90	18,674.04	933.70	79,802.09	3,990.10	309,927.60	15,496.38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7,889.20	45,565.03	330,230.50	27,619.03	329,542.96	16,477.15	131,395.13	6,569.76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76.75	2,713.84	48,000.00	2,400.00	138,941.50	6,947.08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464.16	2,873.21	56,523.43	2,826.17	167,618.20	8,380.91		
	美恩佳禾（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575.00	428.75						
	张银花							100,000.00	5,000.00
	李方凤							60,000.00	5,050.00
长期应收款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595,964.60	79,798.23	595,964.60	29,798.2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	89,500.00	771,551.72	84,280.00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00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83.00	10,283.00	10,535.43	144,448.34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284,524.82
应付票据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160,885.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许海成		6,510.70		39,374.12
	李万凤				2,085.00
	沈世海	1,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抵押情况

（1）2019年4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36号土地使用权、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83745号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07500DY201985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7500JK20198019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19/4/29-2029/3/25）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2,970.00万元。

（2）2019年12月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编号2019年苏（园）最高抵字102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苏（园）固借字第102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20/02/10-2025/12/31）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0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2020年6月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E/2020/123692/CP/THK/LCB号《贷款协议》，贷款金额336.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贷款利率为1.5%/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贷款余额为336.00万欧元。

该笔贷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保函保证。2020年6月1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外币借款签订编号为07500BH209L3EHK的《开立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金额为336万欧元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性保函。

根据该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公司无需存入保证金，但保函有限期内，如发生汇率变动等可能影响保函担保项下债务清偿的情形，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按要求及时补充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8,410.80		7,608,507.94	4,054,157.36
合计	898,410.80		7,608,507.94	4,054,157.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8,410.80		1,500,000.00	
合计	898,410.80		1,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48,185.46		1,714,875.00	
商业承兑汇票			770,000.00	
合计	5,448,185.46		2,484,87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97,694,299.87	125,115,195.40	96,584,233.80	82,216,401.04
1至2年	29,585,862.42	22,850,564.24	25,284,454.46	6,051,281.50
2至3年	11,008,953.10	11,749,122.31	2,101,155.60	4,481,207.00
3至4年	6,768,824.02	516,324.02	494,500.00	8,600.00
4至5年	165,000.00	182,000.00		
5年以上				
小计	145,222,939.41	160,413,205.97	124,464,343.86	92,757,489.54
减：坏账准备	11,808,654.52	10,432,082.66	6,718,769.95	5,243,075.77
合计	133,414,284.89	149,981,123.31	117,745,573.91	87,514,413.7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222,939.41	100.00	11,808,654.52	8.13	133,414,284.89
其中：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6,313,806.14	11.23			16,313,806.14
组合二（账龄）	128,909,133.27	88.77	11,808,654.52	9.16	117,100,478.75
合计	145,222,939.41	100.00	11,808,654.52		133,414,284.8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413,205.97	100.00	10,432,082.66	6.50	149,981,123.31
其中：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6,577,749.58	10.33			16,577,749.58
组合二（账龄）	143,835,456.39	89.67	10,432,082.66	7.25	133,403,373.73
合计	160,413,205.97	100.00	10,432,082.66		149,981,12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6,313,806.14			16,577,749.58		
组合二（账龄）	128,909,133.27	11,808,654.52	8.66	143,835,456.39	10,432,082.66	7.25
合计	145,222,939.41	11,808,654.52		160,413,205.97	10,432,082.66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64,343.86	100.00	6,718,769.95	5.40	117,745,573.91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23,300,927.40	18.72			23,300,927.40
组合二（账龄）	101,163,416.46	81.28	6,718,769.95	6.64	94,444,64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464,343.86	200.00	6,718,769.95		117,745,573.91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57,489.54	100.00	5,243,075.77	5.65	87,514,413.77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6,430,690.74	17.71			16,430,690.74
组合二（账龄）	76,326,798.80	82.29	5,243,075.77	6.87	71,083,72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757,489.54	200.00	5,243,075.77		87,514,413.7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312,056.40	4,015,602.82	5.00	65,785,710.30	3,289,285.52	5.00
1至2年	18,255,704.46	1,825,570.45	10.00	6,051,281.50	605,128.15	10.00
2至3年	2,101,155.60	630,346.68	30.00	4,481,207.00	1,344,362.10	30.00
3至4年	494,500.00	247,250.00	50.00	8,600.00	4,3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163,416.46	6,718,769.95		76,326,798.80	5,243,075.7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5,042.26	1,533,705.51		5,672.00	5,243,075.77
合计	3,715,042.26	1,533,705.51		5,672.00	5,243,075.77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43,075.77	1,475,694.18			6,718,769.95
合计	5,243,075.77	1,475,694.18			6,718,769.95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8,769.95		6,718,769.95	3,713,312.71			10,432,082.66
合计	6,718,769.95		6,718,769.95	3,713,312.71			10,432,082.66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32,082.66		10,432,082.66	1,376,571.86			11,808,654.52
合计	10,432,082.66		10,432,082.66	1,376,571.86			11,808,654.5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7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8,775.00	6.51	472,438.75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75,465.21	6.18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5,494,050.00	3.78	274,702.50
山西茵特智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39,700.00	3.33	241,985.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28,750.00	2.71	
合计	32,686,740.21	22.51	989,126.2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5,930.00	9.47	759,796.5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50,073.21	5.70	
吉林省元吉通经贸有限公司	5,252,000.00	3.27	262,600.00
南昌琅斯科技有限公司	5,087,900.00	3.17	254,395.00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66,000.00	3.03	243,300.00
合计	39,551,903.21	24.64	1,520,091.5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675,645.00	8.58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28,750.00	5.65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5,556,532.40	4.4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4,770,000.00	3.83	238,500.00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796,082.53	3.05	189,804.13
合计	31,827,009.93	25.57	428,304.13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06,450.00	9.39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99,240.74	7.44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415,000.00	4.76	220,750.00
吉林省恒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000.00	4.03	186,750.00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421,276.67	3.69	186,861.33
合计	27,176,967.41	29.31	594,361.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2,467,452.28	1,444,944.08
合计	2,467,452.28	1,444,944.0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018,391.40	23,121,529.30	30,694,976.62		1,444,944.08	
合计	9,018,391.40	23,121,529.30	30,694,976.62		1,444,944.0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44,944.08	8,801,507.78	7,778,999.58		2,467,452.28	
合计	1,444,944.08	8,801,507.78	7,778,999.58		2,467,452.2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3,469.20	2,467,452.28	1,85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33,469.20	2,467,452.28	1,850,000.00	4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311,204.79	29,429,654.43	21,549,157.11	10,353,359.86
合计	50,311,204.79	29,429,654.43	21,549,157.11	10,353,359.8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48,122,545.66	16,556,305.27	20,534,411.77	10,344,605.34
1至2年	2,361,585.44	12,957,503.83	1,370,149.29	239,302.41
2至3年	1,012,590.04	509,750.00	28,302.41	50,000.00
3至4年	193,297.15	219,826.30		76,000.00
4至5年	4,570.38			20,000.00
5年以上			600.00	86,050.00
小计	51,694,588.67	30,243,385.40	21,933,463.47	10,815,957.75
减：坏账准备	1,383,383.88	813,730.97	384,306.36	462,597.89
合计	50,311,204.79	29,429,654.43	21,549,157.11	10,353,359.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94,588.67	100.00	1,383,383.88	2.68	50,311,204.79
其中：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38,966,072.16	75.38			38,966,072.16
组合二（账龄）	12,728,516.51	24.62	1,383,383.88	10.87	11,345,132.63
合计	51,694,588.67	100.00	1,383,383.88		50,311,204.7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43,385.40	100.00	813,730.97	2.69	29,429,654.43
其中：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8,853,473.08	62.34			18,853,473.08
组合二（账龄）	11,389,912.32	37.66	813,730.97	7.14	10,576,181.35
合计	30,243,385.40	100.00	813,730.97		29,429,65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38,966,072.16			18,853,473.08		
组合二（账龄）	12,728,516.51	1,383,383.88	10.87	11,389,912.32	813,730.97	7.14
合计	51,694,588.67	1,383,383.88		30,243,385.40	813,730.97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933,463.47	100.00	384,306.36	1.75	21,549,157.11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5,770,397.58	71.90			15,770,397.58
组合二（账龄）	6,163,065.89	28.10	384,306.36	6.24	5,778,75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1,933,463.47	100.00	384,306.36		21,549,157.11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815,957.75	100.00	462,597.89	4.28	10,353,359.86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4,672,252.36	43.20			4,672,252.36
组合二（账龄）	6,143,705.39	56.80	462,597.89	7.53	5,681,10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0,815,957.75	100.00	462,597.89		10,353,359.8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64,014.19	238,200.71	5.00	5,672,352.98	283,617.65	5.00
1至2年	1,370,149.29	137,014.93	10.00	239,302.41	23,930.24	10.00
2至3年	28,302.41	8,490.72	30.00	50,000.00	15,000.00	30.00
3至4年				76,000.00	38,000.00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600.00	600.00	100.00	86,050.00	86,050.00	100.00
合计	6,163,065.89	384,306.36		6,143,705.39	462,597.8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余额	384,306.36			384,306.36
2019.1.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424.61			429,424.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余额	813,730.97			813,730.9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13,730.97			813,730.9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9,652.91			569,652.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383,383.88			1,383,383.8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1,933,463.47			21,933,463.4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556,305.27			16,556,305.27
本期终止确认	8,246,383.34			8,246,383.34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0,243,385.40			30,243,385.4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0,243,385.40			30,243,385.4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8,122,545.66			48,122,545.66
本期终止确认	26,671,342.39			26,671,342.39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51,694,588.67			51,694,588.67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1,543.07	131,054.82			462,597.89
合计	331,543.07	131,054.82			462,597.89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597.89		78,291.53		384,306.36
合计	462,597.89		78,291.53		384,306.3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306.36		384,306.36	429,424.61			813,730.97
合计	384,306.36		384,306.36	429,424.61			813,730.9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3,730.97	569,652.91			1,383,383.88
合计	813,730.97	569,652.91			1,383,383.88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38,966,072.16	18,853,473.08	15,770,397.58	4,672,252.36
单位往来	2,589,613.72	2,017,584.50	2,373,522.01	2,949,238.86
保证金	8,774,413.70	8,743,649.00	2,720,147.08	1,521,017.45
个人往来	1,063,551.69	628,678.82	1,033,097.01	1,673,449.08
其他	300,937.40		36,299.79	
合计	51,694,588.67	30,243,385.40	21,933,463.47	10,815,957.75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8,766,301.27	1年以内	55.6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00.00	1-2年	13.54	700,2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11.61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108,409.70	1年以内1,731,108.94元；1-2年377,300.76元	4.08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090,649.99	1年以内1,172,346.09元；1-2年918,303.90元	4.04	
合计		45,967,360.96		88.92	700,2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4,651,759.97	1年以内4,717,767.60元；1-2年9,933,992.37元	48.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00.00	1 年以内	23.15	350,100.0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3,083,848.99	1 年以内 1,683,339.15 元；1-2 年 1,400,509.84 元	10.2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102,716.59	1 年以内 716,540.44 元；1-2 年 386,176.15 元	3.65	
苏州君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60,000.00	1 年以内	1.52	23,000.00
合计		26,300,325.55		86.97	373,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10,248,932.37	1 年以内	46.73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5,084,441.55	1 年以内	23.18	
南昌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500.00	1 年以内	4.53	49,625.00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6,833.03	1 年以内	3.68	40,341.65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28	50,000.00
合计		17,632,706.95		80.40	139,966.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2,574,759.55	1 年以内	23.81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2,097,492.81	1 年以内	19.39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7.40	40,000.00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14,732.26	1 年以内	5.68	30,736.61
江苏康益莱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00,434.88	1 年以内 600,000.00 元；1-2 年 434.88 元	5.55	30,043.49
合计		6,687,419.50		61.83	100,780.10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8,050,000.00		48,050,000.00	20,850,000.00		20,8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8,255.19		218,255.19	464,214.82		464,214.82
合计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8,268,255.19		48,268,255.19	21,314,214.82		21,314,214.8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0		480,000.00	1,050,000.0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75,000.00	2,025,000.00		4,100,000.00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9,305,000.00	2,725,000.00	1,180,000.00	20,8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2,100,000.0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4,500,000.00		8,600,000.00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850,000.00	27,200,000.00		48,0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8,050,000.00	1,400,000.00		49,4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450,000.00			49,4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5,193.13			-300,978.31						464,214.82	
合计	765,193.13			-300,978.31						464,214.82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4,214.82			-245,959.63						218,255.19	
合计	464,214.82			-245,959.63						218,255.19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255.19			-218,255.19							
合计	218,255.19			-218,255.1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08,471.28	29,215,208.01	232,335,215.88	113,222,419.09	183,667,529.88	78,883,392.06	156,710,342.52	67,815,020.97
其他业务	4,737,974.36	2,831,765.83	8,452,074.70	4,891,759.66	15,767,625.24	12,504,485.53	6,302,130.58	3,556,313.99
合计	76,346,445.64	32,046,973.84	240,787,290.58	118,114,178.75	199,435,155.12	91,387,877.59	163,012,473.10	71,371,334.96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合计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0.94	-47,887.45	-1,160.48	123,36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5,665.12	3,316,647.75	7,006,012.17	7,015,34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462.82	-19,079.11	-69,328.95	-354,28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22,291.36	3,249,681.19	6,935,522.74	6,784,424.86	
所得税影响额	-733,613.08	-341,741.75	-1,019,081.65	-762,49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857.90	-210,192.22	-230,304.73	-916,780.85	
合计	6,041,536.18	2,697,747.22	5,686,136.36	5,105,146.7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13	0.13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88	0.88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78	0.78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62	0.6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01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1-1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1-19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7 日

3-2-1-19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一至十二月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8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9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56 号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2,469,829.29	70,455,70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62,536,075.22	171,190,261.6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105,929.00	1,444,944.08
预付款项	（四）	26,748,858.61	9,976,30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1,887,909.16	15,191,70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2,832,465.82	52,746,361.07
合同资产	（七）	10,908,679.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6,060,835.84	2,988,3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6,550,582.19	323,993,64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2,313,245.54	9,349,908.49
长期股权投资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8,005.18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85,707,730.85	90,533,883.99
固定资产	（十三）	101,618,909.02	94,029,137.38
在建工程	（十四）	100,877,638.85	21,235,61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7,030,374.56	19,967,827.1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6,880,547.14	6,880,547.1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3,261,712.39	2,724,5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5,696,903.72	3,779,2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015,897.62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10,964.87	274,216,812.38
资产总计		795,961,547.06	598,210,45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81,040,531.89	25,813,71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3,967,630.37	18,744,239.35
应付账款	（二十二）	83,956,839.40	45,390,156.80
预收款项	（二十三）		23,808,053.14
合同负债	（二十四）	39,475,5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378,627.37	14,947,035.92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0,426,629.27	6,296,055.3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1,209,808.74	9,571,892.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56,527.78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4,020,596.1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532,769.17	148,325,32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50,00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一）	5,514,907.34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426,600.00	639,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41,507.34	32,212,153.67
负债合计		336,474,276.51	180,537,48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792,195.60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25,756,446.54	19,769,73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87,307,702.25	150,587,3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29,077.76	412,629,587.02
少数股东权益		3,958,192.79	5,043,38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87,270.55	417,672,97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961,547.06	598,210,45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35,507.57	53,676,58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43,078,848.18	149,981,123.31
应收款项融资	（二）	2,905,929.00	1,444,944.08
预付款项		4,645,879.69	3,169,685.45
其他应收款	（三）	41,165,086.08	29,429,654.43
存货		37,877,013.01	27,591,300.67
合同资产		8,560,279.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2,230.97	2,177,213.01
流动资产合计		383,530,773.75	267,470,50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23,673.17	8,053,759.21
长期股权投资	（四）	49,450,000.00	49,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8,005.18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9,672,457.04	104,181,684.69
固定资产		78,430,978.18	72,870,444.30
在建工程		100,855,335.69	20,255,39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77,504.02	15,185,5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8,933.97	12,3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109.73	2,466,0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897.62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05,894.60	298,191,343.84
资产总计		748,736,668.35	565,661,85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40,531.89	25,813,7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717,630.37	18,804,239.35
应付账款		88,895,879.51	36,980,773.04
预收款项			13,911,508.05
合同负债		22,416,204.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34,260.20	10,049,904.60
应交税费		6,099,599.29	3,413,756.94
其他应付款		10,983,402.10	10,903,27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27.78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2,609,934.51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1,653,970.60	123,631,35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14,907.34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14,907.34	31,572,253.67
负债合计		307,168,877.94	155,203,60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2,195.60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56,446.54	19,769,731.31
未分配利润		174,413,353.95	149,482,9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67,790.41	410,458,2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736,668.35	565,661,85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9,979,146.84	291,427,935.2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309,979,146.84	291,427,93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217,223.46	235,216,471.3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127,173,759.67	126,192,18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3,605,888.63	4,276,171.88
销售费用	（三十九）	42,702,340.65	45,671,393.62
管理费用	（四十）	30,993,651.85	34,120,987.37
研发费用	（四十一）	32,242,358.85	23,249,702.92
财务费用	（四十二）	3,499,223.81	1,706,029.19
其中：利息费用		3,233,882.62	2,793,520.73
利息收入		935,556.05	787,880.39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19,096,672.37	14,233,39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18,25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8,381,848.12	-6,114,46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76,055.42	-45,21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52,803.05	64,066,933.3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36,711.15	123,646.3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485,693.03	145,40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03,821.17	64,045,177.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9,531,922.71	9,625,78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1,898.46	54,419,39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1,898.46	54,419,39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7,095.31	53,555,248.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96.85	864,14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395.43	408,3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395.43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395.43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395.43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64,293.89	54,827,7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49,490.74	53,963,63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196.85	864,142.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1.2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1.24	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250,663,495.73	240,787,290.58
减：营业成本	（五）	111,591,992.50	118,114,178.75
税金及附加		2,858,749.24	3,494,934.59
销售费用		36,637,084.77	34,780,349.63
管理费用		18,472,531.64	20,250,298.41
研发费用		17,982,280.82	11,854,081.90
财务费用		3,238,873.69	1,677,921.79
其中：利息费用		3,107,190.98	2,573,895.73
利息收入		807,217.94	700,274.29
加：其他收益		13,986,714.98	12,537,50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8,25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7,100.86	-3,945,98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70.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97,368.13	58,988,785.81
加：营业外收入		31,849.40	113,274.06
减：营业外支出		133,938.71	87,01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95,278.82	59,015,043.34
减：所得税费用		8,428,126.54	8,759,61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7,152.28	50,255,42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7,152.28	50,255,42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395.43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395.43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395.43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59,547.71	50,663,814.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596,703.54	201,503,403.90
其中：营业收入		219,596,703.54	201,503,40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56,385.39	146,265,434.26
其中：营业成本		90,314,520.74	87,416,90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9,260.78	2,006,491.35
销售费用		23,791,735.35	26,259,611.46
管理费用		16,572,934.24	18,061,490.24
研发费用		18,383,796.34	12,044,784.38
财务费用		1,654,137.94	476,150.66
其中：利息费用		1,708,900.30	1,195,033.11
利息收入		602,227.52	509,445.92
加：其他收益		5,875,499.26	12,374,20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5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5,296.64	-6,598,51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55.42	97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6,576.19	60,796,384.93
加：营业外收入		29,531.77	120,635.87
减：营业外支出		155,139.89	64,15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70,968.07	60,852,861.54
减：所得税费用		7,144,160.10	7,597,76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6,807.97	53,255,09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6,807.97	53,255,09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49,151.74	50,185,449.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656.23	3,069,64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514.34	408,3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514.34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514.34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514.34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52,322.31	53,663,4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74,666.08	50,593,83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656.23	3,069,64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4,317,050.09	168,957,776.05
减：营业成本		79,545,018.66	83,911,595.26
税金及附加		1,504,095.50	1,685,086.19
销售费用		21,417,991.97	19,954,621.48
管理费用		10,323,321.03	11,538,310.17
研发费用		8,876,374.14	6,852,399.53
财务费用		1,354,720.13	386,346.75
其中：利息费用		1,604,491.90	1,039,570.61
利息收入		521,508.70	469,786.34
加：其他收益		3,415,753.52	11,128,62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5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5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3,914.35	-3,963,10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70.94	97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3,138.77	51,577,660.00
加：营业外收入		29,171.89	112,773.12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00	26,97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2,310.66	51,663,456.18
减：所得税费用		6,839,016.62	7,647,87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3,294.04	44,015,58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3,294.04	44,015,58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514.34	408,3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514.34	408,384.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514.34	408,38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78,808.38	44,423,96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74,358.42	287,428,08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2,372,450.32	10,993,2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1,573.36	16,019,54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268,382.10	314,440,88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9,404,736.87	86,056,111.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35,215.06	69,172,04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82,900.14	39,866,30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5,604,217.15	65,047,5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27,069.22	260,141,9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12.88	54,298,8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96.35	596,65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6.35	886,65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9,896.52	44,966,7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9,896.52	45,426,7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5,900.17	-44,540,07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332,95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163,375.73	1,416,82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96,325.73	34,416,82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10,100.00	5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2,484.05	2,745,30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661,661.01	68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4,245.06	54,395,9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2,080.67	-19,979,1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17,493.38	-10,220,34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5,216.14	71,185,56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2,709.52	60,965,21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478,704.84	231,663,35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3,565.40	10,738,0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8,664.15	13,737,6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40,934.39	256,139,0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44,007.33	89,075,8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1,014.21	28,012,07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2,223.80	30,907,39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2,891.37	48,594,0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50,136.71	196,589,4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0,797.68	59,549,60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48.41	4,85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48.41	4,85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28,225.35	41,404,14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8,225.35	43,264,1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9,976.94	-43,259,2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332,95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782.00	2,263,8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98,732.00	35,263,8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10,100.00	4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5,792.41	2,598,01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1,372.21	4,908,61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7,264.62	57,156,6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1,467.38	-21,892,7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62,288.12	-5,602,41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6,099.68	49,788,51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8,387.80	44,186,09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513,198.10	181,228,87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942.34	10,403,8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1,552.99	6,549,4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31,693.43	198,182,15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033,369.13	65,272,214.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92,609.76	32,938,9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501.09	18,085,9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6,653.46	42,679,4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1,133.44	158,976,60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780,559.99	39,205,556.3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996.35	7,73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3,996.35	7,7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21,831.37	27,201,878.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1,831.37	27,201,87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307,835.02	-27,194,145.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8,1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034.43	1,416,82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89,205.90	1,416,82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00,000.00	3,6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2,204.15	1,128,57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789.99	-1,393,53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4,994.14	3,385,03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4,211.76	-1,968,21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6,936.73	10,043,1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5,772.79	50,922,019.68
		156,282,709.52	60,965,21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16,673.57	125,520,12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7,795.61	10,148,66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2,367.07	7,740,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26,836.25	143,409,19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32,865.64	49,262,10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0,849.78	12,879,87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7,995.86	15,462,6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9,767.25	30,614,9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1,478.53	108,219,5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5,357.72	35,189,64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48.4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8,24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081.20	26,264,52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5,081.20	26,464,5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832.79	-26,464,52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15,0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001.43	905,19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3,041.43	905,19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687.01	1,045,44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18.30	1,543,3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6,105.30	4,238,8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936.13	-3,333,62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75,461.06	5,391,49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2,926.74	38,794,6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8,387.80	44,186,09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57,900,000.00				183,337,124.37		-984,391.03		19,769,731.31		150,587,322.17	412,629,587.02	5,043,389.64	417,672,9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57,900,000.00				183,337,124.37		-984,391.03		19,769,731.31		150,587,322.17	412,629,587.02	5,043,389.64	417,672,97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95.43		3,986,713.23		36,720,380.08	42,899,490.74	-1,085,196.83	41,814,29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95.43				71,637,055.31	71,849,450.74	-1,085,196.83	70,764,29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6,713.23		-34,958,713.23	-28,950,000.00		-28,9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86,713.23		-3,986,713.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8,950,000.00	-28,950,000.00		-28,9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金额	57,900,000.00				183,337,124.37		-792,195.60		23,756,444.54		187,307,702.25	455,529,077.76	3,958,192.79	459,487,27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3,357,124.57				14,744,188.32		102,057,617.03	360,058,929.94	4,179,247.25	364,238,17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2,975.38					-1,392,975.38		-1,392,975.3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3,357,124.57		-1,392,975.38		14,744,188.32		102,057,617.03	358,665,954.56	4,179,247.25	362,845,20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84.35		5,025,542.99		48,329,705.12	53,963,632.46	804,142.39	54,827,77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84.35				33,555,348.11	33,963,632.46	804,142.39	54,827,77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5,542.99		-5,025,542.99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542.99		-5,025,54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3,357,124.57		-984,591.03		19,769,731.31		150,387,322.17	412,629,587.02	5,043,389.64	417,672,97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4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8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8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95.43		5,986,715.23	24,930,437.05	31,109,54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95.43			50,867,152.28	51,059,54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6,715.23	-34,936,715.23	-28,9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86,715.23	-5,986,715.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50,000.00	-28,9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792,195.60		25,776,446.54	174,413,353.95	441,567,79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5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4,744,188.32	104,253,029.98	361,187,40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2,975.38				-1,392,975.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1,392,975.38		14,744,188.32	104,253,029.98	359,794,42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84.35		5,025,542.99	45,229,886.92	50,663,81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84.35			50,255,429.91	50,663,81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5,542.99	-5,025,542.99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542.99	-5,025,542.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0,000.00				184,290,185.52		-984,591.03		19,769,731.31	149,482,916.90	410,458,24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续表 第16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在原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吴迪、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63124 号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9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5	31.6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	3-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登记证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仓储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用	3
仓储服务费、其他	2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

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销售的含质保期的产品，参考历史发生的售后维修率及质保期限为基础，计提一定比例的质产品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售后费用冲减预计负债。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

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2）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维保维修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履约进度，在维保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合同，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于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如果应收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

（2）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3）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4）租赁收入

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资产使用权完毕，租金已收讫或已取得收取权利时确认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5,201,588.41	-15,201,588.41
	合同资产	15,201,588.41	15,201,588.41
	预收款项	-23,808,053.14	-13,911,508.05
	合同负债	23,808,053.14	13,911,508.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0,908,679.25	8,560,279.25
应收账款	-10,908,679.25	-8,560,279.25
合同负债	39,475,578.17	22,416,204.95
预收款项	-41,566,174.35	-23,096,139.46
其他流动负债	2,090,596.18	679,934.5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55,702.49	70,455,70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190,261.63	155,988,673.22	-15,201,588.41		-15,201,588.41
应收款项融资	1,444,944.0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9,976,302.26	9,976,30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91,700.46	15,191,70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46,361.07	52,746,361.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201,588.41	15,201,588.41		15,201,58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8,373.54	2,988,373.54			
流动资产合计	323,993,645.53	323,993,64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收款	9,349,908.49	9,349,908.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1,657.61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533,883.99	90,533,883.99			
固定资产	94,029,137.38	94,029,137.38			
在建工程	21,235,611.14	21,235,61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67,827.13	19,967,827.13			
开发支出					
商誉	6,880,547.14	6,880,547.14			
长期待摊费用	2,724,530.69	2,724,5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278.86	3,779,2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4,429.95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16,812.38	274,216,812.38			
资产总计	598,210,457.91	598,210,45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3,717.26	25,813,71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44,239.35	18,744,239.35			
应付账款	45,390,156.80	45,390,156.80			
预收款项	23,808,053.14		-23,808,053.14		-23,808,053.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808,053.14	23,808,053.14		23,808,05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47,035.92	14,947,035.92			
应交税费	6,296,055.37	6,296,055.37			
其他应付款	9,571,892.45	9,571,892.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4,177.29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325,327.58	148,325,32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2,253.67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900.00	639,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2,153.67	32,212,153.67			
负债合计	180,537,481.25	180,537,48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50,587,3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629,587.02	412,629,587.02			
少数股东权益	5,043,389.64	5,043,38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2,976.66	417,672,97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210,457.91	598,210,457.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76,586.03	53,676,58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981,123.31	134,779,534.90	-15,201,588.41		-15,201,588.41
应收款项融资	1,444,944.08	1,444,944.08			
预付款项	3,169,685.45	3,169,685.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收款	29,429,654.43	29,429,654.43			
存货	27,591,300.67	27,591,30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201,588.41	15,201,588.41		15,201,58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7,213.01	2,177,213.01			
流动资产合计	267,470,506.98	267,470,50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53,759.21	8,053,759.21			
长期股权投资	49,450,000.00	49,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1,657.61	3,781,65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181,684.69	104,181,684.69			
固定资产	72,870,444.30	72,870,444.30			
在建工程	20,255,391.55	20,255,39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85,526.30	15,185,5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51.54	12,3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098.69	2,466,0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4,429.95	21,934,42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91,343.84	298,191,343.84			
资产总计	565,661,850.82	565,661,85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3,717.26	25,813,717.2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04,239.35	18,804,239.35			
应付账款	36,980,773.04	36,980,773.04			
预收款项	13,911,508.05		-13,911,508.05		-13,911,508.0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911,508.05	13,911,508.05		13,911,508.05
应付职工薪酬	10,049,904.60	10,049,904.60			
应交税费	3,413,756.94	3,413,756.94			
其他应付款	10,903,277.92	10,903,27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4,177.29	3,354,177.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631,354.45	123,631,35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2,253.67	3,522,253.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2,253.67	31,572,253.67			
负债合计	155,203,608.12	155,203,60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90,185.52	184,290,1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984,59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未分配利润	149,482,916.90	149,482,9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58,242.70	410,458,2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661,850.82	565,661,850.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3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0 年其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0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子公司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9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 策的公告》，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0,992.79	52,972.80
银行存款	156,231,712.35	60,912,243.34
其他货币资金	16,187,124.15	9,490,486.35
合计	172,469,829.29	70,455,702.4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87,119.77	9,490,486.35
合计	16,187,119.77	9,490,486.35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7,837,699.41	139,381,100.91
1 至 2 年	46,914,943.78	30,584,882.37
2 至 3 年	15,706,838.69	15,249,553.15
3 至 4 年	13,514,537.24	1,029,168.86
4 至 5 年	573,778.31	312,750.00
5 年以上	371,043.00	61,368.00
小计	184,918,840.43	186,618,823.29
减：坏账准备	22,382,765.21	15,428,561.66
合计	162,536,075.22	171,190,261.6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18,840.43	100.00	22,382,765.21	12.10	162,536,075.22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8.27	171,190,261.63
其中：										
账龄组合	184,918,840.43	100.00	22,382,765.21	12.10	162,536,075.22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8.27	171,190,261.63
合计	184,918,840.43	100.00	22,382,765.21		162,536,075.22	186,618,823.29	100.00	15,428,561.66		171,190,26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837,699.41	5,391,884.97	5.00
1-2 年	46,914,943.78	4,691,494.37	10.00
2-3 年	15,706,838.69	4,712,051.60	30.00
3-4 年	13,514,537.24	6,757,268.62	50.00
4-5 年	573,778.31	459,022.65	80.00
5 年以上	371,043.00	371,043.00	100.00
合计	184,918,840.43	22,382,765.2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28,561.66	15,428,561.66	6,954,203.55			22,382,765.21
合计	15,428,561.66	15,428,561.66	6,954,203.55			22,382,765.2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1,310.00	5.30	935,631.00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5,883,500.00	3.18	294,175.00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5,494,050.00	2.97	274,702.50
泰州人民医院	4,861,000.00	2.63	2,430,500.00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3,757,770.00	2.03	187,888.50
合计	29,797,630.00	16.11	4,122,897.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105,929.00	1,444,944.08
合计	3,105,929.00	1,444,944.0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44,944.08	15,326,332.88	13,665,347.96		3,105,929.00	
合计	1,444,944.08	15,326,332.88	13,665,347.96		3,105,929.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0,000.00	1,930,000.00
合计	3,680,000.00	1,93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07,673.21	97.60	9,460,403.05	94.83
1至2年	356,969.16	1.33	448,120.24	4.49
2至3年	274,410.24	1.03	67,778.97	0.68
3年以上	9,806.00	0.04		
合计	26,748,858.61	100.00	9,976,302.26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3,159,292.04	86.58
荷兰泰康 Telecom bedrijfscommunicatie b.v.	650,191.52	2.43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343,373.16	1.28
上海文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	1.07
苏州诺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74,410.24	1.03
合计	24,712,266.95	92.39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887,909.16	15,191,700.46
合计	11,887,909.16	15,191,700.4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106,186.74	11,270,298.85
1至2年	748,056.77	2,775,638.9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至3年	1,447,645.94	2,823,699.34
3至4年	1,195,873.04	18,060.00
4至5年	12,460.00	6,110.00
5年以上	6,110.00	23,300.00
小计	13,516,332.49	16,917,107.10
减：坏账准备	1,628,423.33	1,725,406.64
合计	11,887,909.16	15,191,700.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6,332.49	100.00	1,628,423.33	12.05	11,887,909.16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0.20	15,191,700.46
其中：										
账龄组合	13,516,332.49	100.00	1,628,423.33	12.05	11,887,909.16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0.20	15,191,700.46
合计	13,516,332.49	100.00	1,628,423.33		11,887,909.16	16,917,107.10	100.00	1,725,406.64		15,191,700.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06,186.74	505,309.35	5.00
1-2 年	748,056.77	74,805.68	10.00
2-3 年	1,447,645.94	434,293.78	30.00
3-4 年	1,195,873.04	597,936.52	50.00
4-5 年	12,460.00	9,968.00	80.00
5 年以上	6,110.00	6,110.00	100.00
合计	13,516,332.49	1,628,423.3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25,406.64			1,725,406.6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6,983.31			96,983.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28,423.33			1,628,423.3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917,107.10			16,917,107.1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400,774.61			3,400,774.6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16,332.49			13,516,332.49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5,406.64		96,983.31		1,628,423.33
合计	1,725,406.64		96,983.31		1,628,423.33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000,039.58	4,403,342.50
保证金	8,397,887.57	9,901,125.73
个人往来	1,372,878.17	1,770,146.85
五险一金	520,524.59	541,942.02
其他	225,002.58	300,550.00
合计	13,516,332.49	16,917,107.1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59,000.00	1年以内	36.69	247,950.00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37,468.87	1年以内	4.72	31,873.4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549,850.00	1-2年400,100.00元；2-3年149,750.00元	4.07	84,935.00
叶朝春	个人往来	494,785.00	1年以内4,785.00元、2-3年490,000.00元	3.66	147,239.25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80,000.00	3-4年	3.55	240,000.00
合计		7,121,103.87		52.69	751,997.69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9,383.31		10,269,383.31	8,859,920.56		8,859,920.56
委托加工物资	1,672,878.85		1,672,878.85	1,960,158.18		1,960,158.18
在产品	2,452,376.18		2,452,376.18	3,705,448.38		3,705,448.38
库存商品	18,094,273.84		18,094,273.84	19,283,429.52		19,283,429.52
发出商品	30,343,553.64		30,343,553.64	18,937,404.43		18,937,404.43
合计	62,832,465.82		62,832,465.82	52,746,361.07		52,746,361.07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601,366.95	692,687.70	10,908,679.25
合计	11,601,366.95	692,687.70	10,908,679.25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601,366.95	100.00	692,687.70	5.97	10,908,679.25
其中：					
账龄组合	11,601,366.95	100.00	692,687.70	5.97	10,908,679.25
合计	11,601,366.95	100.00	692,687.70		10,908,679.2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01,366.95	692,687.70	5.97
合计	11,601,366.95	692,687.7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3,549,515.10	2,968,877.44
预交所得税		19,496.10
上市发行费用	2,511,320.74	
合计	6,060,835.84	2,988,373.54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730,551.48	1,417,305.94	12,313,245.54	9,935,274.25	585,365.76	9,349,908.49	4.75%-5.70%
合计	13,730,551.48	1,417,305.94	12,313,245.54	9,935,274.25	585,365.76	9,349,908.49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365.76	831,940.18			1,417,305.94
合计	585,365.76	831,940.18			1,417,305.94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注：本公司确认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净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008,005.18	3,781,657.61
合计	4,008,005.18	3,781,657.6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31,994.82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8,953,273.70	108,953,273.7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52,236.48	952,236.48
—处置		
—转回固定资产	952,236.48	952,236.48
（4）期末余额	108,001,037.22	108,001,037.2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8,419,389.71	18,419,389.71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294.46	4,339,294.46
—计提或摊销	4,339,294.46	4,339,294.46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65,377.80	465,377.8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处置		
—转回固定资产	465,377.80	465,377.80
（4）期末余额	22,293,306.37	22,293,306.37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707,730.85	85,707,730.8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0,533,883.99	90,533,883.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1,618,909.02	94,029,137.38
合计	101,618,909.02	94,029,137.3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0,660,329.38	15,607,701.10	12,146,079.21	26,031,451.56	144,445,56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9,700.58	2,915,364.32	2,058,251.19	1,382,616.66	16,615,932.75
—购置	9,307,464.10	1,988,226.82	2,058,251.19	1,382,616.66	14,736,558.77
—在建工程转入		927,137.50			927,137.5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52,236.48				952,236.48
（3）本期减少金额			437,242.59	356,203.57	793,446.16
—处置或报废			437,242.59	356,203.57	793,446.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00,920,029.96	18,523,065.42	13,767,087.81	27,057,864.65	160,268,047.84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7,387,373.95	12,290,111.72	8,086,527.62	12,652,410.58	50,416,4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18,406.31	1,155,486.02	1,396,997.11	2,812,818.73	8,983,708.17
—计提	3,153,028.51	1,155,486.02	1,396,997.11	2,812,818.73	8,518,330.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5,377.80				465,37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15,380.46	335,612.76	750,993.22
—处置或报废			415,380.46	335,612.76	750,993.2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1,005,780.26	13,445,597.74	9,068,144.27	15,129,616.55	58,649,138.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914,249.70	5,077,467.68	4,698,943.54	11,928,248.10	101,618,909.0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3,272,955.43	3,317,589.38	4,059,551.59	13,379,040.98	94,029,137.3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商品房	8,083,796.86	2020 年 6 月交付，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00,877,638.85	21,235,611.14
工程物资		
合计	100,877,638.85	21,235,611.1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	100,855,335.69		100,855,335.69	20,255,391.55		20,255,391.55
仓库二级库				980,219.59		980,219.59
电磁铁测试工装平台	22,303.16		22,303.16			
合计	100,877,638.85		100,877,638.85	21,235,611.14		21,235,611.1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284,441,000.00	20,255,391.55	80,599,944.14			100,855,335.69	0.35	进行中	697,457.58	697,457.58	3.67%	自筹
合计		20,255,391.55	80,599,944.14			100,855,335.69			697,457.58	697,457.58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487,094.00	14,359,940.14	2,127,199.74	1,400,000.00	29,374,233.8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1,487,094.00	14,359,940.14	2,127,199.74	1,400,000.00	29,374,233.88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264,427.23	1,683,890.98	1,898,088.54	560,000.00	9,406,406.75
（2）本期增加金额	2,102,967.11	388,263.72	184,618.59	261,603.15	2,937,452.57
—计提	2,102,967.11	388,263.72	184,618.59	261,603.15	2,937,452.5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367,394.34	2,072,154.70	2,082,707.13	821,603.15	12,343,859.32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9,699.66	12,287,785.44	44,492.61	578,396.85	17,030,374.5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222,666.77	12,676,049.16	229,111.20	840,000.00	19,967,827.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八)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处置	……	
账面原值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80,547.14					6,880,547.14
小计	6,880,547.14					6,880,547.14
减值准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账面价值	6,880,547.14					6,880,547.1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期纳入资产组的范围为优点优唯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确认方法：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限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5 年	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同时参考历史收入数据和波动趋势，综合考虑期后各种因素对该指标的变动影响确定	0%	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02%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上述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各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用	2,724,530.69	480,136.51	891,805.30		2,312,861.90
售后维保费		1,345,689.68	396,839.19		948,850.49
合计	2,724,530.69	1,825,826.19	1,288,644.49		3,261,712.39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21,182.18	4,150,027.57	17,739,334.06	2,864,888.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9,257.97	579,840.83	2,209,882.15	212,301.41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5,514,907.34	827,236.10	3,522,253.67	528,338.05
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931,994.82	139,799.22	1,158,342.39	173,751.36
合计	36,477,342.31	5,696,903.72	24,629,812.27	3,779,27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44,000.00	426,600.00	4,266,000.00	639,900.00
合计	2,844,000.00	426,600.00	4,266,000.00	639,900.00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房预付款				8,563,200.00		8,563,200.00
预付工程款	2,015,897.62		2,015,897.62	13,371,229.95		13,371,229.95
合计	2,015,897.62		2,015,897.62	21,934,429.95		21,934,429.95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1,984,945.78	25,813,717.26
信用借款	49,055,586.11	
合计	81,040,531.89	25,813,717.2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67,630.37	18,744,239.35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	
合计	33,967,630.37	18,744,239.35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64,401,214.04	45,254,500.80
工程款	19,555,625.36	135,656.00
合计	83,956,839.40	45,390,156.8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3,808,053.14
合计		23,808,053.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39,475,578.17
合计	39,475,578.17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895,810.44	73,278,453.49	71,812,786.69	16,361,477.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25.48	770,536.46	804,611.81	17,150.13
辞退福利		106,488.30	106,488.30	
合计	14,947,035.92	74,155,478.25	72,723,886.80	16,378,62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3,595.13	64,101,008.77	62,651,803.76	16,312,800.14
(2) 职工福利费	185.40	4,146,304.32	4,146,304.32	185.40
(3) 社会保险费	13,997.91	1,549,317.47	1,547,030.28	16,28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28.28	1,178,464.36	1,171,009.28	14,983.37
工伤保险费	3,594.23	24,026.95	27,350.21	270.97
生育保险费	2,875.40	346,826.16	348,670.80	1,030.76
(4) 住房公积金	18,032.00	3,347,503.40	3,333,328.80	32,206.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19.53	134,319.53	
合计	14,895,810.44	73,278,453.49	71,812,786.69	16,361,477.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631.25	742,109.32	773,181.82	16,558.75
失业保险费	3,594.23	28,427.14	31,429.99	591.38
合计	51,225.48	770,536.46	804,611.81	17,150.13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97,885.10	1,381,627.75
企业所得税	7,407,060.52	4,431,098.13
个人所得税	52,089.11	40,52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68.95	103,175.18
教育费附加	91,915.26	44,21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6.85	29,478.62
房产税	372,962.07	239,488.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40.59	11,240.59
水利基金	1,375.22	4,919.42
印花税	16,355.60	10,285.75
合计	10,426,629.27	6,296,055.37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209,808.74	9,571,892.45
合计	11,209,808.74	9,571,892.45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	4,702,873.44	4,160,137.05
个人往来	6,200,925.16	5,110,417.04
五险一金	291,926.22	5,449.10
其他	14,083.92	295,889.26
合计	11,209,808.74	9,571,892.4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527.78	54,177.29
合计	56,527.78	3,354,177.29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	1,930,000.00	4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090,596.18	
合计	4,020,596.18	400,000.00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8,05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8,050,000.00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22,253.67	3,522,253.67	4,591,220.28	2,598,566.61	5,514,907.34	
合计	3,522,253.67	3,522,253.67	4,591,220.28	2,598,566.61	5,514,907.34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银花	23,055,000.00						23,055,000.00
徐立	8,457,500.00						8,457,500.00
闻青南	4,745,000.00						4,745,000.00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0.00						3,865,000.00
赵建光	2,750,000.00						2,750,000.00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	2,500,000.00						2,5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徽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0						1,29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秦凯	950,000.00						950,000.00
绍兴柯桥翎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0						650,000.00
赖春宝	400,000.00						400,000.00
刘作兵	300,000.00						300,000.00
许海成	265,000.00						26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益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席尚忠	250,000.00						250,000.00
钱曾唐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吴震宇	150,000.00						150,000.00
胡颖	140,000.00						140,000.00
沈世海	135,000.00						135,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照	135,000.00						135,000.00
刘楠	110,000.00						110,000.00
茅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姜季军	100,000.00						100,000.00
张春兰	65,000.00						65,000.00
李万凤	65,000.00						65,000.00
李红	65,000.00						65,000.00
彭金钧	50,000.00						50,000.00
魏彤	35,000.00						35,000.00
吴迪	35,000.00						35,000.00
曹永章	30,000.00						30,000.00
王薇	21,500.00						21,500.00
程洪	16,000.00						16,000.00
李彬	8,000.00						8,000.00
张红平	8,000.00						8,000.00
张红花	8,000.00						8,000.00
金月妹	8,000.00						8,000.00
丁磊	5,500.00						5,500.00
股份总额	57,900,000.00						57,90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合计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226,347.56			33,952.13	192,395.43		-792,195.6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4,591.03	226,347.56			33,952.13	192,395.43		-792,195.6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4,591.03	226,347.56			33,952.13	192,395.43		-792,195.60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5,986,715.23		25,756,446.54
合计	19,769,731.31	19,769,731.31	5,986,715.23		25,756,446.54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57,095.31	53,555,24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86,715.23	5,025,542.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307,702.25	150,587,322.17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90.00 万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8,950,000.00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015,485.34	121,723,589.46	282,382,321.37	120,712,735.41
其他业务	9,963,661.50	5,450,170.21	9,045,613.88	5,479,450.96
合计	309,979,146.84	127,173,759.67	291,427,935.25	126,192,186.37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675.33	1,568,724.92
教育费附加	516,269.58	672,31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681.34	448,207.09
房产税	1,447,910.18	1,422,217.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962.36	43,408.51
印花税	106,269.36	113,155.54
水利基金	6,170.48	6,288.05
车船税	4,950.00	1,860.00
合计	3,605,888.63	4,276,171.88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19,854,302.38	16,321,475.71
差旅费	5,877,175.17	8,773,957.18
业务招待费	5,786,295.57	6,682,269.82
会务咨询费	80,524.82	1,686,791.92
展览宣传费	1,489,388.16	1,909,982.76
售后服务费	5,172,006.23	3,872,770.02
运输费		1,964,043.15
折旧摊销费	1,278,946.05	1,351,109.63
车辆使用费	287,787.55	599,214.99
办公费	755,045.80	789,725.49
招标费	586,524.16	746,652.99
其他费用	1,534,344.76	973,399.96
合计	42,702,340.65	45,671,393.62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12,314,712.12	14,217,539.25
折旧摊销费	9,193,617.60	8,337,768.03
中介服务费	1,437,520.13	2,088,497.1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685,119.47	2,278,356.30
租赁及水电费	1,462,554.95	2,113,726.21
业务招待费	1,095,711.55	1,561,854.06
差旅费	1,687,019.85	2,083,657.19
其他费用	2,117,396.18	1,439,589.15
合计	30,993,651.85	34,120,987.37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542,888.59	12,147,788.23
材料费	8,267,985.90	5,606,496.37
折旧及摊销	1,602,955.09	1,328,719.98
差旅费	1,720,587.25	1,663,553.21
技术服务费	2,318,638.29	2,010,336.14
设计费	33,962.26	
办公费	164,708.78	106,114.71
其他费用	590,632.69	386,694.28
合计	32,242,358.85	23,249,702.92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233,882.62	2,793,520.73
减：利息收入	935,556.05	787,880.39
汇兑损益	659,063.67	-104,94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25,718.87	-636,714.76
手续费	767,552.44	442,043.61
合计	3,499,223.81	1,706,029.19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038,860.29	3,184,619.8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0,255.89	44,955.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19.17	10,572.45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7,924,037.02	10,993,250.68
合计	19,096,672.37	14,233,398.43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255.19
合计		-218,255.19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54,203.55	5,304,25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983.31	1,065,511.9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31,940.18	-255,300.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2,687.70	
合计	8,381,848.12	6,114,463.00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6,055.42	-45,210.82	76,055.42
合计	76,055.42	-45,210.82	76,055.42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6,711.15	123,646.36	36,711.15
合计	36,711.15	123,646.36	36,711.15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0,000.00	60,000.00	1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28.45	2,676.63	7,428.45
其他	348,264.58	82,725.47	348,264.58
合计	485,693.03	145,402.10	485,693.0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96,799.71	10,918,77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4,877.00	-1,292,983.47
合计	9,531,922.71	9,625,787.08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657,095.31	53,555,248.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900,000.00	57,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4	0.9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1,657,095.31	53,555,248.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7,900,000.00	57,9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24	0.9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5,139,249.00	5,436,125.08
利息收入	935,556.05	787,880.3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038,860.29	3,195,193.83
房租收入	6,671,094.13	6,478,917.04
其他	36,813.89	121,431.81
合计	33,821,573.36	16,019,548.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604,874.05	3,174,196.50
材料费	8,267,985.90	5,606,496.37
差旅费	9,284,782.27	12,521,167.58
车辆使用费	287,787.55	599,214.99
会务咨询费	80,524.82	1,686,791.92
展览宣传费	1,489,388.16	1,909,982.76
技术服务费	2,318,638.29	2,010,336.14
租赁及水电费	1,462,554.95	2,113,726.21
其他费用	3,917,364.87	3,206,441.56
手续费	767,552.44	442,043.61
售后服务费	3,179,352.56	3,127,504.11
业务招待费	6,882,007.12	8,244,123.88
运输费		1,964,043.15
中介服务费	1,437,520.13	2,088,497.18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478,264.58	142,725.47
与其他单位往来	13,145,619.46	16,210,246.80
合计	55,604,217.15	65,047,538.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资金往来款	2,163,375.73	1,416,824.49
合计	2,163,375.73	1,416,824.4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150,340.27	687.5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2,511,320.74	
合计	2,661,661.01	687.54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71,898.46	54,419,390.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381,848.12	6,114,463.0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857,624.83	12,093,711.29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937,452.57	2,969,03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8,644.49	955,17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55.42	45,21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8.45	2,67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7,227.42	2,156,805.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25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577.00	-1,079,68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300.00	-213,3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5,840.98	-10,739,57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41,617.00	-44,810,68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07,578.94	32,167,40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12.88	54,298,89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282,709.52	60,965,21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65,216.14	71,185,564.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17,493.38	-10,220,348.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56,282,709.52	60,965,216.14
其中：库存现金	50,992.79	52,97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231,712.35	60,912,24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2,709.52	60,965,21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87,119.77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641,722.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86,954.8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5,707,730.85	借款抵押
合计	170,023,527.91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3,653.06
其中：欧元	34,100.07	8.0250	273,653.06
短期借款			26,964,000.00
其中：欧元	3,360,000.00	8.0250	26,964,000.00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稳岗补贴	248,541.90		其他收益
江苏省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返还	7,924,037.02	10,993,250.68	其他收益
南太湖精英计划区补	1,87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返工补贴	19,108.40		其他收益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补贴	3,2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62,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九批科技创新载体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征地补贴	2,639.79	6,067.68	其他收益
广州市财务局科技小巨人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补贴	527,7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20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动计划项目经费			
专利授权资助	5,000.00		其他收益
招用毕业生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	5,500.00		其他收益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3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公积金退缴款	8,016.24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18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81,042.99	51,860.21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补		105,7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小升规企业补助		159,712.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22,7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小巨人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17,955.17	44,029.30	其他收益
著作权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护理津贴	15,355.80	4,572.9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		216,477.74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奖励资金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104,300.00	76,500.00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合计	19,067,197.31	14,254,370.51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代理销售	70.00		设立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息服务业	35.00		设立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代理销售	35.00		设立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代理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说明：公司系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对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纳入合并范围。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设定本部门风险管理目标，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实施，风险管理部门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8,005.18	4,008,005.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8,005.18	4,008,005.1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银花	39.82	39.8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100%并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秋明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弟媳金月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红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20%的股权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许海成之配偶刘秋佳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31.86%任副董事长；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12.25%任董事兼总经理
许海成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体检费		5,437.80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6,106.19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24,433.96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服务采购	69,320.00	628,008.00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服务采购	14,950.00	112,806.00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962.26	26,54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18,619.47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31,858.4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1,306.50	195,135.60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390.00	99,769.45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7,428.57	288,000.00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11,384.76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0,000.00	200,000.00
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166.67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749.92	10,691.87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277.94	3,362.40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4,027.40	14,645.89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4,247.49	14,595.95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288.01	588.1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银花	4,000.00	2016/12/1	2021/11/30	否
张银花	16,000.00	2019/12/3	2020/11/26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018/4/17	2020/9/24	资金周转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2,000.00	164,200.00	2,342,000.00	117,100.00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035.40	4,601.77
其他应收款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18,674.04	933.70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221.00	8,500.15	330,230.50	27,619.03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0	2,580.00	48,000.00	2,400.00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882.30	8,244.12	56,523.43	2,826.17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575.00	428.75		
长期应收款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595,964.60	79,798.23	595,964.60	29,798.2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	89,500.00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83.00	10,283.00
其他应付款			
	许海成		6,510.70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产抵押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编号 2019 年苏（园）最高抵字 1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9 年苏（园）固借字第 102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20/02/10-2025/12/31）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2）2020 年 9 月 15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36 号土地使用权、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房产为抵押物，编号 3220202001000001088 的《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22020200100000108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20/09/15-2022/09/15）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2020 年 6 月 1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E/2020/123692/CP/THK/LCB 号《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336.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 1.5%/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 336.00 万欧元。

该笔贷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保函保证。2020 年 6 月 10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外币借款签订编号

为 07500BH209L3EHK 的《开立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金额为 336 万欧元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性保函。

根据该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公司无需存入保证金，但保函有限期内，如发生汇率变动等可能影响保函担保项下债务清偿的情形，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按要求及时补充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313,351.44	125,115,195.40
1 至 2 年	40,953,855.04	22,850,564.24
2 至 3 年	7,191,525.38	11,749,122.31
3 至 4 年	7,956,200.00	516,324.02
4 至 5 年	417,500.00	182,000.00
5 年以上	165,000.00	
小计	157,997,431.86	160,413,205.97
减：坏账准备	14,918,583.68	10,432,082.66
合计	143,078,848.18	149,981,123.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97,431.86	100.00	14,918,583.68	9.44	143,078,848.18	160,413,205.97	100.00	10,432,082.66	6.50	149,981,123.31
其中：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17,540,540.08	11.10			17,540,540.08	16,577,749.58	10.33			16,577,749.58
组合二（账龄）	140,456,891.78	88.90	14,918,583.68	10.62	125,538,308.10	143,835,456.39	89.67	10,432,082.66	7.25	133,403,373.73
合计	157,997,431.86	100.00	14,918,583.68		143,078,848.18	160,413,205.97	100.00	10,432,082.66		149,981,12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772,811.36	4,188,640.57	5.00
1 至 2 年	40,953,855.04	4,095,385.50	10.00
2 至 3 年	7,191,525.38	2,157,457.61	30.00
3 至 4 年	7,956,200.00	3,978,100.00	50.00
4 至 5 年	417,500.00	33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合计	140,456,891.78	14,918,583.6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32,082.66	10,432,082.66	4,486,501.02			14,918,583.68
合计	10,432,082.66	10,432,082.66	4,486,501.02			14,918,583.6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1,310.00	6.15	931,131.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08,886.71	4.25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5,494,050.00	3.48	274,702.5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58,495.01	3.39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3,757,770.00	2.38	187,888.50
合计	31,030,511.72	19.64	1,393,722.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905,929.00	1,444,944.08
合计	2,905,929.00	1,444,944.0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44,944.08	15,126,332.88	13,665,347.96		2,905,929.00	
合计	1,444,944.08	15,126,332.88	13,665,347.96		2,905,929.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0,000.00	1,930,000.00
合计	3,480,000.00	1,93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165,086.08	29,429,654.43
合计	41,165,086.08	29,429,654.43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613,104.76	16,556,305.27
1 至 2 年	434,208.96	12,957,503.83
2 至 3 年	320,433.70	509,750.00
3 至 4 年	209,750.00	219,826.3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1,577,497.42	30,243,385.40
减：坏账准备	412,411.34	813,730.97
合计	41,165,086.08	29,429,654.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77,497.42	100.00	412,411.34	0.99	41,165,086.08	30,243,385.40	100.00	813,730.97	2.69	29,429,654.43
其中：										
组合一（合并关联方）	37,253,398.19	89.60			37,253,398.19	18,853,473.08	62.34			18,853,473.08
组合二（账龄）	4,324,099.23	10.40	412,411.34	9.54	3,911,687.89	11,389,912.32	37.66	813,730.97	7.14	10,576,181.35
合计	41,577,497.42	100.00	412,411.34		41,165,086.08	30,243,385.40	100.00	813,730.97		29,429,65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9,706.57	167,985.33	5.00
1至2年	434,208.96	43,420.90	10.00
2至3年	320,433.70	96,130.11	30.00
3至4年	209,750.00	104,875.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24,099.23	412,411.3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13,730.97			813,730.9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01,319.63			401,31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2,411.34			412,411.3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243,385.40			30,243,385.4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334,112.02			11,334,112.0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577,497.42			41,577,497.4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3,730.97		401,319.63		412,411.34
合计	813,730.97		401,319.63		412,411.34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37,253,398.19	18,853,473.08
单位往来	1,416,047.24	2,017,584.50
保证金	1,621,164.70	8,743,649.00
个人往来	896,610.80	628,678.82
五险一金	336,042.49	
其他	54,234.00	
合计	41,577,497.42	30,243,385.4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28,365,902.46	1年以内	68.22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6,500,000.00	1年以内	15.63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1,997,994.57	1年以内	4.81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389,176.21	1年以内	0.9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6,580.00	1年以内	0.88	18,329.00
合计		37,619,653.24		90.48	18,329.00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49,4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隆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优点优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450,000.00			49,4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397,858.05	106,378,761.07	232,335,215.88	113,222,419.09
其他业务	9,265,637.68	5,213,231.43	8,452,074.70	4,891,759.66
合计	250,663,495.73	111,591,992.50	240,787,290.58	118,114,178.75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255.19
合计		-218,255.1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2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3,16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项目	金额	说明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77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904,008.89	
所得税影响额	-1,839,84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18.02	
合计	9,130,081.6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1.08	1.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姓名 Full name 李胜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2219741005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2-119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2-120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4 页
与原件核对无误
签字律师:
2022年5月19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8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210945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IRO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精于专业，善予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等。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普通股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	净资产	52.21
2	徐立	1,090	净资产	21.8
3	闻青南	574.5	净资产	11.49
4	赵建光	275	净资产	5.5
5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净资产	5
6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净资产	2
7	许海成	26.5	净资产	0.53
8	钱曾唐	20	净资产	0.4
9	沈世海	13.5	净资产	0.27
10	李照	13.5	净资产	0.27
11	张春兰	6.5	净资产	0.13
12	李万凤	6.5	净资产	0.13
13	李红	6.5	净资产	0.13
14	魏彤	3.5	净资产	0.07
15	吴迪	3.5	净资产	0.07
合计		5,000	/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新股；

（二） 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

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及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十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快递、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在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可采取邮件、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邮件、快递及专人送达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统计董事提交的意见后，即起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可通过邮件、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可将签署后的文本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应在会后 2 日内以快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

将相关签署原件寄送至公司存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出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当于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亦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

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该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4月 29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66 号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在原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许海成、钱曾唐、沈世海、李照、张春兰、李万凤、李红、魏彤、吴迪、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63124 号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由苏州工业园区灏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席尚忠、姜季军、曹永章、胡颖、茅泽民、王薇、程洪、李彬、张红平、张红花、金月妹、丁磊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由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赖春宝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9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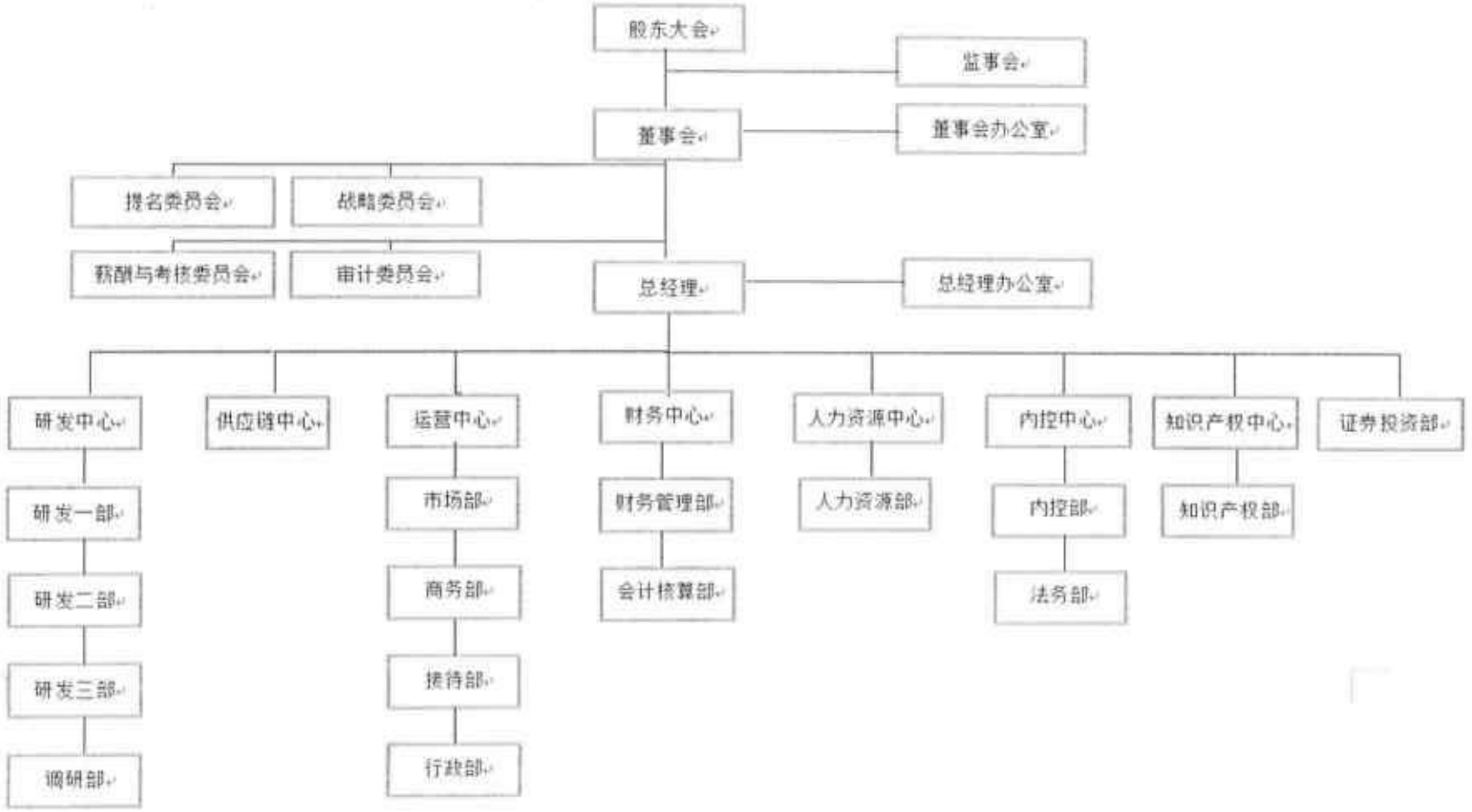

3-2-4-5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结构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致力于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目前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 4 名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外，各专业委员会由 1 名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保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高管聘任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订了《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实行科学的聘用、培训、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等人事培训和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激励员工，着力提拔使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4、 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垂范和传播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公司本着"诚信、务实、创新、发展"的精神，及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开拓创新，求实奋进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成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的践行者和领航者。

(二)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的经营目标，并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风险。根据行业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特点，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三) 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2、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根据预算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最新市场状况，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公司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经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下达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编制预算执行差异表。各预算执行部门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3、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等事项。

6、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公司还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确保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关系等各方面有着比较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四、 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进行控制：

（1）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具体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2）财务部负责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督促完成财务预算目标，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报告，参与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等。

（3）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财务部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

(二) 资金活动

公司在《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相关的筹资与投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为加强对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以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确保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并合理合法的利用盈余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在日常营运资金管理上，公司实行的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

(三) 销售和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商务部考核管理办法》、《商务部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方案》等，明确了销售和收款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岗位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订单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四) 采购和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办法》与《仓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采购的流程，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执行、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

流失。公司还建立设备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日常管理、闲置、盘亏、报废和处置流程、职责和权限。

(五) 成本管控

由于公司从事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为对生产各阶段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批记录管理程序》明确了计划供应链中心、研发生产中心及财务中心的各自针对成本控制的职责要求，同时为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公司专门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成本归集及分配的方法。

(六) 费用审批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规范了公司费用报销与审批流程，并明确了不同岗位的报销标准，及对报销期限作出了约定。有效的保证了费用发生的可控性。

五、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二) 严格执行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姓名 Full name 李胜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证书编号：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九 二十八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4-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4-15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7 日

3-2-4-1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69 号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0.94	-47,887.45	-1,160.48	123,366.4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5,665.12	3,316,647.75	7,006,012.17	7,015,342.3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462.82	-19,079.11	-69,328.95	-354,283.8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733,613.08	-341,741.75	-1,019,081.65	-762,497.27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2,857.90	-210,192.22	-230,304.73	-916,780.85
合计	6,041,326.18	2,697,747.22	5,686,136.36	5,105,146.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苏州苏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	0.13	0.13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88	0.88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78	0.78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62	0.62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银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李思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用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5-9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5-10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7 日

3-2-5-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50号

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15份